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6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CORN OI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57,500,000股新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調整及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7,500,000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06**

獨家保薦人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tai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布，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人士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於本公司同意下，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附註1)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附註3)*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適用情況而定)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成功或(如適用)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附註4)*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附註4及5)*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附註：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布。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申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可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當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將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少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寄發退款支票日期的領取時間後，隨即以平郵寄交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股票只有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不可抗力條文，大福證券(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就並非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而言，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風險因素 2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3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43

公司資料 47

行業概覽 49

規例 60

歷史及公司發展 71

業務

概覽 84
競爭優勢 85
業務策略 88
產品及品牌 90
獎項及嘉許 94
銷售及推廣 96
研究及開發 109
生產 110
質量監控 116
採購 117
保險 120
安全 120
知識產權 121
環境保護 122
僱員 123
競爭 123
物業 124
遵守監管法例 124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關係 125

關連交易 13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42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 150

股本 156

財務資料

概覽 159
關鍵會計政策 1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6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183
稅款 191
往績期間後的重大事件 19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192
股息 194
可供分派儲備 195
債務 195
風險管理 19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98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99
溢利預測 1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200
所得款項用途 200

包銷 201

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 20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按產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量分別約為65,500噸及76,600噸，約佔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02,000噸(資料來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32.4%及於二零零八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50,000噸(資料來自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30.6%。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產量約佔中國所有食用植物油總產量的1.27%。

我們主要業務為製造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內銷或大量出口銷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公司；及(2)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進行內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品牌油產品的散裝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80.8%、76.2%、70.9%及73.8%，而我們的品牌食用油銷售則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9%、10.8%、14.3%及14.6%。我們旨在繼續成為中國的領先食用油製造商，並將長壽花發展為中國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領先品牌。

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為中國三大食用玉米油產品品牌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佔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總銷量不少於10%。我們的長壽花品牌：(i)於二零零六年獲山西省臨汾市中級人民法院譽為中國馳名商標；(ii)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糧食行業協會選為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iii)於二零零七年獲品牌雜誌社、財富時報社、中國聯合商報社、購物導報社、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國際品牌學會、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國際合作促進中心中國辦事處選為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及(iv)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頒發綠色食品A級產品證書。

我們透過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約五十五名批發分銷商及約三十三名零售商，遍及中國二十個省份及╱或直轄市。

我們與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彼等主要為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企業。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我們的長壽花品牌及另外兩個品牌(其屬於兩間集團公司，而各有關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散裝銷售客戶)共同分佔中國包裝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巨大份額，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銷量逾50%，而按銷量計算，我們的長壽花品牌擁有不少於10%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目前是我們的食用油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銷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51.0%、83.3%、69.8%及98.8%。本集團就其散裝非品牌油產品外銷還是內銷所作的銷售策略主要取決於各個市場的盈利水平。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取消後，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出口市場的售價並不如國內市場，故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散裝銷售集中於中國國內市場，惟倘出現商機時，我們會把握海外出口市場內任何有利可圖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於近年迅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4,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4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1.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取得今日的成就及未來長遠發展潛力可歸因於下列各項：

- 具有先進及大型生產設施之中國食用玉米油著名製造商
- 知名品牌
- 完善的銷售網絡
- 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 雄厚的研發能力
- 與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
- 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著名食用玉米油生產商，並將長壽花發展成為中國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頂尖品牌，以優化股東價值。儘管我們主要將焦點放在中國市場，惟我們仍會不時把握出口業務的任何盈利機會。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加強及開拓營銷及分銷網絡
- 擴充產能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 提升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價格波動及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山東明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重續採購合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 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購基因改造原材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
- 倘若我們的產品受到污染，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及回收產品
-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海外銷售減少加上國內銷售疲弱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消費者喜好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 我們可能面對競爭加劇，導致市場佔有率降低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持有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就該等商標與三星油脂訂立的獨家許可安排可能被撤銷或失效或可能會不予續期，以及許可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 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生產業務可能因保養服務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產能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其他製造商的不當活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若干特定許可證及批准

- 我們須承擔政府法例或政策變動的風險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流感、禽流感(包括H5N1)或甲型H1N1流感(有時亦稱豬流感)或其他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或會再次出現，可能會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 可能會導致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波動

- 人民幣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25,9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5%(或81,4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傳媒、路演及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約27.9%(或146,5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至中國更多城市；

- 約46.4%(或244,1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 約3.1%(或16,300,000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用作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及

- 約7.1%(或37,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的概要。我們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摘選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1,142	694,337	934,004	513,106	512,901
銷售成本	(419,374)	(624,948)	(834,167)	(443,854)	(448,313)
毛利	**61,768**	**69,389**	**99,837**	**69,252**	**64,588**
其他收入	13,632	13,818	15,642	8,391	6,0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66)	(11,792)	(12,448)	(6,228)	(4,751)
行政費用	(6,918)	(6,621)	(9,918)	(4,414)	(3,583)
其他運營費用	(409)	(327)	(193)	(157)	(100)
經營溢利	**52,807**	**64,467**	**92,920**	**66,844**	**62,230**
融資成本	(5,390)	(2,596)	(1,550)	(163)	(9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所得稅開支	(16,393)	(876)	–	–	(7,663)
年／期內溢利	**31,024**	**60,995**	**91,370**	**66,681**	**53,63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490	57,587	230,648	222,595
流動資產				
存貨	46,735	80,282	53,654	55,1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35,276	5,947	9,428	79,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662	38,714	14,946	29,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0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666	3,301	312	7,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151,445	**141,102**	**112,556**	**220,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458	8,199	14,800	7,38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12,517	6,799	16,768	18,0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19,727	9,004	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5,200	–	–	50,000
應付稅項	19,146	–	–	6,423
	97,321	**34,725**	**40,572**	**86,599**
流動資產淨值	**54,124**	**106,377**	**71,984**	**133,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14**	**163,964**	**302,632**	**356,2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00	–	–	–
資產淨值	**75,514**	**163,964**	**302,632**	**356,271**
權益				
母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91	465	465	465
儲備	75,123	163,499	302,167	355,806
總權益	**75,514**	**163,964**	**302,632**	**356,27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溢利預測數據。請參閱「附錄三－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1).....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按備考基準計算之每股預測基本盈利(2).....	不少於人民幣0.226元（0.257港元）

(1) 以上溢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於計算每股預測備考基本盈利時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每股預測備考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於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2.57港元之發售價	根據3.85港元之發售價
股份市值(1).....	1,285,000,000港元	1,925,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1.65港元	2.08港元
預期備考市盈率(3).....	10.02倍	15.01倍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之調整後計算，並以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於行使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上表預期備考市盈率乃以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所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預測備考基本盈利為基準。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起，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董事認為總體上本公司宣派股息之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業績、營運資本、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當時相關之因素而定。股息(如有)可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上所述之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來年營運資本。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ternext」	指	由Euronext Paris SA所組織的受規管交易市場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適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為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辦公時間內開放進行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	指	中國糧油學會的油脂分會，為一國家學術協會，會員主要為從事糧油科學研究及製造的技術人員及企業家
「CDCP」	指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機構，透過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作為CDCP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orn Oil Luxembourg、Sanxing Trade、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及霍女士(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於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彼等合共將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65%的投票權
「Corn BVI」	指	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rn Oil Luxembourg」	指	China Corn Oil S.A.，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2%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2.047%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個方法
「GMIM」	指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Martin Currie Inc作為GMIM投資經理的身份行事，並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份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貨市場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Koay先生」	指	Koay Kang Lin先生，馬來西亞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明峰先生」	指	王明峰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明亮先生」	指	王明亮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明星先生」	指	王明星先生，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霍女士」	指	霍春玲女士，王明亮先生的配偶，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NGPL」	指	New Garden Pte. Ltd.（前稱New Wellmei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我們的品牌」或「我們的商標」	指	由三星油脂註冊的長壽花品牌及／或金銀花品牌，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玉米產業使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商標許可協議」一段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向牽頭經辦人授予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時限起計第三十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補足配售事項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證券的責任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26,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約15%
「配售事項」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5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連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由大福證券牽頭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而將予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訂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17,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即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大福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內「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
「三星集團」	指	山東三星及其附屬公司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山東三星及霍女士分別擁有16.5%、33.4%、33.6%及16.5%權益
「三星國際」	指	山東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三星、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國輝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16%及32%權益
「三星蒙古」	指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王明亮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86.7%及13.3%權益
「Sanxing Trade」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氏兄弟、孫國輝先生及八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並為三星集團離職或在職僱員的人士分別持有60.4%、4.4%及35.2%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明達」	指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山東三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0%及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借股協議」	指	Corn Oil Luxembourg、Sanxing Trade與牽頭經辦人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取最多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事項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大福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許可協議」	指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兩份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三星油脂向玉米產業授出使用註冊商標長壽花及金銀花的許可，該等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王氏兄弟」	指	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公斤」	指	公斤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歐元兑11.696港元
1美元兑7.8港元
人民幣1元兑1.1353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歐元、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為方便參考，若干中國法例及規例或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在本招股章程同時以中英文列出，而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官方中文名稱的英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有意投資者決定投資本公司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謹請垂注，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所有業務於中國經營，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極為不利，或會導致　閣下損失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價格波動及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取決於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等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以及我們產品的售價。該等因素由不斷變化的市場供求力量而釐定，而對於該等因素，我們僅有有限甚至並無控制權。因此，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的平均採購價的波動主要取決於由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生產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此外，我們的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的平均採購價亦受其他並非那麼顯著的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玉米價格波動；(ii)有關玉米用途的政府政策，此對玉米胚芽的供應造成影響；及(iii)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有關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我們的原材料平均購買價波幅」一段。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我們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生產亦受到(其中包括)全球的氣候模式、中國及外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所影響。未能取得原材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營業額中的部份增長由於產品價格上升所致。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普遍呈上升趨勢，及後由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首季呈下滑趨勢。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382元／噸、人民幣7,661元／噸、人民幣9,926元／噸及人民幣6,528元／噸，相當於上升／(下跌)(4.7%)、42.3%、29.6%及(34.2%)。自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品牌玉米油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616元／噸、人民幣10,322元／噸、人民幣11,707元／噸及人民幣7,460元／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下跌)19.8%、13.4%及(36.3)%。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價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主要與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大豆油期貨價格於相關期間下跌約32.5%一致，大豆油期貨價格普遍用作釐定玉米油產品的售價的基準。有關波動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我們的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波幅」一段。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價格日後將不會下跌，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的營業額將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供應商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彼等主要為玉米胚芽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9.4%、32.8%、37.4%及20.8%。最大玉米胚芽供應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8%、12.4%、16%及6.5%。我們的營運依賴本公司能否按市價採購足夠的玉米胚芽。我們並無與我們任何的玉米胚芽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現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玉米胚芽供應商將會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本公司供應玉米胚芽，或於日後將會繼續向我們供應玉米胚芽。倘若我們的玉米胚芽供應出現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山東明達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山東明達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蒸氣及電力。於往績期間，我們所需的全部蒸氣及電力均由山東明達提供。現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經常取得足夠的蒸氣或電力供應。儘管我們與山東明達訂立了為期三年的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唯於日後任何指定時間向我們供應的蒸氣或電力可能未能足夠應付我們的實際生產需要，因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向我們輸送蒸氣的管道或其他發電廠或會因天災、意外、未能預見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理問題而出現故障。因此可能令供應給我們的蒸氣或電力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商品合約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目前，我們與零售商訂立多份商品合約，主要固定為一年的年期。根據我們的記錄，該等商品合約大部份會每年重續。然而，未能保證該等合約於日後可以重續，亦可能未能協定任何新協議。倘若未能重續該等商品合約或未能訂立新商品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採購基因改造原材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

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用仍具爭議，部份客戶可能拒絕接受及食用基因改造食物。我們不能保證不會面對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被供應基因改造原材料而產生的風險。倘事後被發現及公開我們的產品乃以基因改造原材料製成，則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表現。

倘若我們的產品受到污染，我們可能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及回收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致病生物或病原體所污染。該等病原體一般存在於環境中，因此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病原體。倘若於其後的加工過程、食用時或於消費者層面未能妥善處理，該等病原體亦會污染我們的產品。有關風險可透過遵守良好的製作程序及製成品測試而受到控制，但未能消除。當我們的產品於運付以供分銷後，我們對妥善處理程序的控制能力(如有)有限。

我們的產品須受中國政府機構對產品質量進行樣品測試。倘若產品明顯未能符合任何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回收產品，而我們可能須就未能符合標準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聲譽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製造和銷售有瑕疵產品者，可能須對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和傷害負責。根據規管此方面的主要法例及規例，如中國民法，如果不合標準的產品導致任何人財產受損或身體受傷，依據中國民法，此類不合規格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者將要對此類損害或傷害承擔民事責任。產品質量法對中國民法作出補充。產品質量法目的是為保護最終用戶和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加強對於產品質量的監督控制。依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須對其生產產品質量負責，且產品必須達到某些最低要求。此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障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過程中的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合法權利和利益。於中國的經營者在生產或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我們亦可能須按照中國以外所有可能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對由於有瑕疵產品所導致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中國或中國境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實施額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不時須就遵守額外監管規定增加開支。

於往績期間，概無因我們的產品被污染而引起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及其他事故。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我們的產品會受到任何污染。

倘我們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對客戶購買我們產品時所下的決定起了重大影響力。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長壽花，對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至為關鍵。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我們的品牌長壽花之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9.1%、11.8%及12.0%。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定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尤其是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開發及銷售我們品牌下的新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多個渠道及方法於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i)電視廣告；(ii)報章及雜誌廣告；(iii)選擇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品牌的代言人；及(iv)於店內舉辦推廣活動及組織路演。

我們不能確保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將持續有效。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行營銷或推廣我們的品牌，則會對我們的品牌的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跌或未如我們預期中增加。倘我們的品牌受到任何形式的破壞，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繼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減少加上國內銷售疲弱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是我們的食用油及精煉油產品的主要市場。於中國進行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51.0%、83.3%、69.8%及98.8%。我們亦將我們的食用油及精煉油產品銷往海外。從海外銷售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約49.0%、16.7%、30.2%及1.2%。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出口銷售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段。倘國內銷售疲弱，海外銷售持續減少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玉米油行業一般受到消費趨勢、需求及喜好轉變所影響。行業趨勢或會急速變動，倘若未能得悉及回應該等趨勢的變動，或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及價格下降，繼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能夠繼續預測、估計、得悉及回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動。

我們可能未能開發新產品或開拓新市場

我們將不斷改良我們的產品以及開發和推廣新產品，以吸納新客戶群。推出及開發新產品涉及相當的時間及承擔，可能會對我們管理現有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沉重壓力。我們不能確保任何新品牌將會取得成功，亦未能保證有關新品牌或產品將會產生任何收入。倘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引進新產品，或倘新產品未能產生足夠收益以抵銷研發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造成不利影響。未能達成上述事項均會導致資源浪費並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破壞。

我們的發展策略亦包括計劃將新開發或現有產品及服務銷售至中國其他地方的新市場。不能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此項發展策略，倘我們未能執行有關發展策略，可能對未來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競爭加劇，導致市場佔有率降低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其他公司提供食用玉米油，該等公司以其自家包裝及品牌出售該等食用玉米油。該等客戶是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此，我們與該等競爭對手在多方面構成競爭，包括定價、產品供應及品牌認識。此外，我們亦在產品質量及安全以及能否聘請富有經驗及才能的員工等方面與其他製造商競爭。倘若我們在上述各方面未能保持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市場佔有率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提升競爭力或我們將會成功地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對新開發或新興的技術及客戶要求及╱或需求變動更快速作出回應。我們正準備進軍的部份市場對新產品可能較預期中保守及接納程度較慢。現有及╱或增加競爭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造成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競爭壓力可能將會加劇，從而令我們需下調產品價格，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持有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就該等商標與三星油脂訂立的獨家許可安排可能被撤銷或失效或可能會不予續期，以及許可的價值可能會下降

我們並無持有長壽花及金銀花的商標，惟與三星油脂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獨家、唯一及免專利權使用費的許可，以使用該等商標。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我們獲准使用該等商標，由該等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重續多十年。玉米產業有權選擇以名義代價每個商標人民幣十元向三星油脂收購該等商標。有關此許可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倘若該等許可被撤銷、失效或不予續期，或倘若商標的商業價值大幅下降，我們可能會損失部份商譽及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至對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從銷售長壽花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4.9%、9.1%、11.8%及12.0%，而我們的金銀花產品的銷售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的總營業額約0.9%、1.7%、2.5%及2.6%。

我們未能充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非常依賴專有技術、資訊、商業秘密、知識、實驗室研究數據及市場調查數據經營業務以及吸引和挽留客戶。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以及在不侵犯他人的專利權的情況下取得專利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有效地保護我們的知識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生產業務可能因保養服務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營運或會因保養服務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各精煉生產線需每年就保養停止精煉生產約15日。其他生產線需持續進行保養檢查。此外，其他中斷原因包括惡劣天氣狀況、火災、天災、原材料供應中斷、設備及系統故障、機械故障、職工短缺、工業行動、人為失誤或環境問題。倘我們的生產業務

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交付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現有生產設施，而我們未必能取得足夠產能履行現有約定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於山東省的生產設施使用率頗高，並預期於短期內繼續如此運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生產設施的使用率分別約91.5%、89.0%、79.1%及74.7%。有關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若我們現時的生產設施有任何損壞，我們未必能即時及適當地補救該等情況，而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能將可於日後履行責任及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再者，我們可能無法擴充產能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況。倘若我們未能應付我們的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可能會流失市場佔有率。

缺乏業務保險保障或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

儘管我們已就主要資產(生產廠房及設備、存貨)投保，我們不能保證現有保障足夠支付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索償，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於日後能夠以可接納的條款或按合適程度投保或繼續投保，或保證所投購的保險將對潛在責任提供足夠保障。此外，我們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可能佔用管理資源、影響我們的聲譽及需要重大金額支付法律費用。

中國保險業仍處於發展初階。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業務保險產品有限，且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保險公司並無提供業務責任保險。因此，我們概無就業務營運投購任何業務責任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天災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或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的表現及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王明星先生的遠見及領導才能，以及我們其他執行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倘上述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我們未能及時找到合適代替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8%、10.0%、10.7%及12.6%。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可保持穩定的毛利率，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因毛利率波動而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而且我們依賴經營業務所提供的現金及外界融資以經營及擴展業務。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經營業務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將在頗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的性質而定。我們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維持及持續提升和擴展我們的生產設施以及分銷及市場網絡，以配合業內的具競爭性的發展、技術提升及不斷變更的要求。我們擬從經營業務所提供的現金流量及外界融資為未來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要撥付資金。倘若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籌得足夠的外界融資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未能達致期望的營運效益及擴展計劃，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以至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接納由發行銀行清償的銀行承兑匯票為我們的結算方法之一。該等應收匯票的到期日一般介乎三至六個月。有關安排會令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延長，故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及現金流量。倘該等銀行票據於到期前於銀行被贖回，則會以較本金折讓的價值被贖回，而該折讓將確認為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其他製造商的不當活動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倘若其他製造商誤導公眾及令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或金銀花涉及任何不當活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損害。因此，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源宣傳、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任何對我們聲譽的重大損害，或在推廣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重大失敗，或會令我們更難以吸引客戶選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推出新的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董事並未察覺到其他製造商進行任何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當活動。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若干特定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的業務須受中國多項規則及規例所約束。為經營製造玉米油的業務，我們須持有相關許可證。倘若任何該等許可證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我們未能於到期時重續該等許可證，或未能取得中國法例規定的新許可證，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就業務擴展取得所需許可證，對我們的發展潛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政府法例或政策變動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受到行業規範標準及政府規例所限。有關標準及規例於日後的變動或會令我們因需要作出補救措施而產生額外費用或停止生產，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及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中國經濟於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邁向更為市場經濟的過渡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在經濟改革方面已實施措施

強調利用市場力量，但不能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的發展方向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

目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金及信貸市場於近期正經歷極度波動及面臨崩潰。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信貸供給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正在下滑的房地產市場等議題的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該等因素，加上油價反覆無常、商業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促使經濟放緩，並可能引發全球長期經濟衰退。該等事件可能會導致中國經濟放緩。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大幅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信貸收緊的情況可能提高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倘經濟繼續衰退，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兑換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以人民幣收取。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現有外匯規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下兑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任何外匯交易(包括任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就外幣擔保的付款)，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就人民幣兑換(尤與外匯交易有關)實施更嚴格限制。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流感、禽流感(包括H5N1)或甲型H1N1流感(有時亦稱豬流感)或其他廣泛傳播的公眾健康問題或會再次出現，可能會對經濟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初爆發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亞洲的商業活動。世界衛生組織宣布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已經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受到控制，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仍有不少零星非典型肺炎病例報告。目前，董事無法預測可能爆發另一次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疾病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如爆發另一次非典型肺炎或其他嚴重傳染疾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對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普遍不利影響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亞洲國家亦發生H5N1型禽流感事件。此類在家禽中傳播的疾病可在某些情況下傳染人類及致命。此外，最近人類爆發源自美國並在國際間蔓延的新型流感病毒甲型H1N1流感(有時亦稱豬流感)疾病，而大部份人對此病毒並無免疫力。如我們的任何員工被確定為流感、禽流感或豬流感或其他任何類似傳染病的可能病源，則我們或被要求隔離懷疑受感染的員工以及其他與該等員工曾經接觸的人士。我們亦可能必須對受影響的運作設施進行消毒，因此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爆發任何大規模公眾健康問題可能影響中國國內及國際間的經濟活動，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多項法例及規例，但與若干已發展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充分完備。中國法例及規例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化影響。此外，於中國執行審判及仲裁裁決亦可能有困難。

中國的許多法例及規例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例及規例進行完善及修改。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改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不能保證日後於立法或詮釋上的轉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中國的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僱主簽訂固定年期僱傭合同及遣散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頒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按年資享有介乎5至15日的有薪假期。若僱員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可就所放棄的每日假期獲得相當於正常日薪三倍的工資補償。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工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可能影響根據中國法例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已收股息的稅項豁免

根據中國法例，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減任何累計虧損撥回及規定的法定基金分配。於某個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在多個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所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於該年度有溢利，其未必可於該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故此，由於本公司所有溢利均來自其附屬公司，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其出現溢利，其未必有足夠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息予股東。

此外，新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倘若一家實體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其有權扣減或抵銷該稅項(包括根據稅務公約)則除外。

最近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中國規例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對我們實施策略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該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亦列明最終的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國內企業股權的收購手續。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若我們於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公司，不能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地達致根據併購規定的一切所需審批規定。此或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展及收購策略的能力，並會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營企業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股份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營企業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會導致股份缺乏流通性及市價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未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此外，發售價乃由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磋商後釐定，未必代表將於買賣市場流通的股份市價，而該等市價可能會波動。

倘若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投資者未必能夠以首次公開發售價或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出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普遍經歷價格上升及交投量波動，於近年，部份更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或不符。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而造成，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相稱。

人民幣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及我們的財務狀況

人民幣的價值可能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波動。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於中國，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匯率。於該期間，人民幣兑換美元的官方匯率普遍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而非僅與美元掛鈎。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

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終止，增加了我們收入及溢利的不明朗因素。任何中國政府貨幣政策及貨幣市場環境的不利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股息(如有)價值、以外幣支付的應付款項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使法院傳票生效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裁決上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公司法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能享有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同等水平的保障。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本公司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份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誠信責任，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例發展尚未全面。

此外，儘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受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股東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而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股東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採取行動保障其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本公司的憲章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是可信的多份政府或不同機構的出版刊物。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此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雖然董事在引用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這些資料並非由我們、包銷商或我們及包銷商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及未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這些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內的事實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者一致。總括而言，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準投資者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會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I. 管理層人員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申請，該條規定申請以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層，即一般須有最少兩名發行人之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山東省內，本集團高層管理現在且將繼續駐於中國。本集團現時並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因此，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任任何現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純粹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實際上有困難，商業上亦屬不可行。

在此方面，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及一名替任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黃達先生、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為黃達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及本公司秘書陳婉縈女士，彼等將會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陳婉縈女士為香港居民，聯交所可與其聯絡。黃達先生及王明星先生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各自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能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方式迅速聯絡。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為使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更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實行以下政策：

- 各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適用)；

- 倘執行董事有意遠遊和休假，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及

- 所有執行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如適用)。

此外，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並作為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另一途徑。

再者，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之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溝通協調予以安排。本公司會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和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

我們的所有董事亦確認其擁有有效證件出入香港及能於合理時間與聯交所進行接觸。

II. 關連交易

玉米產業一直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大福融資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四個曆日間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之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之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節之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則本公司將

按要求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許可遵守與重售發售股份有關之第144A條。本公司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之所有股東會議之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英國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之招股章程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存檔。發售股份並無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提呈或出售，而於發售股份最近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亦不得向英國公眾提呈或出售，惟倘不向公眾提供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之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轉達其所接獲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邀請或誘導。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乃對準及僅限於派發予以下人士：(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及(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限於向該等人士進行，亦將僅可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擁有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不應對本招股章程加以依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引用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規定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包括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任何轉售限制)。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之人士，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韓店鎮 西王村132號	中國
王明峰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韓店鎮 西王村99號	中國
王明亮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韓店鎮 西王村141號	中國
王福昌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黃河三路618號 2號樓第2座302室	中國
孫國輝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韓店鎮 邱家村101號	中國
黃達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中國 上海 錦繡路333弄 52號6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濱城區 渤海九路525號 8號樓3單元402室	中國
王瑞元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南大街甲8號 1號樓5門301302號	中國
王愛國先生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歷下區 二環東路7366號 13號樓2單元302號	中國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中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3樓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南京西路580號 南證大廈31樓 郵編200041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1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 鄒平縣 韓店工業園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中建大廈 3樓313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cornoil.com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ACIS, ACS, HKIoD)*
法定代表	黃達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邯鄲路220號 陳婉縈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悅海街1-3號 悅海華庭一座 14樓H室
審核委員會	王愛國先生*(主席)* 王瑞元先生 劉樹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明星先生*(主席)* 王愛國先生 王瑞元先生 劉樹松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明星先生*(主席)* 王愛國先生 王瑞元先生 劉樹松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號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三路132號 中國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黛溪三路65號 中國工商銀行鄒平支行 中國 山東省 鄒平縣 黃山三路18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載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儘管我們的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公司、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且彼等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的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

於本節中，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其並非由我們或保薦人委託撰寫或提供資金編製。

緒言

我們主要於食用玉米油行業經營，主要業務為製造食用玉米油產品以供(1)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進行銷售；及(2)散裝內銷或外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公司。

食用油主要用於煮食，是以動物組織或植物種子生產，並可因應廣泛分類為食用動物油及食用植物油。食用動物油的主要類別包括牛油及豬油等，而食用植物油的主要類別包括黃豆油、菜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子油、橄欖油、棕櫚油及玉米油等。

根據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及美國農業部頒佈的「二零零五年美國飲食指南」，大部份膳食脂肪應從多元不飽和脂肪酸攝取，並應儘量減少進食飽和脂肪。包括黃豆油、玉米油及紅花油在內的液態植物油蘊含豐富奧米加－6多元不飽和脂肪酸，飽和脂肪含量較低，因此較食用動物油更加健康。「二零零五年美國飲食指南」亦指出，攝取大量飽和脂肪會增加血脂水平不正常的風險，從而增加患上冠心病的風險。另一方面，倘如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等必需的脂肪酸攝取量不足，則可能令血液的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出現不健康的轉變。

玉米油是從玉米的胚芽提取，經提煉等進一步加工程序後成為食用玉米油。食用玉米油的味道較其他食用油清淡，而且其高發煙點令其更適合用作煮食用的炸油。根據美國農業部於二零零八年公佈的美國農業部國家營養標準參考資料庫文件第21號(USDA National Nutrient Database for Standard Reference, Release 21)，食用玉米油一般較黃豆油、菜油、花生油及棉子油等其他普遍食用植物油含有較

高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及╱或較低飽和脂肪酸。不同食用植物油所含的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及飽和脂肪酸的比較如下：

植物油類別	多元不飽和脂肪酸（克╱茶匙）	飽和脂肪酸（克╱茶匙）
玉米油	7.436	1.761
棉子油	6.542	2.448
黃豆油	5.114	2.026
花生油	4.320	2.282
菜油	3.940	1.031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公佈的美國農業部國家營養標準參考資料庫文件第21號

於往績期間，中國是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主要市場。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表現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中國人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的消費者健康意識日漸提升而選用健康食用植物油所帶動。

全球食用植物油行業

食用植物油的全球需求於近年穩定增長。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食用植物油的全球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增加約5.66%。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食用植物油的全球產量。

食用植物油的全球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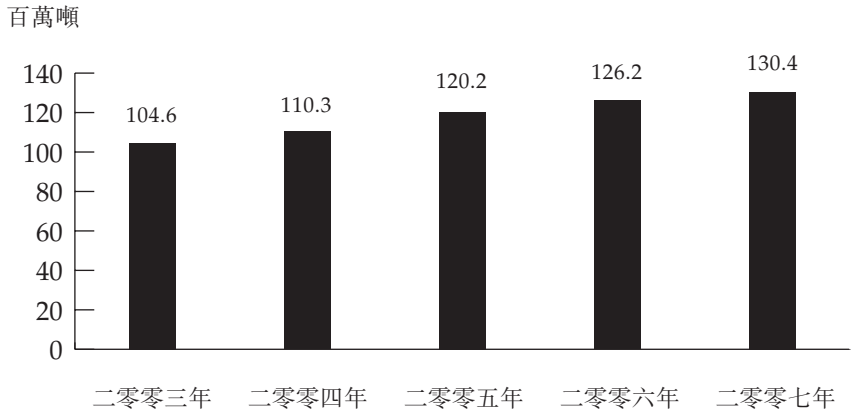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全球及美國食用玉米油行業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全球食用玉米油市場於近年穩定增長，全球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約1,98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200,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7%。食用玉米油仍為全球食用植物油市場的次要油產品，於二零零七年的全球產量佔全球所有食用植物油產量約1.69%，然而，食用玉米油市場在美國等發達國家的發展情況卻大為不同。

美國擁有超過一百年生產及消耗食用玉米油的歷史，食用玉米油在美國被人們廣泛使用，按產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佔美國食用油市場第二大市場份額，緊隨黃豆油之後，而按消耗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佔美國食用油市場第三大市場份額，緊隨黃豆油及菜油之後。根據美國農業部公佈的二零零八年油料作物年鑒(Oil Crops Yearbook 2008)，於二零零七年，食用玉米油的產量達到約1,160,000噸，佔全美所有食用植物油產量約9.7%，而於二零零七年，食用玉米油的消耗量達到約840,000噸，佔全美所有食用植物油的消耗量約6.5%。

下圖分別顯示(i)美國食用玉米油的產量及其於二零零七年美國所有食用植物油總產量中所佔比例；及(ii)美國食用玉米油的消耗量及其於二零零七年美國所有食用植物油總消耗量中所佔比例。

於二零零七年按油產品類別劃分的美國食用植物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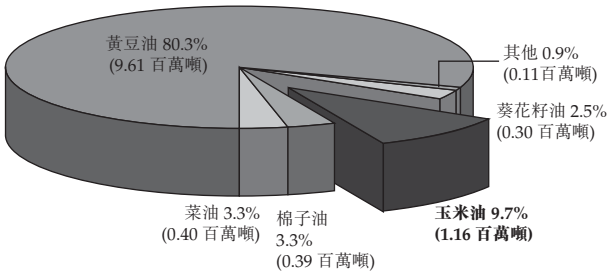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二零零八年油料作物年鑒

於二零零七年按油產品類別劃分的美國食用植物油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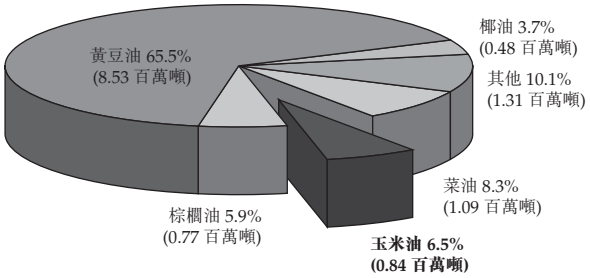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農業部二零零八年油料作物年鑒

於過去十年，美國一直為最大玉米油生產商及消費國。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美國是全球最大食用玉米油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的產量佔全球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52.3%，而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食用玉米油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的產量佔全球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9.2%。下圖分別顯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全球食用玉米油產量。

於二零零三年按國家劃分的食用玉米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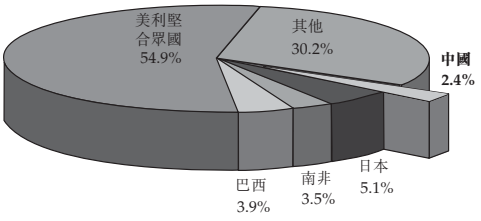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按國家劃分的食用玉米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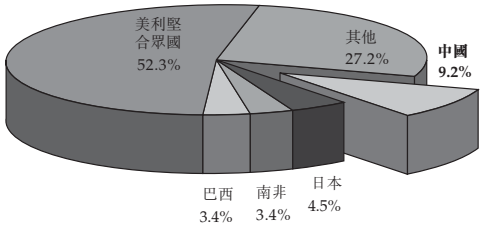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中國經濟

中國是過去十年全球經濟增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60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00,6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5%，而同期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8,622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698元。有關增長部份乃由於中國是全球最大內銷市場所帶動。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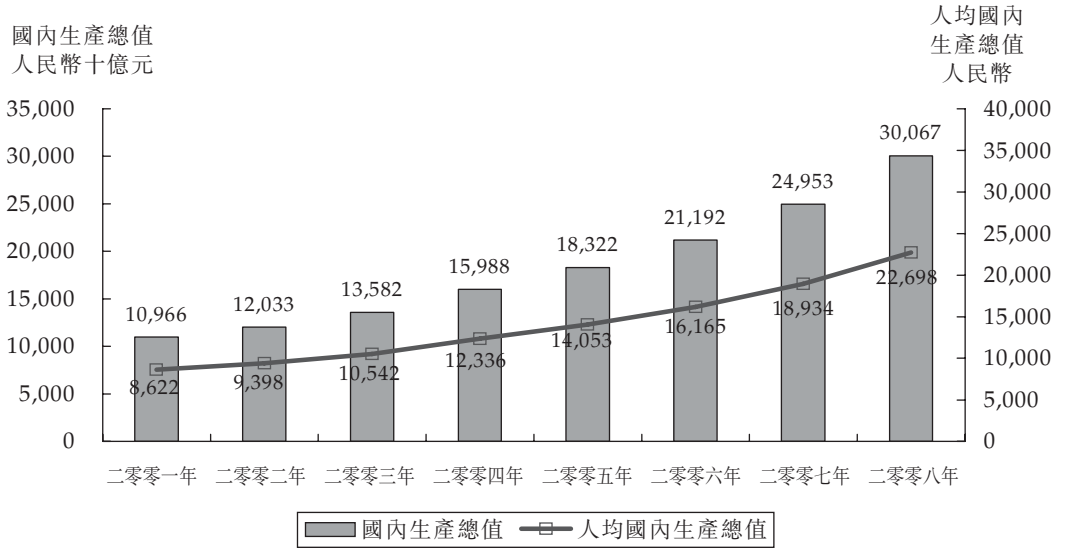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消費者的購買能力亦有所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顯示，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786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3%，於同期，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淨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366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14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8%。下圖載列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的人均年度淨收入。

中國城鎮及農村居民的人均收入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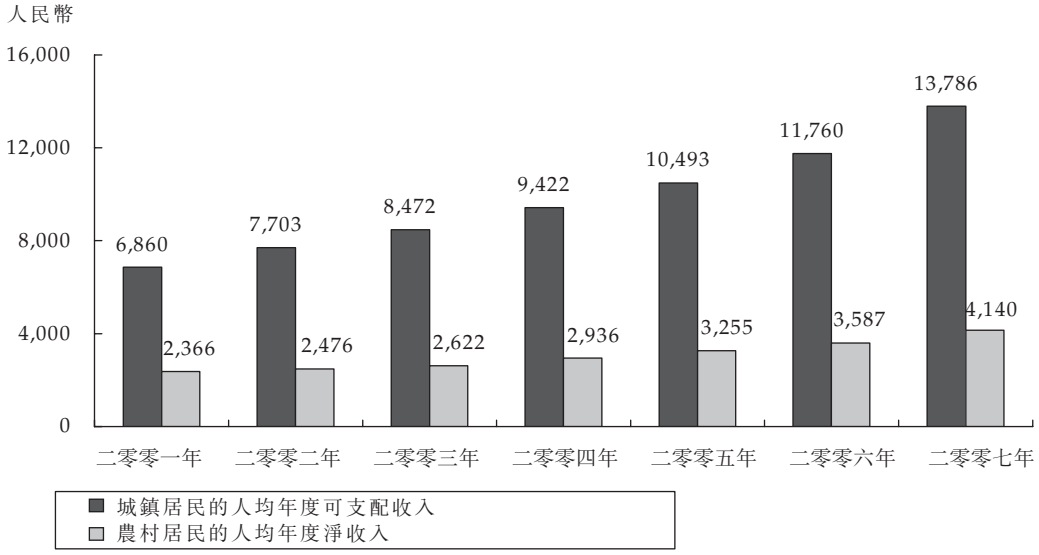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我們相信，中國人民的財富和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整體增長，將令中國社會的中上階層人群持續增加，亦即我們的健康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目標客戶組別。

中國的玉米供應

根據產量及種植地區計算，中國是全球第二大玉米耕種國。根據美國農業部，中國擁有第二大玉米產量及種植地區，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全球產量及種植地區約19.2%及約18.4%，僅次於美國的約41.8%及21.9%。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中國的玉米耕種面積按約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24,100,000公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9,500,000公頃，而中國的玉米產量則按約7.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116,00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52,000,000噸。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玉米產量接近160,000,000噸，理論上可用作生產約4,000,000噸玉米油，而目前的使用率少於10%。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資料，中國玉米產量豐富確保玉米胚芽供應充足，有助食用玉米油製造業於未來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的玉米胚芽供應充足可(i)穩定中國的玉米胚芽的市場價格，以及確保食用玉米油製造商的營利；及(ii)減少中國食用玉米油製造商對進口玉米胚芽的依賴，從而降低其採購成本。

中國的食用植物油行業

由於人們近年逐漸改變飲食習慣，並增加對健康食用油產品的需求，因此中國的食用植物油消費市場於近年發展迅速。隨著城市化的發展及可支配收入提升，中國的消費者更加注重健康及食物營養。中國城鎮居民所選購的食用油絕大部份為食用植物油，而農村居民從選購食用動物油轉為選購食用植物油的勢頭持

+ 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為中國糧油學會的分部，其為由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指導及監察的全國性學術組織，成員主要為於穀類及油產品行業從事科學研究及工業生產的技術員及企業家。中國糧油學會為一個跨地域及跨行業組織，擁有超過6,000名個人會員及超過550名公司會員，並就穀物及油產品儲存、穀物及糧食、油脂加工、動物飼料加工及資訊自動化成立了五個專業分會。於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批准後，中國糧油學會已以國家會員身份參加國際穀物科技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ere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並與來自美國、德國、加拿大、澳洲、英國、法國、日本及意大利等國家的學術組織交流知識及建立合作關係。中國糧油學會的主要刊物「中國糧油學報」於中國及海外發行，中文版為雙月刊，而英文版則每年出版一次。「中國糧油學報」為國家一級期刊，並獲中國政府批准為中國技術員發表學術論文的認可刊物。除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元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的副理事長外，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與本集團概無關係。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或來自由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編製的市場概覽，該等市場概覽並非由我們委託撰寫。

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農村居民的食用植物油人均消耗量佔所有食用油人均消耗量約84.9%，而於一九九零年則約佔68.5%，顯示中國農村地區選用食用植物油已成為趨勢。根據中國農業部，中國食用植物油的人均消耗量由一九九七年約7.3公斤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5.1公斤，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4%。下圖載列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的食用植物油人均消耗量。

中國的食用植物油人均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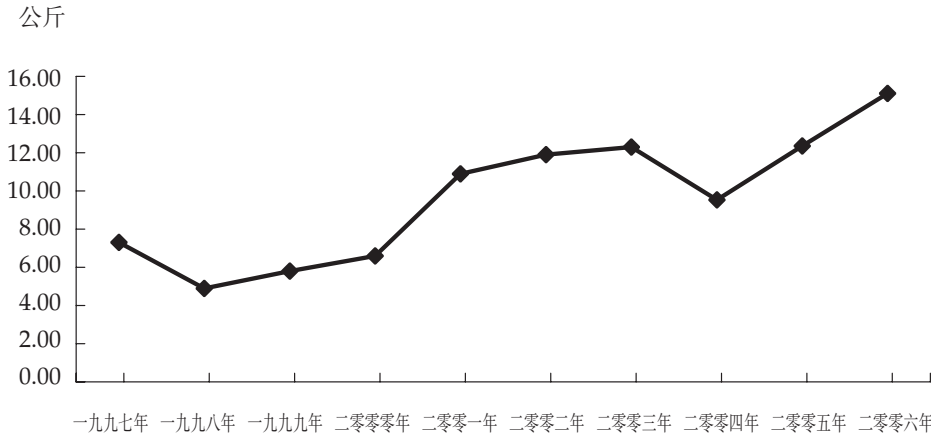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農業部

根據中國農業部，中國的食用植物油的產量由一九九七年約8,940,000噸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19,860,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3%。根據中國農業部，由一九八六年起，中國一直為食用植物油淨進口國，食用植物油進口量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而於同期食用植物油出口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0.5%。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產量佔中國所有食用植物油總產量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0.36%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27%，顯示食用玉米油產品擁有龐大增長潛力。

於二零零三年按油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植物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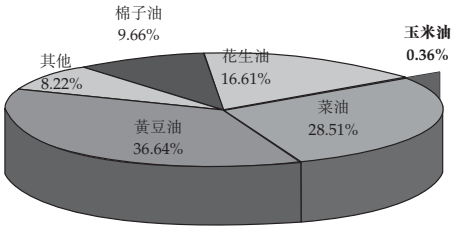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於二零零七年按油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植物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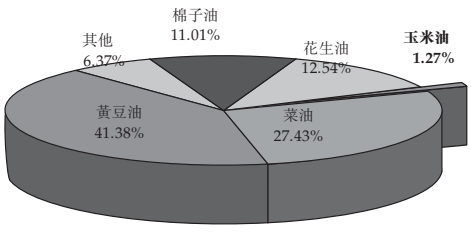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中國的食用玉米油行業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資料顯示，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約48,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202,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3%。食用玉米油的產量近年顯著增加反映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下圖載列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食用玉米油產量。

中國食用玉米油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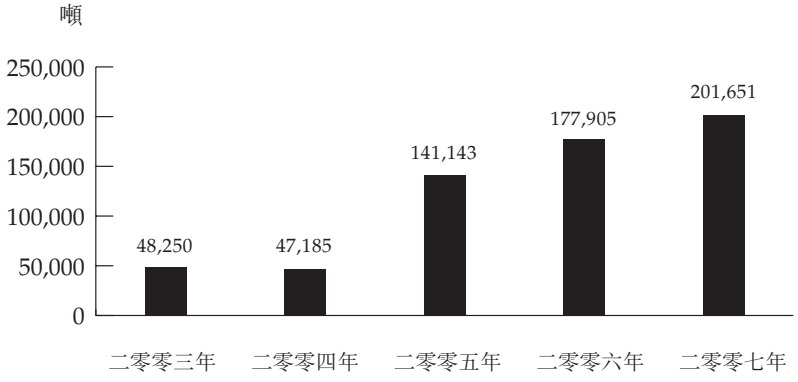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儘管近年出現顯著增長，惟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的產量仍僅佔所有食用植物油的產量約1.27%。我們相信，目前中國的食用玉米油市場規模細小，主要由於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生產及消耗發展歷史較短。與美國擁有近一百年生產食用玉米油的歷史相比，中國僅擁有約十年的玉米油生產歷史，然而，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近年迅速的發展已令中國於二零零七年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玉米油生產商。鑒於(i)與美國情況相似，中國擁有充足的玉米胚芽供應以發展食用玉米油生產；(ii)中國的中上階級人口增加，此組別人口愈來愈重視健康及優質的生活模式，對健康的食用植物油的消耗亦愈來愈多；(iii)相對於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工業供應，市場需求的增長率顯著；及(iv)與其他食用油產品相比，食用玉米油的健康價值超著，我們相信，透過緊隨美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發展步伐，食用玉米油擁有成為中國主要食用油產品之一的潛力。

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玉米產業為中國首名從事製造食用玉米油業務的製造商，按產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為250,000噸。

競爭情況

中國的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發展歷史較短，而市場競爭主要來自數個品牌。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另外兩個品牌(其屬於兩間集團公司，而各有關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散裝銷售客戶)合共分佔中國包裝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巨大份額，於二零零八年佔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銷量超過50%，而按銷量計算，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擁有不少於10%的市場份額。

考慮到食用玉米油的目標客戶組別(大部份為中國的中上階層)對健康的關注，不同品牌於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方面均專注於食用玉米油產品的質量、營養價值及對健康的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的業務需要資金投入及特定的生產技術，此兩項要素為新參與者進入市場的主要障礙。

作為中國最早營運及最大型的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我們向其他中國食用玉米油品牌供應食用玉米油，有關名聲有助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於市場上成為優質及健康的保證。與同時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玉米油以外其他包裝食用油的競爭對手比較，我們更為專注及更具野心於食用玉米油市場上拓展及發展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我們相信專注於食用玉米油行業可令我們在食用玉米油市場上建立專家的企業形象，並可讓客戶較容易將食用玉米油與我們的品牌長壽花聯繫。

1. 有關食品質量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食品生產及分銷的法律框架以中國國家法例及規例，以及中國相關省或市機構所頒佈的地方法律、規例及措施為基準。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下列各項：

(a)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獲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業務、食品包裝及容器各方面的安全準則以及指定食品包裝標籤的內容，並且訂明有關食品生產、運輸及買賣的物業、設施及設備的安全準則。

中國食品加工公司須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

違反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條文的企業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遭到警告、勒令作出修正、被沒收違規取得的收益、罰款、勒令終止生產業務或即時宣佈回收已售食品。該企業之生產許可證亦可能被撤銷，或在食品嚴重損害人民健康的情況下，該等企業或其員工須承擔刑事責任。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實施的關於衞生監督體系建設的若干規定，中國衞生部負責監督全國的衞生情況，其主要職責之一為根據法例條文處理衞生管理許可申請及資格鑑定。省級衞生監督部門負責於其管轄的司法權區組織和協調衞生監督，其主要職責之一亦為根據法例條文處理衞生管理許可申請、資格鑑定及進行日常衞生監督。市或縣級衞生監督部門負責於其相應地區進行日常衞生監督，其主要職責之一為處理有關食品生產及營運單位、飲食業及公眾飯堂衞生情況的衞生管理許可申請。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該法規定，生產者應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而產品質量須通過相關審查。產品須符合必要標準。國家亦實施一套著重於隨機審查產品的法規及檢查制度。

違反產品質量法條文者將被處以各項處罰，包括於特定時期內採取糾正行動、暫停營業、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根據個別情況徵收罰金。情況嚴重的，相關企業將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該等企業將被刑事起訴。企業及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d)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質量安全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質量安全實施細則，中國的食品質量安全採用市場許可系統。因此，從事食品生產及╱或食品加工的企業維持能保證食品質量安全的生產標準，並按照有關程序取得生產許可證。食品必須通過相關檢測並印有食品質量安全許可標籤後，方可分派。

(e)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根據標準化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衞生準則為強制食品生產企業遵守的準則。未能符合強制準則規定的產品不得生產、分派或進口。

(f)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各食品生產行業(包括食油生產行業)實施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規定，據此，只有符合指定質量標準的企業方可獲發相關許可證。

(g) 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實施。根據特別規定及其實施意見,中國政府對生產商及分銷商生產及分派與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有關的產品實施明確規定,對出入口產品實施更嚴格規定。就出口貨品而言,生產商及分銷商必須確保出口貨品符合入口國家或地區所定標準,或合約規定。此外,特別規定強調出口產品檢驗人員的責任。監管機構將建立出口貨品生產商及分銷商的良好記錄及不良記錄。

(h)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食品召回管理規定,並於同日實施。於中國境內回收已生產或已售食品以及有關的監督及管理均受食品召回管理規定所規管。

2. 環保規例

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察及監控。其制定環保的國家準則,以及監察中國的環保系統。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的環保事宜。

(a)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業務須採取環保措施,以及實施環境保護方法、系統或程序。該等方法及系統包括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料。所有排放廢料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構登記。

違反環保法的刑罰及賠償包括警告、賠償損失及罰款。因嚴重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而導致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所有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築項目必須進行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直接或間接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實體必須向地區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及登記其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正常作業環境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並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技術資料。排放污染物至水流的企業須支付規定的排污費。倘超標排放，則須繳納規定的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監管機構將視乎個別情況處罰違反條例的企業，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暫停業務或結業。造成水污染的企業須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污染所影響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c)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根據條例，產生污染的樓宇建築項目必須符合國家及地區排污標準，相關地區必須遵守一併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的規定。中國採納建築工程環境影響評估系統。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由取得有關資格證書的單位進行。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其修訂法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固體廢物」指於生產及其他活動生產的固體、半固體狀態或容器內的氣體物質，該等物質已失去其原有使用價值，或已排放或棄置的物質，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所界定的物質。為防止及監控固體廢物產生的環境污染，中國實行由產生污染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對該等污染負責的原則。生產商、賣方、入口商及用家須負責防止及監控就此產生的固體廢物污染。

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須根據國家環境素質標準以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與國務院的相關行政部門共同制定防止及監控固體廢物污染的國家技術標準。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須設立監控固體廢物污染的系統、制定統一監控準則，以及與有關部門一同設立監察網絡。

政府機構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人士或企業給予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勒令於特定期間內進行治理、勒令暫停生產、勒令重新安裝已移除或未使用的防止污染及治理設施、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行動，或勒令該等企業結業。如屬嚴重違規行為，則違規人員或需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負責人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e)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專案，必須受國家對有關專案環境保護的規例的監管。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現有的污染物排放及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向同一部門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需支付規定的排污費。

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況處罰違反規定的企業，包括警告、責令停止經營或責令結業。造成大氣污染的企業負責排除危害，並對受污染所影響的受害人作出賠償。

(f) 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城市排水許可管理辦法(「**辦法**」),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申請城市排水許可,以及對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根據辦法,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應當申請城市排水許可證書。排水戶應當按照許可的排水種類、總量、時限、排放口位置和數量、排放的污染物種類和濃度等排放污水。排水管理部門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辦法的規定,對排水戶向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排放污水的情況實施監督檢查。排水戶須按照城市排水規劃及其他相關要求將污水排入城市排水管網及其附屬設施,否則將會被排水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罰款。

3. 工作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生產及業務單位須受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工作安全的法例及規例所監管,透過設立及改善工作安全責任系統以及改善工作環境以加強確保工作安全。國務院轄下的有關部門須根據保障工作安全規定及法例即時制定有關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以及根據科技及經濟發展及時作出修訂。生產及業務單位須實施已根據法例制定的工作安全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生產及業務單位須按安全生產法及相關法例條文、行政規例以及國家準則或工業規定所示達致安全工作標準。未能達致安全工作標準的生產及業務單位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活動。

生產及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員負責下列工作安全事宜:(1)設立及改善工作安全責任系統;(2)安排制定各單位有關工作安全的規則及營運規例;(3)確保各單位有效投入工作安全;(4)監察及檢查各單位的工作安全,並及時撇除危害工作安全的潛在危機;(5)安排制定及實施各單位出現意外時的拯救計劃;及(6)及時和如實向上級機關呈交因缺乏工作安全而產生意外的報告。

任何決策人士、生產或業務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個別投資者未能根據安全生產法的條文確保已有足夠資金維持工作安全，導致工作環境欠缺安全，則生產或業務單位將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提供所需資金以更正情況。倘未能於期限屆滿前更正情況，則生產或業務單位將被勒令暫停生產或業務營運。

違反安全生產法的條文的人士將遭受多項處罰，包括於指定時間內採取更正行動、暫停業務、沒收非法所得款項以及按實際情況罰款。嚴重違法者可被吊銷營業牌照或被刑事起訴。直接負責的企業及人士或須負上刑事責任。

4. 有關出口的法例及規例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禁止未進行海關登記者從事代理報關業務。藉此所獲違法所得將予沒收並被處以罰款。接納或輸出進出口商品的個人、報關公司及報關員倘行賄海關人員，則其報關業務的註冊及資格將被撤銷及註銷並被海關處以罰款。任何犯罪均將被追究刑事責任，且不可重新註冊為報關企業或申請相關資格證書。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單位倘出現下述任何情況，則海關將會向其發出警告或責令其改正，並可能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i) 報關單位在取得註冊變更批准之後並無妥善落實更改其註冊程序者；及

(ii) 如企業名稱、企業性質、公司地址、法人代表等海關註冊的內容出現變更而報關單位未有妥善落實更改其註冊程序。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局(現被國家質檢總局取代)及中國衛生部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食品衛生管理辦法(試行)(「**出口食品條例**」)。根據出口食品條例，進行生產出口食品

的食品生產企業須向省級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註冊。尚未進行出口檢驗或未能通過出口檢驗的出口食品均不得出口。

(d) 國家質檢總局頒佈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衞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衞生註冊登記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根據衞生註冊登記規定，中國對生產、加工或儲存出口食品的企業(「**食品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系統。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證認可監督委員會**」)負責中國全國的食品生產企業註冊。直接由國家質檢總局管理的地方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其司法權區的衞生註冊程序。屬實施出口食品衞生註冊、登記的產品目錄範疇的食品生產企業須受衞生註冊行政條例所限。屬衞生註冊需評審HACCP體系的產品目錄範疇的食品生產企業須根據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頒佈的危險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及其應用準則評審。

(e) 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現被國家質檢總局取代)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頒佈進出口食品標籤管理辦法(「**食品標籤法**」)。根據食品標籤法，所有出口食品標籤須由有關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須取得進出口食品標籤審核證書。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的關於調整進出口食品、化妝品標籤審核制度的公告，標籤檢驗與該進出口食品的檢驗及檢疫一併進行，而先前進行標籤檢驗的規定經已取消。

(f)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限制進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其他限制進口貨物，實行許可證管理。限制進口貨物目錄由外經貿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制定、調整並公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貨物出口

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對限制進口貨物實行出口許可證管理。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負責制定、調整並公布年度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

擅自超出批准、許可的範圍進口或者出口屬於限制進出口的貨物的，依照關於走私罪或者非法經營罪的刑法條文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倘與刑事處罰無關的，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有關規定處罰；國務院外經貿主管部門亦可以暫停甚至撤銷其對外貿易經營的相關許可。

5. 中國政府機關就重組及建議上市所發出的批文

(a)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自然人或法人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支局登記，方可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利用其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集資用途。於第75號通知中，「境內居民自然人」被定義為任何持有居民身分證或護照等中國身分証明文件的個人，或任何未有該等身分證明文件但因經濟理由而習慣性居住於中國的個人。「境內居民法人」為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企業或經濟機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Corn BVI根據三星油脂與Corn BV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產業全部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並不受第75號通知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進行登記，原因是Corn BVI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股權轉讓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Sanxing Trade從Koay先生收購Corn BVI的99.8%權益(「**收購**」)(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並不受第75號通知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進行登記，此乃由於Sanxing Trade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毛里裘斯成立為有限公司，旨在於海外進行食用玉米油產品貿易此主要業務，故並非第75號通知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因此Sanxing Trade向Koay 先生(非中國人士)收購境外公司Corn BVI的99.8%權益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返程投資。收購由兩間境外公司進行，並不屬於第75號通知所指「直接投資於境內公司」。

有關股權轉讓及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股權轉讓、收購及上市並不構成第75號通知項下的任何投資。

(b) 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間規管代理監事，包括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該規例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則第6條及第10條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併購國內企業時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機關批准。併購規則第11條則規則，境內公司、企業及自然人於透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相聯中國公司時，須向商務部申請批文。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第40條，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股權轉讓及收購並不受到併購規則第11條所限，且不須根據其中所規定得到批文，原因是Corn BVI或Sanxing Trade均不是併購規則項下所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ii)由於我們的重組不涉及任何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故根據併購規則第40條，建議上市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iii)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下「我們的公司歷史」一段所載的歷史事件及上市均無構成對併購規則項下任何條文的規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收購、股權轉讓、我們的重組及建議上市已根據包括併購規則、第75號通知、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其實施細則在內的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所有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的批准、登記及備案；及(ii)全部有關政府機關均獲授權發出相關批文。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始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女士分別持有33.6%、33.4%、16.5%及16.5%權益。於成立玉米產業前，三星油脂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

為透過將三星油脂的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業務從三星集團的其他業務分拆以精簡三星集團的公司架構，三星油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玉米產業，以將其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於完成該項轉讓後，三星油脂除了其與玉米產業的銷售安排外，已不再從事與玉米產業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食用玉米油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三星集團擬集中其資源，包括財務及管理資源於其他業務，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BVI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的100%股權轉讓予Corn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當時由Koay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10,000,000美元（「**股權轉讓**」）。股權轉讓乃經計及三星集團將收取來自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並作自用，以及王氏兄弟將集中時間管理三星集團其他業務後進行。三星油脂與Koay先生已達成共識，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王氏兄弟將不會留任於玉米產業的管理層。就我們董事所深知，Koay先生從事食用油產品貿易逾15年，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本集團於海外市場整批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代理。除上述的業務關係外，(i) Koay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係；及(ii) Koay先生與CDCP、GMIM及NGPL各自亦無關係。

當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分別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其新營業執照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由Corn BVI全資擁有的外商投資企業。

NGPL(1)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與Corn 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NGPL同意向Corn BVI貸款2,000,000美元，及NGPL獲授權於有關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期間內投資於Corn BVI（「**投資權**」）。根據該貸款協議，倘NGPL行使投資權，有關協

(1) NGP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各佔50%權益。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有興趣投資於中國業務，且已投資於若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除NGPL於Corn BVI的投資外，NGPL與Koay先生、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關係。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NGPL與CDCP、GMIM、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MCIM**」）及Martin Currie Inc.（「**MCI**」）各自並無關係。

議訂約方須就NGPL於Corn BVI的投資訂立獨立的協議，而NGPL須放棄其可享有獲償還2,000,000美元貸款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NGPL向Corn BVI授出該2,000,000美元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三星油脂從Corn BVI收取股權轉讓的代價2,000,000美元。

鑑於Koay先生及Corn BVI未能清償股權轉讓的剩餘代價8,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向Koay先生收購Corn BVI 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Corn BVI的99.8%權益，代價為49,900美元，約相等於Sanxing Trade所收購的權益應佔Corn BVI當時資產淨值約99.8%(「**收購**」)。根據Corn BVI於當時的最近期管理賬目，Corn BVI的資產淨值約為50,000美元，包括：(i)約10,050,000美元的總資產，當中包括於玉米產業中的投資成本10,000,000美元以及銀行和現金約50,000美元；及(ii) 10,000,000美元的總負債，當中包括上述由NGPL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貸款2,000,000美元，以及應付三星油脂但尚未清償的股權轉讓代價8,000,000美元。收購因下列事項而促成：(i) Koay先生及Corn BVI未能清償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而三星集團未能按照原定計劃收取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ii) CDCP、GMIM及NGPL同意投資於Corn BVI(如下文所述)，惟要求王氏兄弟留任於玉米產業的管理團隊，並且三星集團成為Corn BVI及玉米產業的控股股東；及(iii)收購以及CDCP、GMIM及NGPL的投資將使Corn BVI獲得資金，從而令三星油脂可收取股權轉讓的全部代價，並可壯大Corn BVI的股東基礎。基於收購，Koay先生持有Corn BVI餘下0.2%權益，有關權益並非給予其作為償金或薪酬。據三星油脂及Koay先生確認，三星油脂保留其監管玉米產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Koay先生由股權轉讓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止期間並無參與業務管理，因為Koay先生並未清償全部代價。從收購以來，有見及CDCP、GMIM及NGPL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業務其後於Alternext上市(如下文所述)，而三星油脂、山東三星及王氏兄弟有意在上市後保留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層，故彼等已決定保留於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層。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Corn BVI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CDCP(2)與GMIM(2)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Corn BVI的新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NGPL行使投資權(Corn BVI向NGPL償還2,000,000美元貸款的責任因而獲解除)及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Corn BVI的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Corn BVI向CDCP及GMIM配發及發行合共6,46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CDCP及GMIM各佔50%，相當於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3%，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另外向NGPL配發及發行3,2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述認購協議向CDCP、GMIM及／或NGPL授出任何特別權利。據NGPL確認，鑑於(a)NGPL及其股東並無重要投資往績記錄，且如下文所述，聲譽不如MCI及MCIM；(b)NGPL十分感興趣投資於由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玉米油業務以壯大其投資組合及往績記錄；及(c)CDCP及GMIM的投資(分別由聲譽卓著的MCIM及MCI擔任投資經理)為NGPL投資於Corn BVI的決定提供額外信心和支持，故此，比較起分別由CDCP及GMIM各自支付2,500,000美元的代價

---

(2) First Plaza Group Trust(「**First Plaza I Trust**」)為由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受託人的紐約信託。First Plaza I Trust(其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份)賬戶(「**該賬戶**」)的實益擁有人美國退休金計劃為General Motors Hourly-Rate Employees Pension Plan(通用汽車時薪僱員退休金計劃)及General Motors Retirement Program for Salaried Employees(通用汽車受薪僱員退休計劃)。上述退休金計劃中負責投資的受託人為GMIM(現稱為Promark Investment Advisors, Inc.)，GMIM代該信託為該賬戶的利益僱用MCI擔任投資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GMIM成立一個名為First Plaza Trust II(「**First Plaza II Trust**」)的集團信託及轉移First Plaza I Trust名下的部份資產至First Plaza II Trust。First Plaza II Trust的受託人為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為First Plaza I Trust所持有的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轉讓予作為First Plaza II Trust受託人的美國道富銀行及信託公司。

CDCP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GP Limited(「**一般合夥人**」)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以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的一般合夥人之身份行事。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由主基金CDCP及聯接基金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Feeder Fund LP(「**聯接基金**」)。聯接基金亦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連同CDCP以主從基金之形式營運。聯接基金投資其全部資產於CDCP，並為CDCP的有限合夥人。CDCP有多位有限合夥人，包括聯接基金及CDCP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彼等均為專業機構投資者。CDCP普遍投資於大部份營運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公司。MCIM獲委任以CDCP及聯接基金的投資經理之身份行事。

MCI為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成立的企業，以英國蘇格蘭為基地。MCIM為根據蘇格蘭法例成立的公司，以英國蘇格蘭成立為基地。MCI及MCIM的最終控股股東為於百慕達註冊的Martin Currie Limited。MCI及MCIM均為聲譽卓著的專家活躍股票經理，為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慈善團體、基金會、退休基金及投資信託等客戶管理逾數十億美元。

就我們董事所知，除CDCP及GMIM於Corn BVI的投資外，MCI、MCIM、CDCP及GMIM各自與Koay先生、本集團任何管理層成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關係。就我們董事所知，MCI、MCIM、CDCP及GMIM各自與NGPL亦無關係。

收購於Corn BVI約5.42%權益，NGPL願意支付一個較高的價格5,000,000美元以收購於Corn BVI約5.42%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期間，三星油脂已從Corn BVI收取股權轉讓的剩餘代價約8,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anxing Trade設立Corn Oil Luxembourg，以於Alternext上市，初始已發行股本為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決議案，Sanxing Trade所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中的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已轉變為18,25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收購彼等各自於Corn BVI的權益，代價為Corn Oil Luxembourg按比例分別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配發及發行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於緊隨有關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的4,034,12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已發行總股本中，3,374,840股(83.66%)由Sanxing Trade擁有、6,725股(0.17%)由Koay先生擁有、217,475股(5.39%)由CDCP擁有、217,475股(5.39%)由GMIM擁有及217,605股(5.39%)由NGPL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以每股19.83歐元配售252,144股新股份而於Alternext上市，合共籌得款項總額約5,000,000歐元，有關款項於扣除上市開支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注入本集團，其後本集團動用該筆款項為於二零零八年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5,600,000元，向三星油脂購入精煉生產線、包裝生產線及研發中心提供部份資金。於Alternext上市當日，Corn Oil Luxembourg的4,286,264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已發行總股本中，3,374,840股(78.735%)由Sanxing Trade擁有、6,725股(0.157%)由Koay先生擁有、217,475股(5.074%)由CDCP擁有、217,475股(5.074%)由GMIM擁有、217,605股(5.077%)由NGPL擁有及252,144股(5.883%)由其他公眾投資者(「**其他投資者**」)擁有。

下表載列於緊隨完成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配售及在Alternext上市後本集團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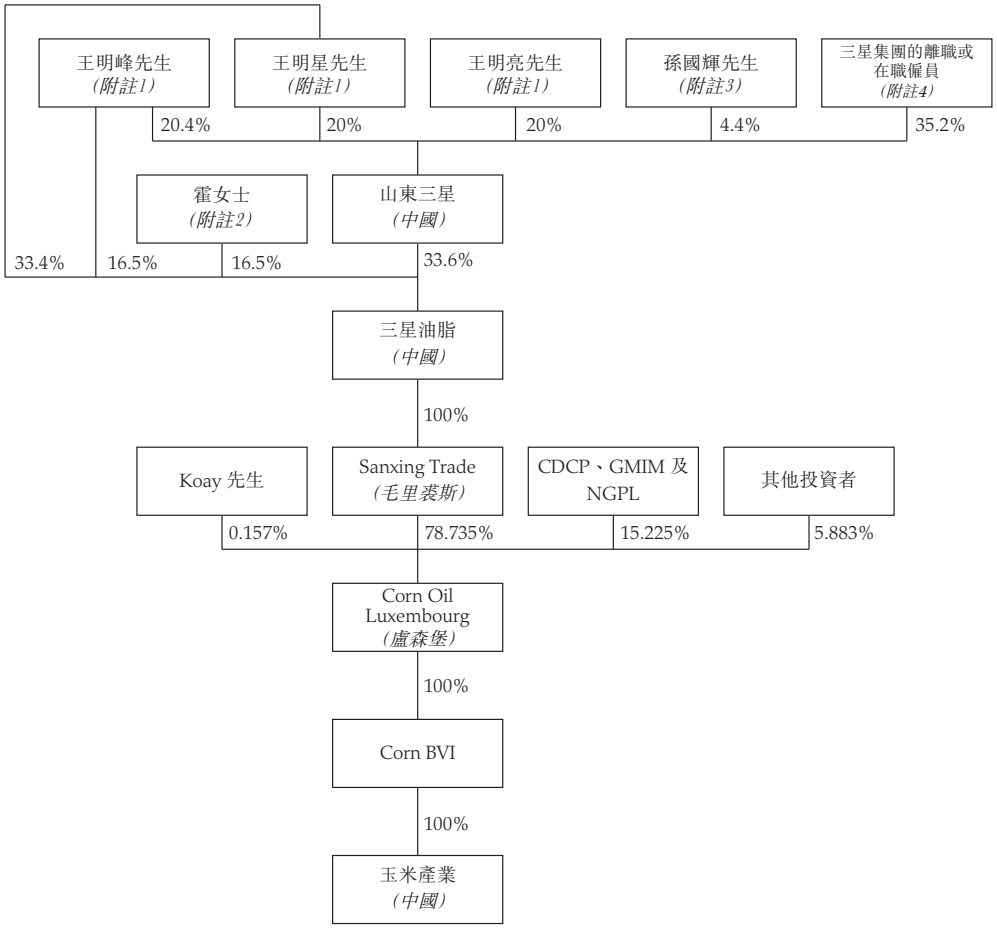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自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份於Alternext上市後，Sanxing Trade不時從市場購入及銷售於Alternext上市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而Koay先生於私有化建議前已出售其於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出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佈，Corn Oil Luxembourg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中，Sanxing Trade擁有約82.162%、CDCP擁有5.074%、GMIM擁有5.074%、NGPL擁有5.072%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618%。

我們的重組

(1) 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2) Corn Oil Luxembourg的私有化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宣佈，三星油脂的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提出建議，收購所有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的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惟CDCP、GMIM及NGPL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彼等連同Sanxing Trade當時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的權益，並尋求將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自願除牌。

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中歐時間)進行，收購價為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現金約22歐元(或約257.31港元)。僅為說明目的，根據(i)上述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22歐元的收購價，以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已發行總股本4,286,264股股份；(ii)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或約128,300,000港元)；及(iii)假設Corn Oil Luxembourg將發行相當於經該等新發行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35%的新股份(就如股份發售，以使市盈率與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市盈率相若)，私有化建議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將約為13.23倍。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股份發售統計數字」一段所述，根據發售價分別為2.57港元及3.85港元計算，本公司按備考基準計算的預期市盈率將分別約為10.02倍及約15.01倍。

進行私有化建議的原因如下：

- 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上一年度在Alternext的買賣流通量整體疲弱。在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私有化建議的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2,245股，相當於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總股本約0.052%。我們的控股股東相信，Corn Oil Luxembourg的股價未能反映我們業務的潛藏價值，倘若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我們股份的價值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所改善；及

- 透過私有化建議，接納的股東獲提供一個可將彼等於Corn Oil Luxembourg的投資變現為現金代價的機會。私有化建議的收購價較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最後交易價每股17.99歐元溢價約22.3%，亦較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前30日、90日及180日期間的平均最後交易價分別溢價約11.11%、18.34%及13.58%。

私有化建議乃由Invest Securities作為財務顧問代表Sanxing Trade、CDCP、GMIM及NGPL提出。就私有化建議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收購價屬公平。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及Invest Securities相信，獨立財務顧問的上述意見乃經計及Sanxing Trade、CDCP、GMIM及NGPL上市的計劃而達成。據Invest Securities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表示，根據Alternext的監管規定，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於考慮私有化建議時已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而且私有化建議所涉及的所有相關披露已遵守Alternext的監管規定。

私有化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中歐時間)結束。根據私有化建議，Sanxing Trade按每股22歐元購買Corn Oil Luxembourg的24,455股股份，總代價為538,010歐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董事會確認，Corn Oil Luxembourg並未收到任何不接受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對私有化建議及╱或上市的反對。

於私有化建議結束後，Corn Oil Luxembourg的已發行股本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由CDCP擁有5.074%、GMIM擁有5.074%、NGPL擁有5.072%，以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047%。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已於Alternext除牌。就董事所知，由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上市以來直至十一月二十日(中歐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期間，概無對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董事採取任何監管或紀律行動。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已承諾，對本集團因Corn Oil Luxembourg自其於Alternext上市以來直至其於Alternext除牌之日提起或面臨的法律程序或任何其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私有化建議及Corn Oil Luxembourg除牌的任何潛在法律程序)所引起的任何實際及潛在成本、開支、損失及損害賠償作出彌償保證。

(3) 轉讓Corn BVI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訂立重組契約，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權益，即Corn BVI的59,70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代價為11,126,979歐元，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之方式支付。同日，Sanxing Trade以名義價值0.10港元轉讓其所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於上述轉讓(「**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本集團的食用油業務(原本由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Corn BVI持有)將根據轉讓有效撥入本公司，倘清盤程序(定義見下文)因Corn Oil Luxembourg的現有債權人的任何反對而未能進行，轉讓亦不會受到影響。如清盤程序對本集團及股東構成任何法律風險或業務風險，將不會進行清盤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分股東有意申請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報章公佈及盧森堡官方憲報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解散Corn Oil Luxembourg；(ii)委任清盤人；及(iii)釐定授予清盤人的權力及清盤人的酬金。根據及緊隨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股份於借股協議下的權益(如適用))將會以轉讓或其他方式按比例分配予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即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以及不接納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清盤程序**」)，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以及不接納私有化建議的其他投資者將因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借股協議下的相關權益。Corn Oil Luxembourg董事會目前預計清盤程序將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完成。由於Corn Oil Luxembourg將繼續由山東三星及王氏兄弟控制，故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的影響。本公司認為清盤程序完成的時間不會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為本集團帶來重大風險。此外，倘任何原因令Corn Oil Luxembourg不能清盤，Corn Oil Luxembourg將繼續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對本公司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亦不會有法律上的影響。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分股東擬於清盤程序符合全部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不會對本集團及股東產生任何法律風險或業務風險的情況下，始會進行清盤程序。

本集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股份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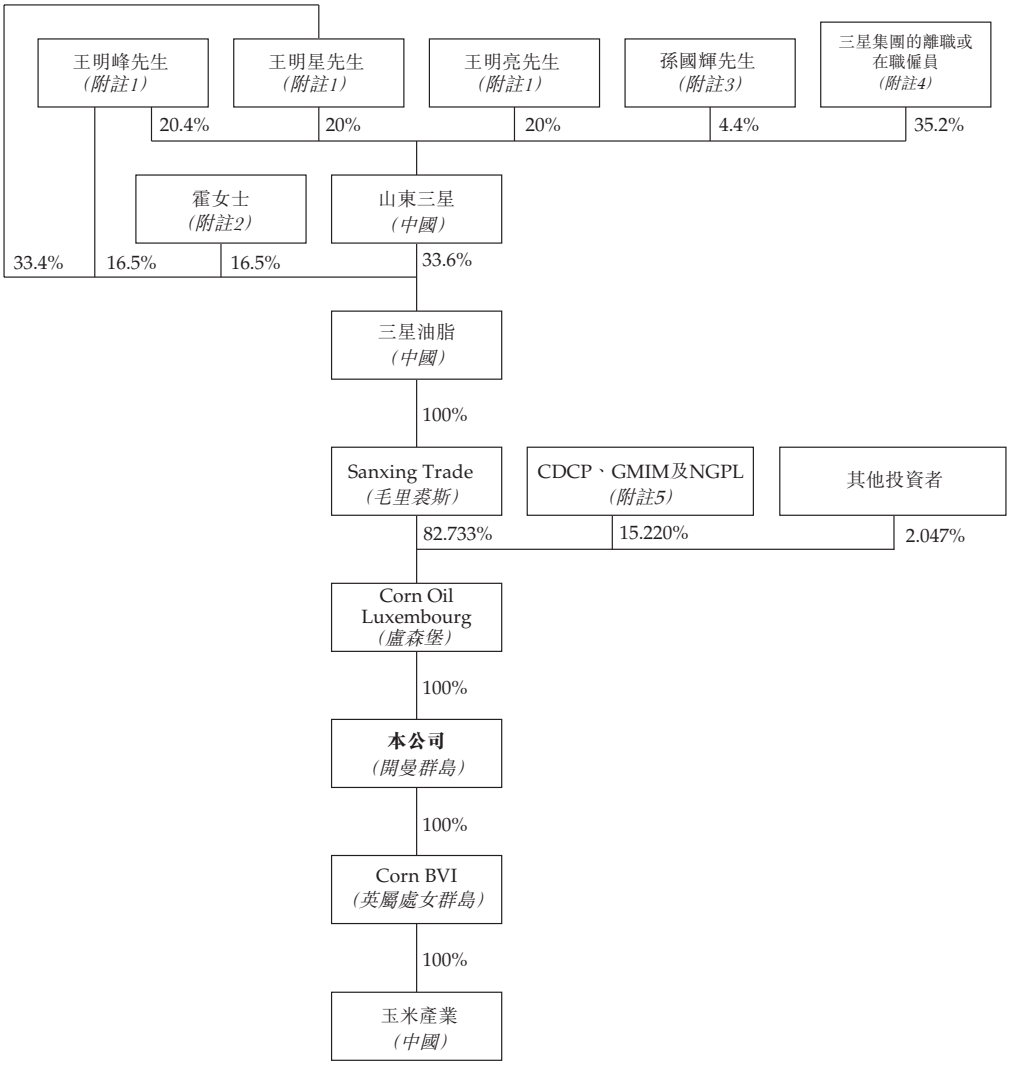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本集團於完成股份發售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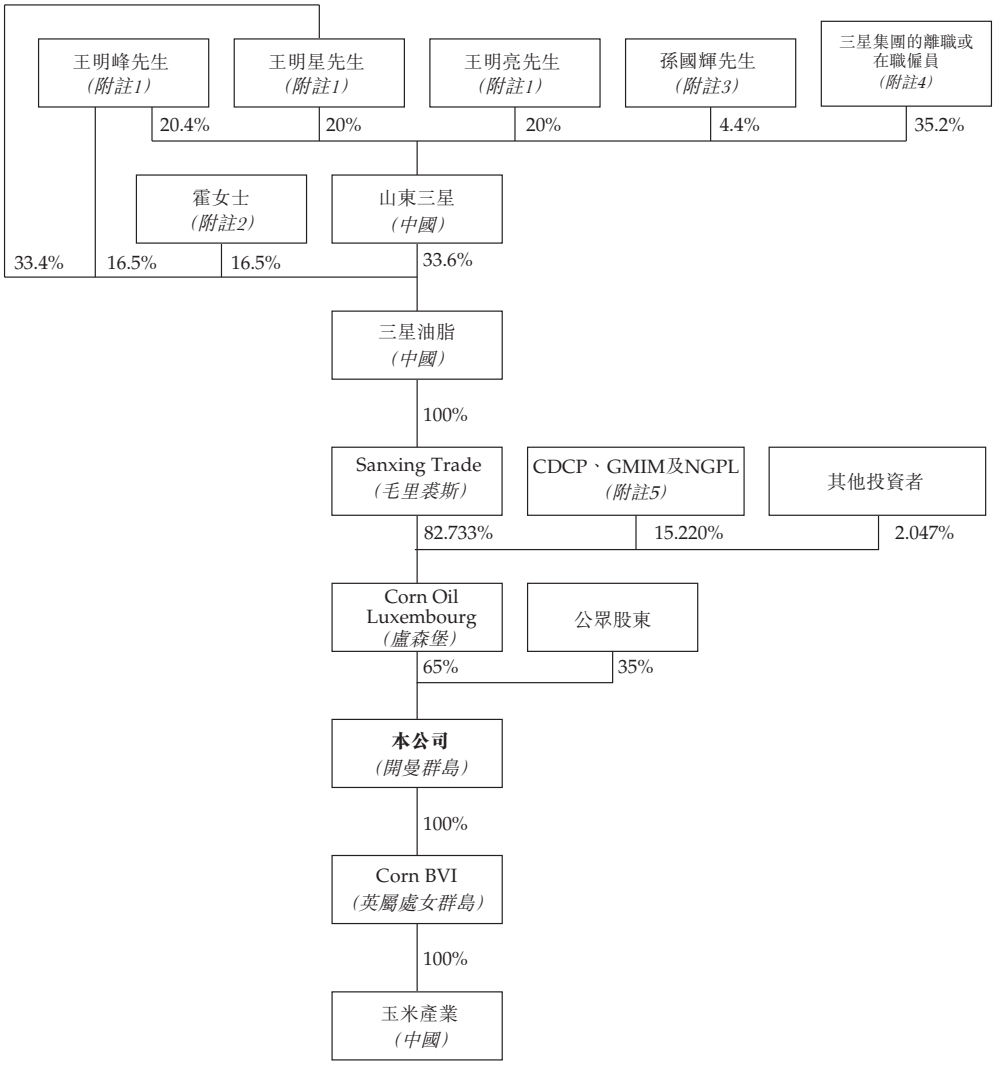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下列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清盤程序完成(假設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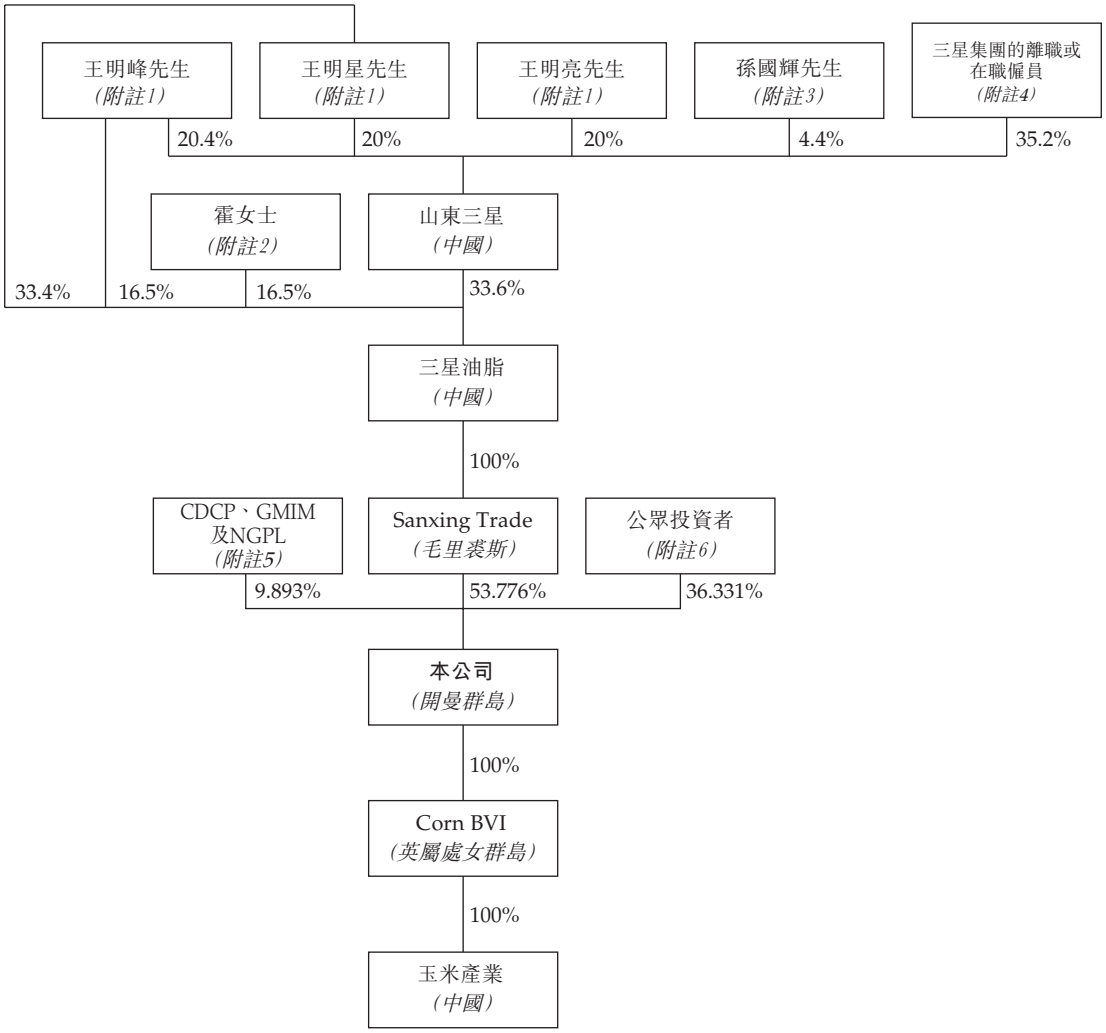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執行董事王明峰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為兄弟。

(2) 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

(3) 孫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為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彼等合共擁有山東三星註冊股本35.2%的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5)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DCP、GMIM及NGPL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

(6) 公眾股東(包括不接納Corn Oil Luxembourg私有化建議的若干其他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約1.331%的權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於二零零一年，三星集團、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霍女士成立三星油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以供散裝內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企業。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與一間日本公司訂立若干合作安排，並透過該公司開始將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出口至中東。

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我們開始將產品出口銷售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並於其後終止與日本公司的合作關係，繼而自行處理中東的出口銷售。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出口銷售遍及多個地方，包括中東國家、新加坡、馬來西亞、荷蘭及美國。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透過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而發展新業務線。為建立我們的品牌及擴展全國覆蓋範圍，我們委任了中國全國知名人士倪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擔任「長壽花」品牌的形象及品牌大使。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得中國馳名商標殊榮、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殊榮、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山東名牌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榮獲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殊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國家免檢。

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我們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品牌「金銀花」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作為我們的二線產品，以大眾市場為目標。

為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類別及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和品牌，我們將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其他類別食用植物油產品引進市場，包括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食用葵花籽油及於二零零七年推出的食用橄欖油。

自從我們於二零零一年首次從事食用玉米油的製造後，於過往多年來不斷擴充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我們的年產能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資料，按照產量計算，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成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我們開始設立銷售代表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北京、杭州、廣州、武漢、濟南、西安及重慶成立七個銷售代表辦事處，以於覆蓋中國20個省份及／或直轄市的市場推銷及分銷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下列認證：(i) ISO 14001（一項環境管理標準）；(ii) ISO 22000（一項食品安全管理標準）；及(iii) ISO 9001（一項質量管理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認證已成功推廣我們的形象，而更重要的是，此將有助自家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於未來取得更高知名度。

概覽

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按產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量分別約為65,500噸及76,600噸，約佔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02,000噸(資料來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32.4%及於二零零八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50,000噸(資料來自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30.6%。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食用玉米油產量約佔中國所有食用植物油總產量約1.27%。

我們主要業務為製造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散裝內銷或出口銷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公司；及(2)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進行內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非品牌油產品的散裝銷售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80.8%、76.2%、70.9%及73.8%，而我們的品牌食用油銷售則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5.9%、10.8%、14.3%及14.6%。我們旨在繼續成為中國的領先食用油製造商，並將長壽花發展為中國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領先品牌。

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為中國三大食用玉米油品牌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佔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總銷量不少於10%。我們的長壽花品牌：(i)於二零零六年獲山西省臨汾市中級人民法院譽為中國馳名商標；(ii)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糧食行業協會選為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iii)於二零零七年獲品牌雜誌社、財富時報社、中國聯合商報社、購物導報社、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國際品牌學會、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國際合作促進中心中國辦事處選為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及(iv)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頒發綠色食品A級產品證書。

我們透過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約五十五名批發分銷商及約三十三名零售商，遍及中國二十個省份及／或直轄市。

我們與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彼等主要為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企業。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長壽花品牌及另外兩個品牌(其屬於兩間集團公司，而各有關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散裝銷售客戶)共同分佔中國包裝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巨大份額，於二零零

八年佔中國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銷量逾50%，而按銷量計算，我們的長壽花品牌佔有不少於10%的市場佔有率。

中國目前是我們的食用油產品的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銷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的營業額約51.0%、83.3%、69.8%及98.8%。本集團就其散裝非品牌油產品外銷還是內銷所作的銷售策略主要取決於各個市場的盈利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取消後，由於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出口市場的售價並不如在國內市場，故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散裝銷售集中於中國國內市場，惟倘出現商機時，本集團仍會把握海外出口市場內任何有利可圖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於近年迅速增長。我們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4,0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9.3%。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400,00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1.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取得今日的成就及未來長遠發展潛力可歸因於下列各項：

具有先進及大量生產設施之中國食用玉米油著名製造商

三星油脂自二零零一年開始其食用玉米油生產業務。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按產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我們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量分別約為65,500噸及76,600噸，佔中國於二零零七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02,000噸(資料來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約32.4%及於二零零八年的食用玉米油總產量約250,000噸(資料來自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約30.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年產能約為182,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我們的產能優勢全賴我們所設計的大量及先進生產設施、設備及技術，使我們能生產質素穩定的優質產品、減低生產成本及提升生產回報。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生產食用玉米油方面的豐富經驗及領先市場地位，可為我們提供穩固基礎進一步發展長壽花及金銀花品牌，並增加我們品牌所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市場份額。

知名品牌

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是中國消費市場的著名食用玉米油品牌。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我們的長壽花為中國三大食用玉米油品牌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品牌總銷量不少於10%。

我們的長壽花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最先推出市場，並：(i)於二零零六年獲山西省臨汾市中級人民法院譽為中國馳名商標；(ii)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糧食行業協會選為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iii)於二零零七年獲品牌雜誌社、財富時報社、中國聯合商報社、購物導報社、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國際品牌學會、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國際合作促進中心中國辦事處選為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及(iv)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頒發綠色食品A級產品證書。由二零零六年起，我們挑選中國著名國家名人倪萍女士出任我們的代言人，以推廣長壽花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可增加客戶對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忠誠度，並可增加於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市場份額。

完善的銷售網絡

我們與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建立良好關係，該等客戶主要為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企業。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長壽花品牌及另外兩個品牌(其屬於兩間集團公司，而各有關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共同分佔中國包裝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巨大份額，於二零零八年佔中國所有包裝食用玉米油的銷量逾50%，而按銷量計算，我們的長壽花品牌佔有不少於10%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與該等食用玉米油企業已建立約六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該等客戶的長遠業務關係有助我們業務的穩定增長。

就我們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銷售而言，我們於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及零售商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五十五名批發分銷商及約三十三名零售商組成的分銷網絡，遍及中國二十個省份及／或直轄市。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及零售商網絡有助我們提升於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經驗豐富及盡責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創辦人王氏兄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中國從事製造玉米加工機器及設備的業務。有關經驗增加了王氏兄弟對於玉米加工產業的知識及了解，並為其後發展彼等的食用玉米油業務奠定基礎。我們的管理團隊於食用玉米油業務方面均具備豐富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明星先生於食用玉米油行業積逾七年以上經驗，而我們大部份管理層人員一直為本集團服務或於食用玉米油行業積逾六年以上經驗。我們相信，管理團隊於食用玉米油行業方面擁有深厚知識，有助我們有效地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

雄厚的研發能力

我們設立研發中心負責設計及開發生產技術，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亦與中國一所大學河南工業大學及江南大學食品學院訂立合作協議，以開發食用油相關的新產品、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設備。

根據與河南工業大學訂立的合作安排，河南工業大學同意為玉米產業提供研究支援服務，其中包括研究專業知識、協助開發產品及培訓玉米產業的研發團隊。研究項目所帶來的專業知識由玉米產業擁有。

根據與江南大學食品學院訂立的合作安排，江南大學食品學院同意向玉米產業提供(其中包括)所有所需研究支援及優先開發玉米產業的科技成果及為玉米產業的研究人員提供培訓。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擁有該合作安排的研究項目所帶來的專業知識。然而，玉米產業擁有優先購買權，於行使時可按相關訂約方協商及釐定的價格向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收購該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

研發團隊與該等大學緊密合作，與彼等討論及交流新產品意念，確保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河南工業大學共同開發新食用玉米油產品，該產品包含植物甾醇成份，有助降低體內膽固醇以及心臟病風險。我們有意為此新食用玉米油產品申請專利，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該產品推出市面。

我們相信，與河南工業大學及江南大學食品學院及其他大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不時合作可進一步加強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的能力。

與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

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的供應商建立長久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維持長達四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期內總採購額約19.4%，32.8%，37.4%及20.8%。我們相信，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而由於按產量計算我們為中國最大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此有助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議價時取得更佳議價能力及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致力生產優質產品

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透過於原材料採購至製成品包裝等主要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致力維持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程序已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頒發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兩項認證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我們的長壽花食用玉米油產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直至該豁免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終止為止。我們相信，維持嚴謹的質量控制標準有助提高市場聲譽及加強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信心。

業務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著名食用玉米油生產商，並將長壽花發展成為中國食用玉米油消費市場的頂尖品牌，以優化股東價值。儘管我們把重點放在中國市場，但我們仍不時對出口業務任何有利可圖之商機抱持開放態度。下列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

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將繼續推廣我們認為最具價值的資產，即長壽花品牌及我們的公司形象。我們相信，品牌及形象是客戶選購時的主要因素，我們將繼續建立象徵健康、優質及安全產品的品牌及形象。我們將繼續加強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並沿用現時所採用的方式於其他我們的銷售網絡並未覆蓋的潛在中國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

及產品。我們將繼續進行不同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包括於報章、雜誌及公共交通工具中刊登廣告、透過舉辦更多路演向消費者進行教育推廣及對目標客戶進行營銷。我們有意舉辦更多銷售及推廣活動及在更多地點舉辦該等活動。我們亦將會就推廣及維繫產品品牌及形象與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聯絡。

加強及開拓營銷及分銷網絡

我們計劃在未來加強營銷及分銷網絡，並於未來開拓新的業務商機。我們將繼續滲透至多個有售我們的產品的城市及增加我們於當地的市場份額，並鞏固與現有散裝銷售客戶、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的關係，並同時將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展至中國更多擁有較高生活水平的城市及其他次級城市。我們將繼續增加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數目以及增加銷售代表的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充於中國的網絡覆蓋。我們現有意於有售我們的產品的城市僱用約30名額外批發分銷商及約20名額外零售商，以及於其他現時未有出售我們的產品的城市僱用約100名額外批發分銷商及約25名額外零售商。為配合建立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知名度的策略，我們計劃透過與更多大型連鎖超級市場建立業務關係，將更多資源投放於將產品直銷予零售商。

擴充產能以提高市場滲透率

我們現時的「壓榨」生產程序擁有一條生產線，年度產能為100,000噸玉米原油，而於「精煉」生產程序亦擁有兩條生產線，年度總產能為182,000噸玉米油及其他油產品。由於預期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計劃興建新的生產廠房，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開始施工。新生產廠房將配備一條額外的精煉生產程序生產線，並預期於全面營運時為我們的精煉程序帶來100,000噸玉米油及其他油產品的額外年度產能。

提升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

我們計劃投入額外資源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提升有關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技術的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我們的研究及開發主要集中於提升產品質量，並同時改善生產技術及效益，以及降低我們的生產程序的成本。我們將繼續與大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掌握最新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此有助加強我們的產品的競爭力，從而擴大市場份額。

產品及品牌

我們的產品可廣泛分類如下：

- 食用玉米油；
- 精煉玉米油；
- 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葵花籽油及橄欖油；及
- 玉米粕。

下表載列按銷售渠道及客戶所在地劃分的產品類別：

我們的產品	銷售渠道	客戶所在地
食用玉米油	• 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金銀花出售	• 中國
	• 散裝銷售	• 中國 • 海外
精煉玉米油	• 散裝銷售	• 中國 • 海外
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葵花籽油及橄欖油）	• 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出售	• 中國
	• 散裝銷售	• 中國
玉米粕	• 散裝銷售	• 中國 • 海外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散裝銷售								
－食用玉米油	363.7	75.6	424.0	61.0	596.0	63.8	373.6	72.8
－精煉玉米油	5.6	1.1	2.8	0.4	48.8	5.2	－	－
－其他油產品	19.8	4.1	102.4	14.8	17.1	1.9	4.9	1.0
－玉米粕	63.8	13.3	90.2	13.0	138.5	14.8	59.4	11.6
小計	452.9	94.1	619.4	89.2	800.4	85.7	437.9	85.4
自家品牌銷售								
－食用玉米油	22.6	4.7	63.0	9.1	114.8	12.3	63.9	12.5
－其他油產品	5.6	1.2	11.9	1.7	18.8	2.0	11.1	2.1
小計	28.2	5.9	74.9	10.8	133.6	14.3	75.0	14.6
總計	481.1	100	694.3	100	934.0	100	512.9	100

下列為我們主要品牌的食用油產品及產品系列的清單：

產品	品牌及推出年份	產品單位尺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產品樣品圖片
食用玉米油	長壽花(於二零零六年推出)	900毫升 1公升 1.8公升 2.5公升 4公升 5公升 禮品裝 (2 x 2.5公升)	
	金銀花(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	4公升 4.5公升 5公升	
食用葵花籽油	長壽花(於二零零六年推出)	1.8公升 5公升	
食用橄欖油	長壽花(於二零零七年推出)	750毫升	

食用玉米油

食用玉米油是主要透過「壓榨」及「精煉」生產程序從玉米胚芽產生的植物油，主要用作煮食用油。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乃：(i)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金銀花出售予中國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及(ii)散裝內銷或出口銷售予其他企業，其主要以其自家品牌出售食用玉米油。

精煉玉米油

精煉玉米油於完成「壓榨」程序及若干階段的「精煉」程序後以玉米胚芽生產。精煉玉米油須再經「精煉」程序加工才可成為食用玉米油。我們的精煉玉米油產品乃作散裝內銷及出口銷售予其他企業以進行進一步精煉程序。

其他油產品

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i)以葵花種子製成的葵花籽油，其常用於煮食用炸油及；潤膚劑的美容成份；及(ii)從橄欖取得屬植物油之橄欖油。

我們將我們的葵花籽油及橄欖油產品推出市面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選擇以及加強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品牌。我們的葵花籽油及橄欖油產品於日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次要產品系列。

玉米粕

玉米粕是玉米油生產程序中所產生的副產品。玉米粕含有豐富蛋白質，一般用於動物飼料。於生產程序中所產生的玉米粕乃售予中國及海外的動物飼料生產商。

我們的品牌

長壽花

我們的品牌長壽花代表「長壽」，並且標誌著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健康及優質產品的抱負。我們將長壽花產品定位為健康食用玉米油產品，目標客戶為擁有較高可支配收入的中至高階級消費市場。自二零零六年七月推出以來，長壽花已榮獲中國馳名商標、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及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我們相信，我們已成功為長壽花品牌塑造健康、優質及時尚生活品味的形象。

金銀花

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推出以來，我們將金銀花定位為二線食用玉米油產品，並以大眾市場為主要目標客戶。

下表載列各品牌食用油產品於往績期間之銷量：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長壽花	23.8	84.4	63.0	84.1	110.0	82.3	61.6	82.1
－金銀花	4.4	15.6	11.9	15.9	23.6	17.7	13.4	17.9
總計	28.2	100.0	74.9	100.0	133.6	100.0	75.0	100.0

獎項及嘉許

我們及／或我們的長壽花品牌榮獲多項獎項及嘉許，包括下列各項：

頒授年度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	中國食用油市場公認十佳放心品牌	中國市場品牌戰略管理聯合會
	十二月	營養健康食品	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營養指導工作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全國玉米油知名品牌（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中國糧食行業協會
	九月	第四屆山東省糧油製品（食用植物油）行業十佳品牌	山東省食品工業協會、山東省消費者協會、山東省質量評價協會及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

頒授年度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十一月	中國馳名商標	山西省臨汾市中級人民法院
	十二月	二零零六年度中國食品行業最具市場競爭力企業百強	中國食物文化研究會、世界食品工業協會、中國食品質量報社、中國工業經濟發展中心及中國食品行業年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中國食用油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品牌	品牌雜誌社、財富時報社、中國聯合商報社、購物導報社、中國中小商業企業協會、中國國際品牌學會、中國國際市場協會及國際合作促進中心中國辦事處
	八月	山東省著名商標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八月)	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月	山東名牌(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九月)	山東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及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頒授年度		獎項／認證	頒獎機構
	十二月	山東省食品行業綜合實力(食品加工)百強企業	山東省食品工業協會及山東省食品工業辦工室
二零零八年	六月	標準化良好行為證書	山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九月	綠食食品A級產品證書	中國綠色食品發展中心
二零零九年	九月	ISO 9001(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ISO 22000(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ISO 14001(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星油脂就其對長壽花商標的權利被侵犯而向一名個人(「**辯方**」)提出起訴。根據山西省臨汾市中級人民法院(「**該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裁決，辯方被裁定透過使用他人的著名註冊商標為其註冊域名(即www.長壽花.com)及透過該域名進行業務活動而侵犯三星油脂有關長壽花的權利。該法院勒令辯方自裁決日起即時於互聯網停止使用該域名。此外，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獲該法院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所考慮因素為(其中包括)我們於投資龐大金額以於中國各地推廣我們的品牌長壽花。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1,100,000元、人民幣694,300,000元、人民幣934,000,000元及人民幣512,900,000元，相當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9.3%。中國目前是我們的食用油及精煉油產品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銷所產生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分別約51.0%、83.3%、69.8%及98.8%。我們亦出售食用油及精煉油產品至海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佔我們的營業總額約49.0%、16.7%、30.2%及1.2%。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總額約14.4%、13.5%、14.1%及9.5%。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93,700,000元、人民幣247,000,000元、人民幣353,200,000元及人民幣120,300,000元，分別佔營業總額約40.3%、35.6%、37.8%及23.4%。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以人民幣計算，而我們於海外市場的銷售以美元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概無(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現有股東於往績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之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三星油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三星國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及客戶所在地劃分我們的產品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								
非品牌油								
－中國	153.3	31.8	413.3	59.5	396.2	42.5	372.2	72.6
－海外	235.8	49.0	115.9	16.7	265.7	28.4	6.3	1.2
小計	389.1	80.8	529.2	76.2	661.9	70.9	378.5	73.8
自家品牌食用油								
－中國	28.2	5.9	74.9	10.8	133.6	14.3	75.0	14.6
玉米粕								
－中國	63.8	13.3	90.2	13.0	122.6	13.1	59.4	11.6
－海外	－	－	－	－	15.9	1.7	－	－
小計	63.8	13.3	90.2	13.0	138.5	14.8	59.4	11.6
合計	481.1	100.0	694.3	100.0	934.0	100.0	512.9	100.0

分銷商及零售網絡

下圖示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及玉米粕銷售的現有分銷及零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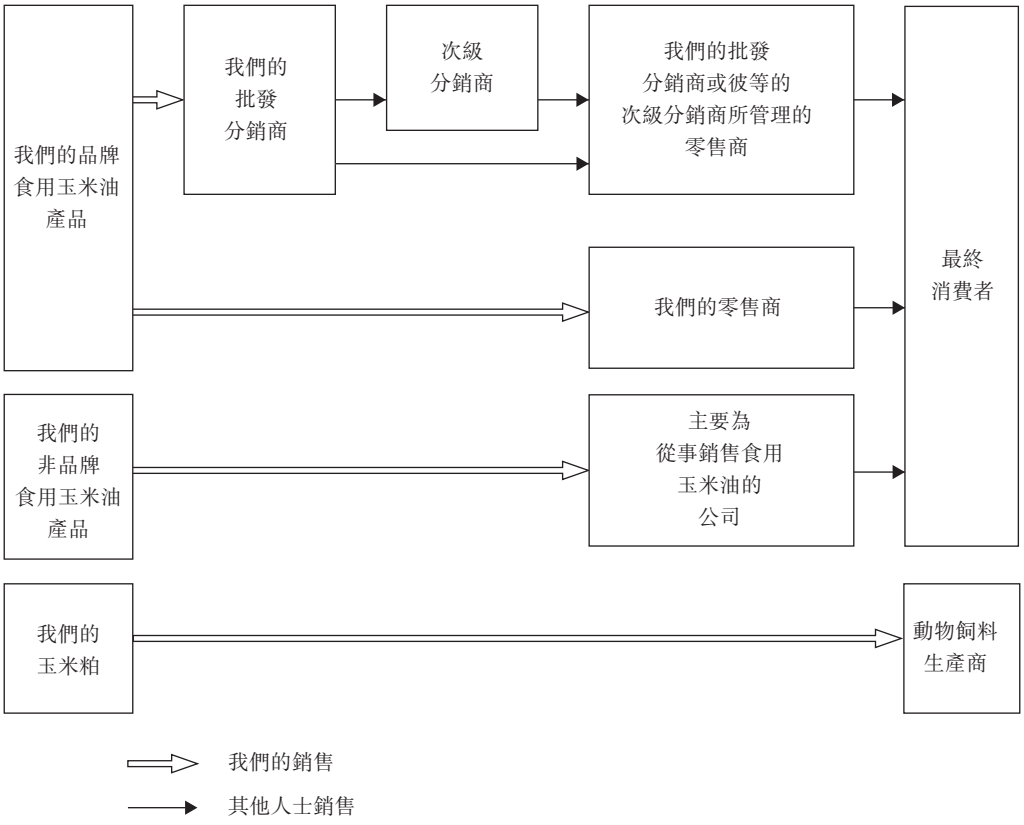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就我們的品牌食用油產品所進行的銷售名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品牌食用油營業額								
批發分銷商	28.2	100.0	67.2	89.7	102.9	77.0	52.7	70.3
零售商	–	–	7.7	10.3	30.7	23.0	22.3	29.7
合計	28.2	100.0	74.9	100.0	133.6	100.0	75.0	100.0

以我們的品牌銷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

我們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銷售一般透過(i)批發分銷商或(ii)直銷予零售商，例如連鎖超級市場。

批發分銷商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出售予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再由彼等出售予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此銷售渠道有助我們提高市場滲透率、於較短時間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及將我們於不熟悉地區經營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的批發分銷商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以我們品牌銷售的食用玉米油產品。

我們根據現有分銷網絡的規模、庫存設施、運送能力、銷售人員、財政狀況、過往銷售紀錄、聲譽、信譽及與我們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而挑選我們的批發分銷商。我們透過(其中包括)挑選於中國各省份及╱或直轄市擁有不同市場滲透率的批發分銷商，以保持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的靈活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10、55、50及55名批發分銷商。我們已與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建立良好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我們的品牌長壽花推出以來約二十名分銷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佔批發分銷商總數約36.4%。

中國批發分銷商的標準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會與中國的批發分銷商訂立標準分銷協議，最長合約期為一年，於年期屆滿後將可達成新協議。該等分銷協議訂明各項條款，包括特定產品分銷地區、購買價及付款條款。我們並無與我們的現有批發分銷商訂立長期分銷協議，就董事所信，此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

整體而言，我們為我們的所有批發分銷商提供標準批發價，有關價格應配合我們不時釐定的標準零售價。

我們可能會單方面與(i)未能有效營運或非法營運；(ii)未能達致我們所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或(iii)違反我們的銷售政策，從而嚴重影響我們品牌聲譽的批發分銷商終止分銷協議。

零售商

我們已建立零售商網絡以銷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彼等大部份為中型至大型超級市場。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零售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一般根據零售商的營運規模、覆蓋網絡、財政狀況、信譽及聲譽挑選零售商及將其分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約四名、十名、二十四名及三十三名零售商。於二零零七年新零售商的增加淨額為六名，於二零零八年為十四名及於二零零九年為九名。我們與零售商保持穩健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七名零售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兩年，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零售商總數約21.2%。

我們一般會與中國的零售商訂立採購合約，最長合約期為一年，並可能於達成協議後續期。該等採購合約訂明各項條款，包括交付、付款及產品質量。我們的零售商一般會在其發給我們的銷售訂單中註明購買數量及單位價格。我們並無與現有零售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就董事所信，此符合中國的市場慣例。

我們的零售商須按由我們釐定的標準零售價出售我們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我們以由我們釐定的標準零售價的標準折扣範圍向我們的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折扣乃根據零售商的採購額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經磋商釐定。

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管理

下圖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中國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的地區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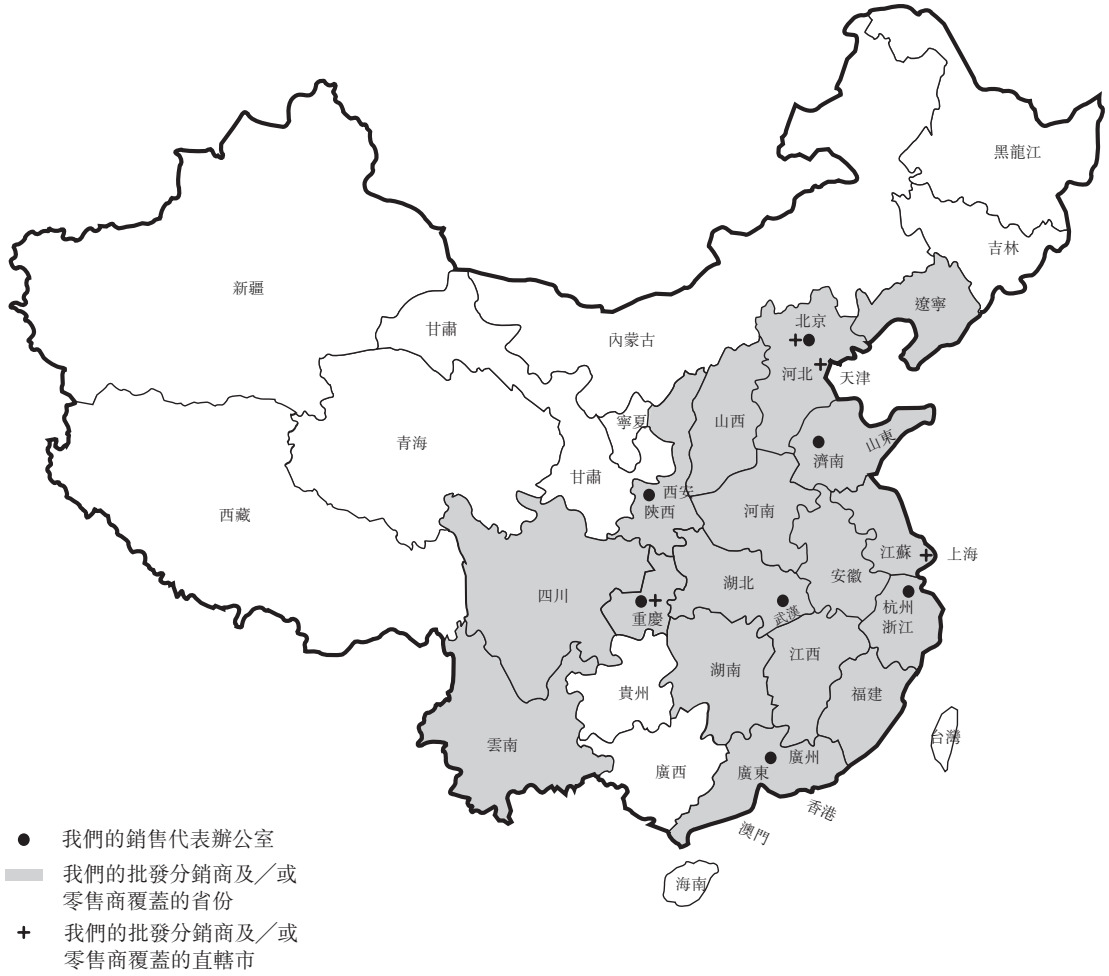

批發分銷商

我們的批發分銷商負責建立其本身的銷售網絡及與其本身在其各自的限定區域的客戶聯繫，該等客戶包括彼等的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

我們的銷售代表與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定期聯繫以收集包括銷量在內的資料，並將其採購額與其年度目標比較，從而令我們可分析及監察其銷售表現。我們的銷售代表亦將對我們的批發分銷商進行定期視察，以確保彼等擁有充足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僅出售予其再次級商及其零售商。

零售商

我們的電腦系統令我們可與我們部份零售商的電腦系統接駁，以取得我們的產品於其零售店舖的銷售表現資料。就我們並無直接電腦連接的零售商而言，我們的銷售代表將進行定期現場視察以收集資料以分析及評估其銷售表現。在兩種情況下，所收集的資料包括存貨水平及銷量。此方式令我們可更有效地監察我們的零售商的表現，以及取得於其零售店舖的最新銷量及存貨水平資料。

我們的銷售代表亦會於選定零售店舖進行定期現場視察，以確保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乃按我們釐定的標準零售價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銷售代表亦與我們的零售商緊密合作以安排將我們的產品於其零售店舖展示。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商在其零售店舖的顯眼位置擺放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金銀花的產品。

散裝銷售我們的非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

我們所生產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亦以散裝形式於中國銷售或出口至海外國家，包括中東及東南亞。於中國進行的銷售主要出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企業，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良好及介乎六年至八年的長久穩定關係，並為未來數年的食用玉米油產品需求的主要來源。

憑藉我們於中國生產食用玉米油方面的名聲及豐富經驗及大型生產規模，我們的食用油產品散裝銷售在本集團並未進行特別營銷活動以於中國宣傳我們的散裝銷售的情況下，於近年錄得理想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其他中國企業的食用油產品的散裝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300,000元、人民幣413,300,000元、人民幣396,200,000元及人民幣372,200,000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散裝出售至不同國家，其中包括中東、馬來西亞及美國等地區及國家。我們已委聘海外代理為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散裝出口銷售引入新的海外客戶。我們於該等海外銷售代理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時向彼等支付佣金及代理費用，佣金及代理費用一般為本集團與銷售代理之間協定的銷售額的若干百分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該等海外代理支付的佣金及代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海外公司的散裝食用玉米油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人民幣115,900,000元、人民幣265,7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本集團對出口或本地市場的非品牌油產品的散裝銷售銷售策略主要取決於各市場帶來的利潤。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後，本集團的產品於出口市場的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較國內市場遜色，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散裝銷售的重點放在中國的國內市場，惟仍會在產生機會時把握海外出口市場的機會。

我們的玉米粕產品的散裝銷售

我們向中國及海外動物飼料生產商散裝銷售我們的玉米粕。由於我們的玉米粕僅為我們的玉米油生產程序中的副產品，因此銷售玉米粕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並未就銷售我們的玉米粕產品訂立營銷策略或政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粕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800,000元、人民幣90,200,000元、人民幣138,500,000元及人民幣59,4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營業額約13.3%、13.0%、14.8%及11.6%。

銷售團隊

除於山東省總部工作的營銷及銷售代表外，我們位於杭州、濟南、西安、武漢、北京、重慶及廣州的七個銷售辦事處均駐有專責銷售代表，於中國超過二十個省份及╱或直轄市營銷及分銷我們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各銷售代表辦事處負責於其鄰近省份及╱或直轄市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銷售代表辦事處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不斷物色合適地區以推出我們品牌的玉米油產品。

下表載列各銷售代表辦事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點、覆蓋地域及員工數目：

銷售辦事處地點	員工數目	覆蓋省份及╱或直轄市
北京.....	23	北京、天津、河北及遼寧
重慶.....	10	重慶、四川及雲南
廣州.....	12	廣東及福建
杭州.....	20	上海、浙江、江蘇、江西及安徽
濟南.....	43	山東
武漢.....	12	湖南、河南及河北
西安.....	10	陝西及山西

我們的銷售代表主要負責接觸潛在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從該等分銷商及零售商取得銷售訂單。銷售代表一般定期與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開會，向其收集資料(包括銷售記錄及存貨水平)，並定期對零售店舖進行檢測，以監察彼等的零售價及從而監察其表現。

定價政策

我們要求我們的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按我們所釐定的標準零售價售予我們的最終消費者，我們按照以下方式向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

- 批發分銷商－我們按我們釐定的標準零售價的劃一折扣向我們的批發分銷商提供標準的批發價，我們相信此方式有助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穩定價格及防止我們的批發分銷商之間進行價格競爭。

- 零售商－我們以我們釐定的標準零售價的標準折扣範圍向我們的零售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該等折扣範圍乃根據零售商的採購額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經磋商釐定。我們相信透過此安排，我們可為我們的零售商提供釐定其滿意及為雙方所接受的採購價的靈活性。因此，我們可與我們的零售商維持良好關係。

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代表監察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我們的零售商，其協助確保彼等按我們所設定的標準零售價出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定價一般高於我們的非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於決定我們的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定價策略時，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散裝銷售價、於市場的供求、生產成本以及我們的競爭者的產品的價格。

我們銷售我們的非品牌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價格乃透過與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磋商而達致，並根據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市價及在需要的情況下經考慮增值稅退稅政策後達致雙方可接受的價格。

我們向動物飼料生產商出售我們的玉米粕產品的價格乃透過與彼等進行的磋商而釐定，從而根據玉米粕的市場價格釐定為動物飼料生產商及我們雙方接納的價格。

付款條款及信貸監控

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國內批發分銷商於我們向彼等運送產品前付款。我們的零售商一般須於我們向彼等運送食用玉米油產品起計六十日內付款。我們可能按個別基準，並視乎批發分銷商的估計未來銷售、業務規模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間長度向我們的國內批發分銷商提供循環信貸限額，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我們向彼等運送產品起計六十日內悉數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措施與中國的市場慣例相符。與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之間的付款以人民幣進行。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散裝銷售的海外客戶六十日的信貸期。我們對海外客戶進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散裝銷售一般以美元付款。我們的大部份中國散裝銷售客戶須於產品運送後七日內付款。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接受銀行承兑匯票為我們的付款方式之一。該等應收票據一般於三至六個月到期。我們的客戶於我們運送產品前向我們出示銀行票據以為其採購付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付款方式並無使本集團產生信貸風險，原因為(1)我們於運送產品前收取銀行票據；及(2)該等銀行票據將由發行銀行清償。

銷售退回

就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而言，我們一般准許我們的零售商向我們退回問題產品，而就批發分銷商而言，我們須為於產品貨架存放期內產生的問題產品事宜負責。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或並未因任何品質問題、被指產品產生副作用或有害化學物或物質而回收產品。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是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開始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於中國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進行市場研究、制訂營銷策略及確立品牌定位，其亦將於我們執行我們的營銷及宣傳計劃時為我們提供協助。我們採納多元化的營銷策略，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專責營銷團隊負責設計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並制定我們的營銷策略。我們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實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包括(i)電視廣告(ii)於報章、雜誌、公共交通工具及廣告牌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的名人作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及(iv)

舉辦店內營銷活動及路演。我們非常著重推廣渠道，管理團隊擬增加推廣渠道及將推廣網絡擴展至中國其他省份或地區，以增加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及加強產品的滲透率。我們的董事相信，此項營銷策略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公眾形象帶來正面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國內名人倪萍女士獲我們委任為長壽花品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由倪萍女士演繹的電視廣告已於全國主要電視頻道的黃金時段播出，包括中央電視台，以吸引不同消費群的客戶。倪萍將繼續出任長壽花品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止。

我們要求我們的零售商根據我們設定的規格陳列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而且我們指派銷售代表於不同零售店舖監察店內我們的品牌產品陳列，有助確保我們的零售商遵從我們的產品陳列安排。我們的分銷商須促使其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遵從我們設定的產品陳列政策。

營銷及推廣活動

下表為我們所舉辦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向公眾推廣品牌形象及增加產品曝光率的摘要：

年份	事件	概況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	品牌代言人	委聘倪萍為長壽花品牌的形象及品牌代言人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	電視廣告	於中國主要電視頻道播放我們的品牌長壽花的電視廣告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	印刷媒體	於多份中國報章及雜誌刊登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廣告

年份	事件	概況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九年	店內推廣活動	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大型超級市場設立推廣產品櫃檯
二零零九年	路演	舉辦路演推廣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

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三星油脂向玉米產業轉讓與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營運有關的業務後，透過與三星油脂的銷售安排(「**銷售安排**」)銷售部份我們品牌的食用油產品，而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的前身。由於三星油脂與若干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及若干批發分銷商訂立有關銷售我們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的若干合約於相關時間尚未到期。根據銷售安排，三星油脂須負責：

- 讓玉米產業使用其於該等零售商之賬戶以向該等零售商銷售玉米產業的食用油產品；
- 就銷售我們品牌的食用油產品與簽立該等零售商銷售合約，該等合約乃由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磋商訂立；
- 就玉米產業的食用油產品收取該等零售商支付的銷售款項及向玉米產業支付該等款項；
- 以三星油脂之名義向該等零售商發出銷售發票；及
- 支付與其履行銷售安排有關之開支(「**銷售開支**」)，該等開支將按實際產生基準由玉米產業償還。

除根據銷售安排提供的銷售服務外，三星油脂(i)並未涉及任何與本集團向該等零售商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有關的業務活動；及(ii)概無任何僱員涉及上文(i)所述的業務活動。特別是除上述文件處理及資金流動外，於往績期間，所有相關銷售及營銷活動均由本集團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與批發分銷商之間的新訂及現有合約已以玉米產業之名義訂立或重續。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零售商所訂立未到期之合約(「**未到期合約**」)而言，董事認為讓玉米產業透過三星油脂於該等零售商之現有賬戶繼續出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直至根據未到期合約於該等零售商之所有賬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或終止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令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的磋商及於該等零售商之內部銷售系統之會計資料變動可順利進行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星油脂擁有二十六份未到期合約，其中二十二份未到期合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四份未到期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我們的董事有意讓玉米產業於未到期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時與該等零售商訂立新合約，而所有將設立的新賬戶或將由本集團重續的現有賬戶將以玉米產業之名設立或重續。有關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根據銷售安排向三星油脂收取的價格乃以零售商及批發分銷商應付三星油脂開售價為基準由玉米產業釐定，並因應銷售開支下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向三星油脂銷售的食用油產品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300,000元、人民幣131,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銷售總額為零、約9.0%、14.1%及9.6%，其中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8,600,000元、人民幣131,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來自銷售安排，而分別約零、人民幣3,700,000元、零及零來自玉米產業透過三星油脂進行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散裝銷售，並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透過三星油脂進行非品牌玉米油產品散裝銷售，其主要原因為於三星油脂向玉米產業轉讓與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營運有關的業務後，若干散裝銷售客戶對玉米產業仍不熟悉。

透過三星國際進行出口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三星油脂向玉米產業轉讓與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營運有關之業務後，本集團透過三星國際對海外客戶進行部分出口散裝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玉米產業取得相關進行出口業務之批文後，其自行進行所有出口銷售，而有關出口銷售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後終止。

於該過渡期間，玉米產業透過三星國際進行出口銷售，方式為向三星國際銷售油產品，並由其代為按其以向玉米產業收購之價格之相同價格轉售予海外客戶。此透過三星國際進行之銷售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終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三星國際之銷售約為零、人民幣93,5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零，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銷售額為零、約13.5%、8.6%及零。

研究及開發

我們知悉研究及開發對提供優質產品甚為重要，我們一貫致力於改進產品質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四名成員，其中兩名持有碩士學位，餘下成員持有學士學位，其主要集中於設計及開發可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提升我們產品質素的生產技術。

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作比較，並收集有關我們的競爭對手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成份的資料。收集的所有數據及資料會用於我們食用玉米油產品的進一步研究、開發及改進。

為交流新專業知識、技術及最新市場資訊以及為本集團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我們亦與河南工業大學及江南大學食品學院訂立合作安排。我們的研發團隊與該等大學緊密合作，與彼等討論新產品意念及就此交換意見，確保新產品迎合消費者需求及提升生產效率。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上述合作安排而個別支付任何金額予河南工業大學及江南大學食品學院。

根據河南工業大學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長期合作協議，河南工業大學同意按人民幣300,000元的年度費用向玉米產業提供研究支援服務。具體而言，河南工業大學同意為玉米產業提供研究專業知識、協助開發產品及培訓玉米產業的研發團隊。玉米產業則同意提供設施及工廠物業以及相關測試設備以進行研究項目。研究項目所帶來的專業知識由玉米產業擁有。此外，雙方有權進一步開發來自研究項目的技術方法。在此情況下，任何取得的技術將由進行研究的一方擁有。

根據江南大學食品學院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作協議，江南大學食品學院同意向玉米產業提供(其中包括)所有所需研究支援及優先開發玉米產業的科技成果及為玉米產業的研究人員提供培訓。玉米產業則同意向江南

大學食品學院提供教育、研究及所有其他所需支援以及為其學生提供實習機會。協議的年期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玉米產業不須向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支付任何服務費，亦無權向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收取任何服務費。根據該協議，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擁有該合作安排的研究項目所帶來的專業知識。然而，玉米產業擁有優先購買權，於行使時可按相關訂約方協商及釐定的價格向江南大學食品學院收購該專業知識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河南工業大學共同開發以植物甾醇為成份的新食用玉米油產品，其有助減少體內膽固醇及從而降低患上心臟病的風險。我們有意為此新食用玉米油產品申請專利，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將該產品推出市場。我們將繼續與大學及學術及研究機構合作，以掌握最新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此有助加強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競爭力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生產

我們相信，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我們亦相信，透過重視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於生產程序中使用先進生產設施，我們可確保我們的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我們實施嚴謹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出售予我們的客戶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質量。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我們於位於鄒平三幅土地的自設生產廠房製造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廠房佔地合共約182,689.98平方米。其中兩幅相鄰土地分別佔地約60,201.47平方米及約70,328.51平方米，並設有我們的精煉及包裝生產程序生產線。餘下一幅土地佔地約52,160.00平方米，並設有我們的壓榨生產線。

我們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約75,060.98平方米的空間，其中設有一條生產線用作「壓榨」生產程序、兩條生產線用作「精煉」生產程序及五條生產線用作「包裝」生產程序。除於維修期外，我們的生產線均每年12個月、每月30日及每日24小時運作。精煉生產線每年合共有約15日處於維修期，期間精煉生產工序將會停止。其他生產線會定期進行維修檢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生產線均每日分為三班輪班運作。由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各生產線將每日分四班輪

班運作。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87名、340名、366名及330名生產及支援員工支援生產營運。有關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及於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線數目				
－壓榨	1	1	1	1
－精煉	1	1	2	2
－包裝	2	2	5	5
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年度產能*(噸)*				
－壓榨[1]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精煉[2][3]	82,000	82,000	182,000	182,000
－包裝[1][2]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總計[4]	82,000	82,000	182,000	182,000
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實際產量*(噸)*	75,000	73,000	78,000[6]	68,000
平均使用率*(%)*	91.46[4][5]	89.02[4][5]	79.05[4][6]	74.73[4][5]

附註：

(1) 有關(i)壓榨及(ii)包裝生產線各自的產能，乃按每年有12個月計算。

(2) 玉米產業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向三星油脂收購一條年產能為100,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精煉生產線，以及一條年產能為30,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包裝生產線，從而令我們的精煉程序及包裝程序的年度產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產能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

(3) 由於精煉生產線每年合共有約15日處於維修期，期間精煉生產工序將會停止，故精煉生產線的產能，乃按每年有11.5個月計算。

(4) 由於(i)我們可透過玉米胚芽的壓榨程序或直接向其他玉米原油供應商採購以取得玉米原油以加工為我們的食用玉米油；及(ii)我們的食用油產品乃經包裝程序後以自家品牌出售或不經我們的包裝程序直接散裝出售，因此，我們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總產能相等於我們的精煉程序的產能。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玉米及其他油產品實際產量除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精煉生產線的產能而計算。

(6) 由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向三星油脂收購的精煉生產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安裝和檢查後方開始運作，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玉米及其他油產品實際產量除以98,667噸(乃根據在擁有一條精煉生產線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產能為82,000噸，以及在擁有兩條精煉生產線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我們的精煉生產線的產能為182,000噸的基準按比例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的精煉生產線的產能)計算。

由於預期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有意於現有生產廠房的毗鄰興建新的生產廠房，以進行精煉程序，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動工。新生產廠房將設有另一條生產線，以進行精煉生產過程，並預期於全面營運後，可為我們的精煉過程增加額外100,000噸玉米及其他油產品的年度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興建該新生產廠房的合約。本集團可透過(i)本集團的玉米胚芽壓榨程序；或(ii)由本集團向玉米原油供應商直接採購玉米原油而取得我們的精煉食用玉米油的程序所需的玉米原油。鑒於(a)玉米原油的市場供應充足；及(b)本集團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精煉程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精煉程序為本集團的生產程序的重要步驟，而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精煉程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目前無意擴充本集團的壓榨生產程序。我們的包裝生產程序僅涉及自家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245噸、7,226噸、11,224噸及9,679噸的銷量。鑒於我們的包裝程序的產量為50,000噸，超過自家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的預期產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包裝程序目前的產能足以應付自家食用油產品的未來增長，且目前無意擴充我們的包裝生產設施或將工作外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將其壓榨生產及包裝生產工作(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生產程序」一段所述者外)外判。

我們現時所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乃在中國採購。於生產中所使用的部份主要生產設備載列如下：

生產線	主要設備類別	單位數目
壓榨	壓碎機	2
	滾動機	6
	蒸氣焗爐	6
	壓榨機	6
	過濾機	6
精煉	離心機	3
	原油加熱器	1
	真空乾燥機	1
	循環泵	1
	脱色過濾器	1
	結晶罐	1
	脱蠟過濾器	1
	脱臭塔	1

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備具有全面的保養系統，包括定期停工作以作保養及維修，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確保生產線運作流暢及以最佳水平運行。精煉生產線需每年有合共約15日的保養期，期間會停止精煉生產過程。其他生產線需持續進行保養檢查。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曾遇上任何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令設施遭受重大或持久的干擾。

生產過程

我們的生產過程符合國際質量監控標準及食品安全標準。以下流程表顯示我們的食用及精煉玉米油產品的一般生產過程：

食用及精煉玉米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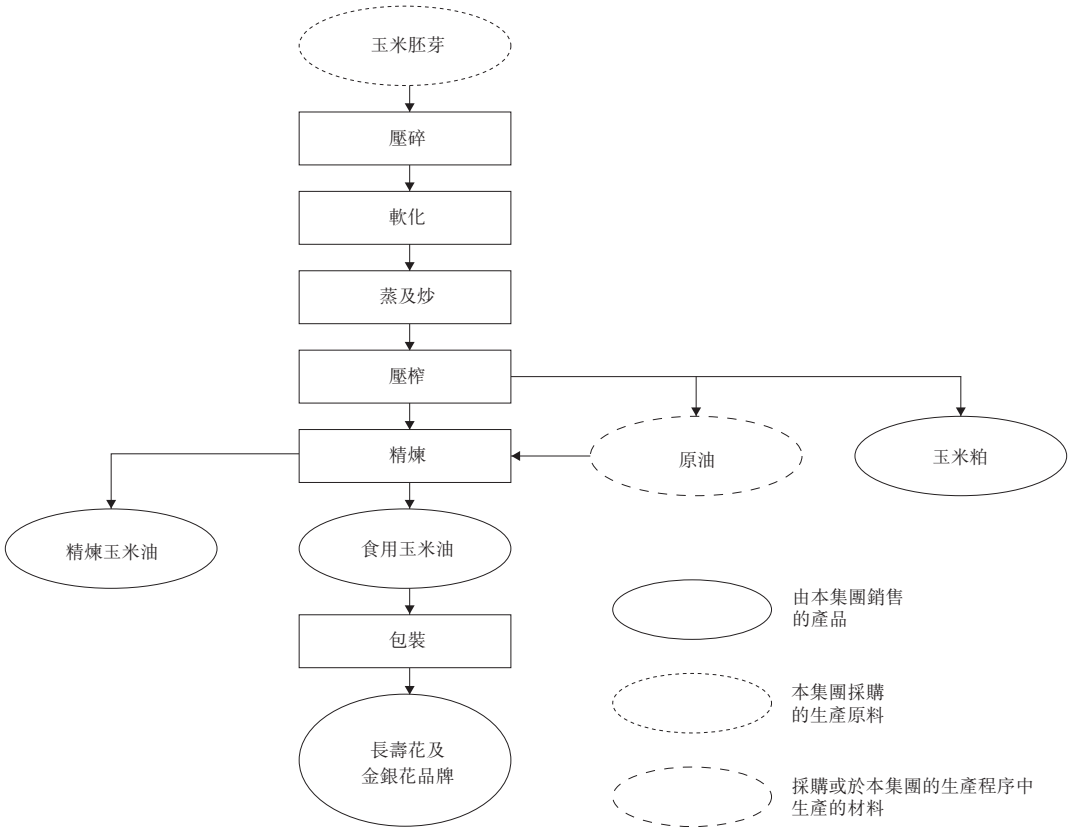

壓碎

為準備進行壓榨過程的第一個步驟，玉米胚芽於過濾雜質後壓碎成小塊。

軟化

胚芽小塊其後以蒸氣軟化及加熱，再滾壓成為胚芽薄片。

蒸及炒

準備進行壓榨過程的第三個步驟，胚芽薄片蒸煮及炒至可壓榨成玉米原油的狀態。

壓榨

經蒸煮及炒過的胚芽薄片壓榨成為玉米原油。通常第一次壓榨可從胚芽薄片壓出大部份玉米原油。但亦可能需進行第二次壓榨以從胚芽薄片榨取所有餘下的玉米原油。

壓榨胚芽薄片的殘渣玉米粕於壓榨過程中從玉米原油過濾產生，將予收集及出售予動物飼料生產商。

精煉

除自行生產玉米原油外，我們亦向供應商採購玉米原油進行精煉。於精煉過程中，玉米原油將會加熱，令游離脂肪酸及臭氣等污染物從玉米原油中分離。於精煉過程中，空氣及濕氣亦會從玉米原油中抽走。

精煉玉米油乃經若干階段的精煉程序製成，並會散裝銷售予中國及海外的其他公司以作進一步精煉。

經進一步精煉後產生食用玉米油，食用玉米油其後存放於大型油罐內，再散裝出售予從事銷售食用玉米油業務的企業，或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及金銀花進行包裝。

包裝

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會裝入由我們製造的塑膠瓶，並以我們的品牌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初，應若干批發客戶的要求，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以我們給予其他批發客戶的標準批發價的折扣價散裝出售予該等批發客戶。該等批發客戶自行包裝我們的長壽花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及負擔包裝成本。該等批發客戶須根據本集團設定的標準及規格包裝食用玉米油產品。該等批發客戶為從事食用油產品貿易的公司，由於彼等缺乏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壓榨及精煉生產程序，故透過從供應商以低價採購未包裝的食用油及以其本身的包裝設施進行包裝加工，從而賺取較高利潤。根據此項銷售安排，於本集團交付未包裝產品之後，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所有權便轉移至該等批發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此安排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考慮到監督此由批發客戶進行的包裝程序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我們的董事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終止此安排。

質量監控

原材料的質量監控

我們明白核心原材料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的質量對我們的生產及產品質量至為重要。

作為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資格的一環，新玉米胚芽供應商須向我們提供玉米胚芽樣品以進行質量測試。供應商於通過評估後將列入合資格供應商的名單。於進行加工前，我們會對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及由其交付的玉米胚芽進行樣品質量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

我們對玉米原油等其他原材料亦實施類似的質量監控措施。於進行生產加工程序前，我們會對供應給我們的玉米原油進行樣品測試。

生產過程及最終產品的質量監控

我們在食用玉米油的生產過程中，尤其於採購原材料及精煉過程，均秉持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的生產程序已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的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認證以及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並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長壽花食用玉米油產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豁免品質檢查，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取消有關免檢制度為止。

ISO 9001認證為一系列與質量管理系統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並代表良好質量管理措施的國際統一標準。ISO 9001認證由國際標準組織設置，並由鑑定及證書部門管理。我們獲得的ISO 9001認證證明已實行一貫的業務程序，並為第三方評估我們的管理及生產程序質量提供一項客觀準則。

該等證書證明了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國內及國際的質量保證標準，也肯定了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眾。我們的產品僅於符合全部所需產品質量標準始會推出市場。然而，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區別我們的油產品和我們的競爭者的油產品的質量。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將氮氣注入油罐頂，以形式一層保護膜，防止我們的食用玉米油變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分別由12名、15名、20名及19名員工組成。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密切監控生產過程、設備及機器。我們會於不同生產階段及對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確保最終產品符合我們的目標質量標準、避免將不符標準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亦可於生產過程中盡早發現最終產品可能產生的潛在問題。我們亦就食用玉米油產品進行例行樣品測試，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有關測試乃根據國家糧食局所制定的標準「中國國家玉米油標準(GB19111－2003)」規定的標準進行。此標準列明(其中包括)玉米油所需的顏色及光澤、水份含量、化學含量以及該等產品的衛生標準及最高許可污染程度。

就我們的包裝過程而言，我們會於使用前對膠瓶進行有關防漏及硬度的例行樣本測試。未能通過測試的膠瓶將被丟棄。

我們的生產線均採納嚴格的衛生標準。生產部員工一律須換上生產工作制服、佩戴工作帽及穿著工作鞋，並且須在進入生產廠房前洗手，以確保生產環境維持高衛生水平。每名僱員於生產廠房內被指定特定的工作崗位，並不直接參與生產程序的員工不得進入生產線。

我們的一個長壽花品牌食用玉米油的樣品未能通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進行的食品質量抽查，我們已隨即重新視察該批產品的質量測試記錄，並已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確認該批產品已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規定。此事故並未令本集團須繳交罰款、終止營運或面對任何負面影響。除上文所述的未能通過測試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未能通過任何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的外界測試，亦無就產品質量接獲客戶的投訴。

採購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生產食用玉米油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我們從中國的國內供應商取得所有該等物料。

我們有多名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山東省，亦即我們的生產設施所在地。我們相信，鄰近該等供應商可便利及有助我們提升採購效益及減低運輸成本。我們與多名主要供應商建立長遠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份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保持的業務關係達四年以上。

我們致力取得優質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以供生產食用玉米油產品，我們相信此乃我們的食用玉米油與其他競爭對手不同之處。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期間採購的所有原材料均非基因改造。我們透過從供應商取得直接報價及╱或透過投標而購買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向21名、14名、8名及8名不同供應商採購玉米胚芽，並分別向86名、83名、81名及64名不同供應商採購玉米原油。一般而言，我們於貨到前向玉米胚芽供應商以現金付款，並以貨到付款的方式向玉米原油供應商付款。

我們將自家品牌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裝入由我們製造的多種不同大小的膠瓶。製造膠瓶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中國供應商供應的塑膠樹脂。我們生產我們全部的膠瓶，以減低自家品牌產品的包裝成本及控制我們包裝物料的質量及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全部供應商採購總額約19.4%、32.8%、37.4%及20.8%，而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全部供應商採購總額約8.0%、12.4%、16.0%及6.5%。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過份依賴任何個別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並對供應商而言屬重大客戶，此有助我們取得更佳議價能力及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供應商簽訂長遠採購協議。董事認為，我們在更換任何個別供應商方面應無重大困難。由於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均在市場上可隨時取得，我們可向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現有股東，於往績期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三星蒙古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三星油脂除外)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現有供應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

鑒於三星油脂將食用玉米油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後，若干信譽良好及已與三星油脂建立關係的供應商對玉米產業的認識相對較淺，令玉米產業僅可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數量有限的原材料，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星油脂採購原材料。玉米產業的董事認為，繼續向該等信譽良好及產品質量有保證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符合玉米產業的利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起，三星油脂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玉米產業未能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數目，再按採購成本轉售予玉米產業。於建立業務關係超過兩年及玉米產業擴充營運後，該等供應商對玉米產業的認識加深。因此，於二零零九年，玉米產業自行進行大部份採購，而不經三星油脂進行採購，從而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向三星油脂採購的金額大幅下跌，而預期玉米產業將於上市後終止向三星油脂採購。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三星油脂之採購額約為零、人民幣48,300,000元、人民幣115,700,000元及人民幣10,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總採購額約0%、8.0%、16.0%及2.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三星蒙古按三星蒙古的原購買成本購入原材料（主要為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以供其業務營運所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三星蒙古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總採購額約2.7%、1.3%、0.5%及1.0%。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製成品及原材料，存放於鄰近生產設施的倉庫內。所有食用玉米油的製成品均存放於由電腦化系統不斷監控的油罐內。我們的其中一項政策為經常維持(1)倉庫設施內的原材料備有約七至十天產量的安全存貨量，避免因供應商延誤交付原材料而導致生產中斷；及(2)倉庫設施內備有約七天銷售量的產品安全存貨量，以防生產中斷或客戶訂單突然增加。

我們的政策為保持低存貨量，然而，我們會維持約七天銷售量的存貨量作為安全存貨量，因此我們極少面對滯銷存貨的問題。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然而，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程序以維持將產生滯銷存貨的風險減至最低。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元外，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遇上任何存貨重大減值之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存貨的原因是食油的零售價格大幅下跌，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回已減值存貨約人民幣3,100,000元。

物流

產品運輸由我們的客戶安排或由我們外判予物流公司。有關外判安排有助我們減低資金投資，而在上述兩個情況下，物流公司將承擔交付產品相關的風險，從而減低我們因交通意外、交付延誤或由我們因遺失而承擔責任的風險。

我們委聘約三間物流公司提供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服務，以避免過份依賴特定物流公司。我們與大部份物流公司已建立長遠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產品交付而面對重大干擾。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無因物流公司延誤交付或處理失當而引致重大損失或賠償。

保險

我們為生產廠房及設備及存貨購買保險。我們購買的保險保單所承保的範圍不包括因終止業務而導致的任何第三方損失。我們現時所購買的保險保單所承保的範圍亦不包括涉及我們出售的產品的第三方責任或產品責任。我們相信，產品責任風險可透過本集團所採納的質量控制程序得以減低。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本集團產品的質量而引致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我們已根據中國社會保障規例，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退休、失業、疾病及傷亡的保險。董事相信，所購買的保險範圍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足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保險索償。

安全

我們的品質監控隊伍定期檢查壓榨生產線，而精煉生產線則持續由電腦品質管理系統監察，從而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適用的安全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標準，而本集團已取得一切有關安全的所需執照。

負責操作設備的所有生產員工須於受訓後方獲准操作生產線的設備。我們提供有關生產設施營運技術以及相關規定安全標準的培訓課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導致生產嚴重或長期中斷，而於生產過程中亦無發生任何嚴重意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生產過程中有產生任何有害物質。

知識產權

作為三星油脂之附屬公司，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於業務中使用由三星油脂註冊之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三星油脂獲授多項有關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的獎項及嘉許。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獎項及嘉許對我們而言屬重要，原因是該等獎項及嘉許成功提升了我們的形象，而更重要是日後可以提升我們品牌油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倘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的擁有權轉讓予本集團(「**商標轉讓**」)，授予三星油脂的若干主要獎項及嘉許(即山東名牌、山東省著名商標證書及綠色食品A級產品證書)不可轉讓予本集團，此乃因：(i)上述獎項及嘉許的相關頒授機構已確認，於進行商標轉讓後，該等獎項及嘉許不會直接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須就該等獎項及嘉許作出申請及通過所有所需申請程序；(ii)董事預期本集團僅可於進行商標轉讓後就上述獎項及嘉許作出申請，且申請程序最少須兩年方可完成。因此，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商標許可協議，以落實此項商標特許安排。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三星油脂同意以獨家、唯一及不收版權費形式向玉米產業授出特許權，以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並自簽訂該等協議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且可於年期屆滿後自動續訂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年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玉米產業有權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以象徵性代價每項註冊商標人民幣10元，從三星油脂購入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以及所附帶之一切有關權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四項註冊專利，並正申請七項專利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實施嚴謹的保密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包括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及管理層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承諾，以確保我們的商業秘密不會落入任何第三方手中。

於往績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的品牌或產品被彷冒的膺品事件。

除上文「獎項及嘉許」一段所述有關「中國馳名商標」之程序外，董事確認，我們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收到任何可能提出或待決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不論作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有關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

環境保護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生產過程中實行嚴格的環保政策。為於我們生產設施建立循環生產的生產鏈，我們嘗試盡可能加以利用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大部份剩餘物料。我們於玉米胚芽加工所產生的副產品玉米粕可用作動物飼料，並直接出售予其他動物飼料生產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蒸氣乃轉成水，從而可減少我們於精煉過程中對地下天然水的消耗。

我們本身擁有污水處理廠房，根據當地環保規例處理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所有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乃直接排放至一所第三方處理站，並由第三方處理站處理。

我們的環保系統榮獲ISO14001認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濱州市環境保護局頒發市級環境友好企業殊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例及規例，亦未曾就環保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及懲罰。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聘用370名、470名、494名及490名員工。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8
營銷	143
生產及支援	330
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3
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	2
研發	4
總計	490

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包括行業質量標準、安全標準及客戶銷售技巧。我們持續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其表現。

我們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對社會保障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相信，我們提供給員工的工作環境及福利均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之間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罷工或任何勞資糾紛。

競爭

我們主要面對國內的競爭。董事相信，市場競爭對手一般於產品質量、定價、運送時間及運輸成本方面進行競爭。國內方面，我們面對當地食用玉米油製造商及銷售商以及海外食用玉米油製造商及銷售商帶來的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運輸及物流費用會增加整體成本，以及影響海外油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的盈利，因此，進口海外油產品帶來的競爭並不激烈。此外，我們品牌食用油產品的銷售面對我們的散裝銷售客戶的直接競爭，該等客戶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

食用玉米油消費者市場集中，競爭主要來自多個品牌。食用玉米油目標客戶組別(主要為中國的中產至上層人士)關注健康，而不同品牌考慮到此因素，已將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的資源集中投放於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品質、營養價值以及對健康的效益。

我們是中國其中一間最早及最大型食用玉米油生產商，向其他中國食用玉米油品牌供應食用玉米油，此名聲使我們的長壽花品牌成為市場上品質和健康的象徵。就董事所深信，我們的競爭對手除食用玉米油外，亦會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他類別的包裝食用油，而我們則較為專注在食用玉米油市場拓展及開發長壽花品牌，且亦更具抱負。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食用玉米油行業，我們可以確立我們作為食用玉米油市場專家的公司形象，使客戶更容易地將食用玉米油聯想至我們的長壽花品牌。

物業

有關我們的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玉米產業擁有三幅土地(「該等土地」)，佔地合共182,689.98平方米，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韓店鎮工業園。建於該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75,060.98平方米的44座樓宇由玉米產業擁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法律規定為我們的物業取得所有所需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租賃七座物業以作為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代表辦事處。

遵守監管法例

有關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法例及規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規例」一節。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取得與其註冊成立相關及開展業務所必需的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文件，且目前全部處於有效期。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中國任何主要法例及規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霍女士及山東三星。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霍女士及山東三星將透過彼等之受控制公司，即三星油脂、Sanxing Trade及Corn Oil Luxembourg實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本公司將繼續為三星油脂、Sanxing Trade及Corn Oil Luxembourg(於其清盤前)各自之附屬公司。

三星集團主要從事下列十一項策略性業務：

1. 三星蒙古－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胚芽，並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原油及葵花原油作為其次級產品線。

2.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食用玉米油。

3. 三星油脂－專注於處理三星集團的庫務工作。此外，本集團亦以自有品牌銷售食用油產品，部份銷售乃透過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進行，有關銷售安排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及「關連交易」一節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此外，本集團亦有向三星油脂購買原料，此等採購預期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一段。

4. 山東明達－專注於為本集團、三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中國鄒平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蒸氣及電力。

5. 三星國際－專注於棉花原料及芝麻產品的國際貿易及內銷。

6. 山東三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油產品生產機器、玉米加工機器及風力發電機器。

7.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銷售汽油、柴油及潤滑油。

8.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建築物料。

9. 山東三星集團汽貿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銷售及維修汽車。

10. 鄒平安星駕校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汽車駕駛培訓服務。

11. 鄒平三星貨運中心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是三星集團多元化業務中一項可區分及獨立的業務。

作為三星集團的一部份，本公司與三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安排及關連交易，特別是銷售產品、採購原材料、使用商標、以及蒸氣及電力供應方面。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於三星集團

管理層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彼等亦為控股股東。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王明峰先生及孫國輝先生為山東三星的管理人員，孫國輝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王明峰先生負責三星集團(除本集團以外)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亮先生負責三星集團機械製造及銷售業務的管理。孫國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由於本公司與山東三星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採納及實施多項企業管治慣例或程序，詳情披露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後，其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的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會可決定及獨立進行業務營運。儘管控股股東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及王明峰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當中所有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已為本集團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及於本集團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向三星蒙古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委聘三星蒙古作為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的供應商之一，三星蒙古由王明亮先生持有約86.7%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3.3%。本集團委聘三星蒙古作為供應商之一是由於董事認為三星蒙古能供應優質的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本集團與三星蒙古訂立採購總協議，以向三星蒙古採購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並將於採購總協議日期起生效，詳情已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有需要時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提供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因此我們可獨立於三星蒙古運作。於往績期間，除三星蒙古外，我們亦委聘若干供應商提供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於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售價、原材料質素及交付時間等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特定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如需更換任何個別供應商應無重大困難。由於玉米胚芽及葵花原油均在市場上可隨時取得，我們可選擇向多家供應商進行採購。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三星蒙古採購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4%、1.3%、0.5%及1.0%。因此，於上市後，有關採購對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的能力並無重大影響。

獨立於三星蒙古

本集團的業務可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區別及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主要集中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精煉及食用玉米油。

三星蒙古集中於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澱粉及玉米胚芽，並且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原油及葵花原油作為其次級產品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三星蒙古亦銷售少量食用玉米油，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元及約人民幣106,281元。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由於銷售食用玉米油並非三星蒙古之主要業務，因此其已終止有關業務。

鑒於(i)三星蒙古與本集團從事不同行業分部之業務；(ii)三星蒙古出售之產品為本集團營運之原材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三星蒙古乃互為獨立。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下文所述之不競爭承諾及於上市後執行之企業管治措施，本集團與三星蒙古之任何潛在競爭將被減少及監察。

銷售的獨立性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的前身，並於二零零六年將其食用玉米油製造及銷售營運轉讓予玉米產業，三星油脂就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與若干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商(「**該等零售商**」)訂立之若干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尚未到期合約**」)。由於玉米產業訂立新合約及三星油脂取消尚未到期合約涉及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之磋商及該等零售商之內部銷售系統之會計資料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三星油脂繼續履行尚未到期合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所有尚未到期合約將到期及終止之日)，以令上述磋商及變動可順利進行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尚未到期合約屆滿前，玉米產業將透過三星油脂於該等零售商之現有賬戶，並根據由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銷售協議向該等零售商銷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三星油脂根據銷售協議提供的銷售服務外，三星油脂(i)並無參與本集團向該等零售商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的任何業務活動；及(ii)並無任何僱員涉及上文(i)項所述的該等業務活動。該等零售商根據尚未到期合約保存之所有現有賬戶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或終止，而所有將設立之新賬戶或將由本集團重續之現有賬戶將以玉米產業為名。董事計劃於尚未到期合約到期後，三星玉米產業將與該等零售商訂立新合約。

目前，本集團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三星油脂的情況下商討及落實銷售。本集團擁有本身的銷售團隊及營銷員工。本集團已委任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

基於以上所述及銷售安排僅為所有尚未到期合約到期及終止前之過渡安排，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期銷售額將不高於10,000,000港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任何重大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三星油脂。

採購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且我們亦擁有自己的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山東明達過往為玉米產業供應蒸氣及電力以用於其生產程序。玉米產業將繼續為其生產基地使用山東明達提供之穩定及穩固優質供熱及供電服務。

本集團與山東明達訂立了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據此，山東明達同意供熱及供電予玉米產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山東明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相關政府機關釐定之價格就其蒸氣及電力供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若山東明達終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或電力，我們將能夠在有需要時於相同地區向獨立第三方公用事業公司取得蒸氣及／或電力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由於獨立第三方公用事業公司所收取的蒸氣及電力費用是按國家指定的價格或市價釐定，我們預期倘若山東明達終止向本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現時，我們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取得蒸氣及／或電力供應。

財務的獨立性

我們擁有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不會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共享職能或資源。我們的財務審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開處理，且由我們本身的員工進行。我們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及稅務登記。於往績期間，我們任何控股股東並無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向獨立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銀行融資，且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鑑於我們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相信，我們可在無重大困難的情況下，於有需要時向財務機構按市場息率取得更多貸款及信貸融資。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本身不會，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經濟或非經濟組織，(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在股份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聯繫人士，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及時就該商機給予或促使其聯繫人士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而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放棄與該第三方或聯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及/ 或其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或

(b) 於其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淨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的權益；或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份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若本公司決定及提呈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的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倘若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股份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正式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日；或(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我們的董事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合規情況；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我們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iii) 我們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合規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承諾」(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

(iv)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合規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才能及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間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於就有關交易而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viii) 由於我們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因此，本集團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玉米產業與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實體包括：

(1) 山東三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三星油脂，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三星蒙古，一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擁有約86.7%權益的公司。由於王明亮先生有權於三星蒙古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星蒙古為王明亮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山東明達，一間由山東三星擁有51%權益的公司。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山東三星有權於山東明達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5)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三星集團油品**」)，一間由山東三星擁有40%權益的公司。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山東三星有權於三星集團油品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超過30%投票權的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三星集團油品為山東三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列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列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進行。下列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i)低於0.1%；或(ii)超過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則少於1,000,000港元。

1.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的背景

我們作為三星油脂的附屬公司，自開始進行我們的業務營運以來一直就我們的業務使用三星油脂所註冊的商標長壽花及金銀花。部份與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有關的獎項及質量鑒定乃授予及由三星油脂接受。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獎項及質量鑒定對我們來說十分重要，除了有助成功推廣我們的形象外，更重要的是可令我們的品牌的油產品於日後更受市場認可。倘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的擁有權轉讓予我們，該等授予三星油脂的獎項及質量鑒定未必轉讓予我們。因此，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以將此商標許可安排規範化。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的不可轉讓及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授予根據獨家、唯一及免專利權費的基準於自簽訂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年期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的許可，除非玉米產業透過於協議年期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協議，否則該等協議將於其當時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十年年期。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玉米產業可於該等協議之有效期內隨時以每個註冊商標人民幣10元之名義代價向三星油脂收購長壽花及金銀花註冊商標及其所附之相關權利。玉米產業將於轉讓該等商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行使該等選擇權。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玉米產業可於我們進行業務的任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或由訂約各方協定)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其品牌玉米油產品、包裝產品商標及指引、廣告、宣傳物品、宣傳活動及就與我們的業務相關或有關的其他事宜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的年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並確保我們使用該等商標的長期權利。

三星油脂不會使用、受讓、再授許可或容許其本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長壽花及金銀花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玉米產業不須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三星油脂支付代價，因此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購買汽油、柴油及潤滑油

我們向三星集團油品購買汽油、柴油及潤滑油以在生產過程中用於我們的生產設備。由於購買汽油、柴油及潤滑油的估計年度代價將少於1,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2.5%，因此，向三星集團油品購買汽油、柴油及潤滑油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銷售協議

交易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的前身，並於二零零六年將其與食用油生產及銷售營運有關的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三星油脂就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與若干超級市場及其他零售商(「**該等零售商**」)訂立若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到期之合約(「**尚未到期合約**」)及與若干批發分銷商訂立若干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與批發分銷商之間的新訂及現有合約已以玉米產業之名訂立或重續。由於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訂立新合約及三星油脂取消尚未到期合約涉及玉米產業與該等零售商之磋商及該等零售商之內部銷售系統之會計資料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三星油脂繼續履行尚未到期合約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即所有尚未到期合約將到期及終止之日),以令上述磋商及變動可順利進行而不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於尚未到期合約屆滿前,玉米產業將透過三星油脂於該等零售商之現有賬戶,向該等零售商銷售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三星油脂按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所規範及列明而提供的銷售服務外,三星油脂(i)並未參與有關本集團向該等零售商出售我們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的任何業務;及(ii)並無任何僱員參與上文(i)所述的有關業務。於所有現有根據尚未到期合約在該等零售商存置的賬戶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或終止後,所有由本集團設立的新賬戶以及續訂的現有賬戶,將以玉米產業的名義設立或續訂。董事的意向為玉米產業將於尚未到期合約屆滿後與該等零售商訂立新合約。

主要條款

根據銷售協議,玉米產業同意以我們的品牌出售食用油產品予三星油脂以由三星油脂根據尚未到期合約轉售予該等零售商。根據銷售協議,三星油脂將提供下列銷售服務:

- 容許其於該等零售商存置的賬戶供玉米產業使用,以向該等零售商銷售玉米產業的食用油產品;

- 與該等零售商就以我們的品牌銷售食用油產品而簽立由玉米產業及該等零售商商定的銷售合約;

- 收取由該等零售商就玉米產業的食用油產品支付的銷售金額,並向玉米產業支付同等金額;

- 以三星油脂的名義向該等零售商發出銷售發票;及

- 支付有關其根據銷售協議所作出的銷售服務表現的開支,將會由玉米產業以實際產生的基準補償。

銷售協議的年期由簽訂協議日期起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定價

三星油脂就根據銷售協議出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所應付的價格將與該等零售商應付三星油脂的價格相同。三星油脂向該等零售商出售食用油產品的價格須由玉米產業釐訂。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就上述銷售安排出售食用油產品予三星油脂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58,600,000元、人民幣131,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食用油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上限。於釐定上限時，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i)玉米產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食用油產品予三星油脂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大部份現有賬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由本集團以玉米產業的名義續訂，只有少數現有賬戶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於餘下尚未到期合約屆滿後，由本集團以玉米產業的名義續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後，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採購總協議

交易的背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星蒙古一直向(i)三星油脂(玉米產業之前身)供應葵花籽原油及(ii)向玉米產業供應葵花籽原油及玉米胚芽。玉米胚芽及葵花籽原油分別是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及精煉葵花籽油產品的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

主要條款

為規管該等交易，玉米產業與三星蒙古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採購總協議(「**採購總協議**」)，據此，三星蒙古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胚芽及葵花籽原油。玉米產業須每個曆月月底前至少十個工作天向三星蒙古提交每月生產建議書，訂下估計採購數量及相關產品要求。而三星蒙古須根據每月生產建議書，安排交付相關原材料予玉米產業或其他由玉米產業所指定的各方。

採購總協議為期三年，由簽訂協議日期起計，而玉米產業可隨時給予三星蒙古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玉米產業有權於協議屆滿前最少六個月透過給予三星油脂書面通知延長採購總協議的年期。

定價

採購相關原材料的價格是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價格須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玉米產業的價格。玉米產業須於三星蒙古向其交付有關原材料後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支付有關採購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三星蒙古採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0元、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採購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i)玉米產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三星蒙古採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及精煉葵花籽油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產量；(iii)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及(iv)使我們的採購更多元化及不再嚴重依賴三星蒙古的政策。董事預期，玉米產業向三星蒙古採購的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將於二零一零年起輕微增加，且於其後維持穩定水平，而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反映有關預期。

三星蒙古將不會是玉米產業於玉米胚芽及╱或葵花籽原油的唯一供應商。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不會嚴重依賴三星蒙古向我們供應有關原材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後，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

交易的背景

山東明達一直向玉米產業供應其生產過程所需的蒸氣及電力。玉米產業將繼續於其生產基地使用由山東明達所提供的穩定水電供應。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以落實該蒸氣及電力供應安排。

主要條款

根據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蒸氣及╱或電力。蒸氣及電力供應為期三年，由簽訂協議日期起計，而玉米產業可隨時給予山東明達最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玉米產業有權於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屆滿前最少六個月透過給予山東明達書面通知延長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的年期。

定價

根據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就山東明達供應的電力所應付的價格須依照由山東省物價局所頒佈的《關於調整我省電價的通知》下相關規則及規例而釐定；而就山東明達供應的蒸氣所應付的價格須依照由山東省濱州市物價局所頒佈的《關於調整工業蒸汽銷售價格的批覆》下相關規則及規例而釐定。倘上述規則及規例由相關政府當局修訂，或以其他政府通知、批文或其他文件所取代(「**新規則**」)，玉米產業就根據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所獲得的電力及╱或蒸氣供應而應付山東明達的價格則須依照新規則而釐定。

玉米產業須每月按後付形式就蒸氣及╱電力的供應支付相關款項。玉米產業須於緊隨每個曆月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支付山東明達前一個曆月的有關款項。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明達向本集團供應的蒸氣及╱或電力的已付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元。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根據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蒸氣及╱或電力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其中包括)(i)山東明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蒸氣及╱或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產量的日後拓展；及(iii)蒸氣及電力價格的預期日後增長。董事預期，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供應的蒸氣及╱或電力於未來年度將會增加，而上述年度上限的增加已反映有關預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上市後，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蒸氣及電力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全部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此外，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按更優惠本公司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一段時間並預期將會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將不切實際，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取得上述董事及保薦人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倘若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超過上述各自的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重續，或非豁免持續關連協議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或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新協議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確認，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定，倘若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董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其中包括)：

- 毋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一切該等權力；
- 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及薪酬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認為必須的行政職位；
- 行使本集團一切權力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質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或以其他方式作出擔保或不論作為一次性集資或作為本集團結欠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債券、債股及其他證券；及
- 安排於賬冊內存置會議記錄，以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職務委任、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的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本集團一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一切決議案及進程。

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稱
王明星先生.....	46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明峰先生.....	51	執行董事
王明亮先生.....	38	執行董事
王福昌先生.....	50	執行董事
孫國輝先生.....	32	執行董事
黃達先生.....	27	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元先生.....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明星先生，46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擔任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三星油脂執行董事、玉米產業董事及Corn BVI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王明星先生於玉米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七年。王明星先生於認識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商機和經考慮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增長潛力後，聯同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成立三星油脂參與食用玉米油生產業務。

王明星先生為王明峰先生的弟弟以及王明亮先生的兄長。王明星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山東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職業經理人聯合會(Chinese Career Manager Coalition)認可為中國職業經理人。王明星先生近年屢獲殊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獲授予中國農業部第五屆全國鄉鎮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六年，王明星先生獲山東省糧食行業協會選為第四屆「山東省糧油企業家」。王明星先生亦獲中國食品安全年會組委會選為2007年度中國食品安全年會優秀管理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接納為中國質量檢驗協會(China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會員。

王明峰先生，51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玉米產業之董事。王明峰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領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團隊。王明峰先生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六年。王明峰先生於認識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商機和經考慮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增長潛力後，聯同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成立三星油脂參與食用玉米油生產業務。

王明峰先生為王明星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的兄長。王明峰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河北廣播電視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明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選為鄒平縣第八屆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王明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共濱州市委及濱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濱州市「優秀企業經營管理人才」。王明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亦成為濱州市糧食行業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會長。

王明亮先生，38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為玉米產業的董事。王明亮先生負責處理客戶關係。王明亮先生從事食用玉米油產品行業逾六年。王明亮先生於認識食用玉米油市場的商機和經考慮中國食用玉米油行業的增長潛力後，連同王明星先生及王明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透過成立三星油脂參與食用玉米油生產業務。

王明亮先生為王明峰先生及王明星先生的弟弟。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的配偶。王明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北京牛津－劍橋高級培訓中心認可為質量系統內部督察。王明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再完成修讀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王明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員會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鄒平縣「十佳廠長」稱號。

王福昌先生，50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玉米產業董事。王福昌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銀行體系及金融管理擁有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銀行前於食品業有十二年管理經驗。王福昌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山東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王福昌先生完成於山東經濟學院的會計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山東大學的法律課程。於二零零六年，彼於北京大學完成有關財務管理的課程。

孫國輝先生，32歲，為執行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鄒平汽車標準件廠，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該廠海南辦公室。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和營銷。孫先生熟悉食用油行業，在銷售和營銷事務經驗豐富。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省濱州農業學校。彼於二零零六年進一步完成清華大學領導商略總裁高級研修班。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孫先生獲三星集團頒授傑出經理獎項。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共鄒平縣委及鄒平縣人民政府授予安全生產先進個人稱號。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韓店鎮人民政府中共韓店鎮委員會選為十佳青年。

黃達先生，27歲，為董事會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負責公司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復旦大學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1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僱於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該公司若干投資於大中華及台灣市場的客戶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起，Heartland Capital Management Ltd借調柯先生予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其聯繫公司，包括Martin Currie Inc(統稱為「**Martin Currie**」)。透過此安排，柯先生繼續以全職僱員的身分，於相同職位負起相同職責全職為Martin Currie若干客戶(包括China Fund Inc.)提供研究及投資管理服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柯先生的委任並非根據CDCP及／或GMIM任何一方所授出的任何特別權利而作出。柯先生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乃基於其於上文所載的豐富經驗及其管理技巧，我們認為該等經驗與技巧可提升本公司整體管理及策略性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獲濱州市司法局及濱州市律師協會評為「全市十佳律師」。同年，劉先生獲認可為中國民主同盟山東省優秀盟員。此外，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當選為第七屆「濱州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濱州市委員會委員。

王瑞元先生，7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中國糧油學會副理事長。彼於一九六四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學士學位。彼擔任多份油脂範疇刊物的主編，有關刊物包括由化學工業出版社出版的《植物油料加工產業學》及《中國油脂工業發展史》、由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中國糧食行業協會出版的《食品藥品放心工程科普叢書－糧油食品》等。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就其對中國工程技術的貢獻頒授政府特殊津貼。

王愛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院院長及中國會計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從事會計及審計範疇的研究。其著作包括由南海出版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會計理論研究－構建中國特色的會計理論體系》、由內蒙古大學出版社於一九九九年出版的《成本會計理論》，以及由山東人民出版社於二零零九年出版的《高技術企業戰略管理模式的創新研究》。王先生的論文亦曾刊載於多份財經及會計刊物。彼現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萊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鑄鐵、鋼、鋼材及鋼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氏兄弟於股份的權益已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一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安秀萍女士，35歲，為玉米產業及Corn Oil Luxembourg董事。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三星油脂的財務經理。彼現為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安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山東濱州職業專修學院，主修計算機信息管理。

楊春發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經理。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山東大學授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ACIS, ACS, HKIoD*，現年3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具備超過十五年經驗。

員工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我們於招聘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未曾經歷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經歷任何重大干擾。

福利

按中國社保法規所規定，我們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營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分娩保險。

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人民幣2,498,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50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職務時產生的所需及合理開支。於上市時及之後，組合將包括董事酬金。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董事亦概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設有書面職權範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並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王愛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王明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王明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以外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4) 於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的日期止，而該委任將可按相互協定延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於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人員。此規定一般指我們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為普通香港居民。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目前及將會留駐於中國。現時概無執行董事日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將任何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在實行上屬困難及在商業上屬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了與聯交所維持定期聯絡，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

(i) 股份發售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當股份上市時,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峰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亮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1) 王氏兄弟被視作於Corn Oil Luxembourg(其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則分別為王明星先生擁有33.4%權益、由王明峰先生擁有16.5%權益、由霍女士擁有16.5%權益及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山東三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三星集團的八名離職或在職僱員持有20.4%、20%、20%、4.4%及35.2%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於相聯法團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33.4%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王明峰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1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王明亮先生.....	三星油脂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Sanxing Trade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份股東擬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權益，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之配偶。王明亮先生因此被視作於三星油脂擁有16.5%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Corn Oil Luxembourg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三星油脂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山東三星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1) 完成股份發售後，Corn Oil Luxembourg為325,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Corn Oil Luxembourg乃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擁有100%權益，而三星油脂則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於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之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擬按比例讓予Corn Oil Luxembourg的當時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則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本公司65%權益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i) 出售股份之限制

1.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王明峰、王明亮及霍女士已共同及個別,而Sanxing Trade已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a)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i.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善意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三星油脂、山東三星、王明星、王明峰、王明亮、霍女士或Sanxing Trade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2.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orn Oil Luxembourg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受下文第3段所限)：

(a)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得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

i.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善意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ii.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當我們獲Corn Oil Luxembourg知會上述事宜(如有)時，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刊發公佈以披露有關事宜。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大部份股東擬申請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程序。預期相關清盤程序可能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完成。根據該清盤及於清盤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將按比例轉讓予其當時現有股東，包括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其他投資者或其代表、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故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Corn Oil Luxembourg的其他投資者或其代表、受託人、代名人或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將因而直接持有有關股份(「**分配**」)。就Corn Oil Luexembourg所作出的不出售承諾而言，分配不會構成違反上文第2段所載承諾的行為。此外，Sanxing Trade根據分派所收取之股份亦受限於上文1段所載之承諾。

4. CDCP、GMIM及NGP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不受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不出售承諾規限。

(ii) 不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之類別)之股份或證券(不論股份之有關發行是否會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以股份或該等證券作為對象之協議，除非為(1)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之若干情況，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2)根據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000,000,000	股股份	9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32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32,500,000
17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7,500,000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股份乃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而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概覽

我們主要業務為製造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內銷或整批出口銷售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的其他公司；及(2)於中國消費市場以我們的品牌長壽花進行內銷。我們透過我們的批發分銷商及零售商於中國以我們的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分銷網絡擁有約五十五名批發分銷商及約三十三名零售商，遍及中國二十個省份及／或直轄市。

關鍵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將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金額的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和假設。在採用這些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對涉及本身不確定情況的事物作出要求預測的主觀判斷。相應地，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不一致。估計和預測都是以最新可取信息、可信信息及經驗為基本依據。本集團作出的預測和假設是可信的，並且據往績期間，預測和假設並無更改和變化。在可以預測的將來，並無證據顯示預測和假設將會改變。

以下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實施的關鍵會計政策：

合併會計

合併公司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過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公司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或合併公司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不論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時相互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有交易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減值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和收入可以可靠衡量時確認。收入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和增税值進行衡量。以下為在收入確認前必須符合的具體確認標準：

(i) 商品銷售—於重大風險和所有權的回報已移交給顧客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既不再擁有與所有權相關聯的管理，也不再對已售商品有有效控制。通常，風險於商品付運後轉移。

(ii) 利息收入根據利息計算(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

(iii) 股息於收取權利確立時確認。

銷售成本

生產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電費、折舊開支、税項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存貨中確認，其後於商品銷售收入確認後確認為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在建工程除外。資產成本由購買價、該資產達致運作條件和預期用途應佔的成本構成。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已投入使用後所形成的費用(如維修及保養)通常記入期間損益表。如能清楚顯示支銷令預期在未來通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帶來經濟效益增長，並且項目開銷評估可信，開銷作為該資產的額外成本進行資本化。

折舊是根據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年限內來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並減去估計的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以租賃年期和20年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處置或不再從其使用中獲益時取消確認。任何關於資產取消確認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是指樓宇處於修建當中、有待安裝的廠房和機器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成本包括修建期間產生的直接成本、安裝成本及檢測成本。施工期間不計算折舊費，直到相關資產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方會計算。倘所涉及的資產可供使用，根據以上闡釋之政策將成本計入物業、廠房、設備和折舊當中。

於每個往績期間期末，如合適，則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計算方法進行審查和調整。

非財務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的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如果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衍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衍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則予以撥回，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的會計政策如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應收賬款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賬中處理的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的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開始購買及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或如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投資)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各往績期間期末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依據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i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的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則歸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劃歸該類別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任何變動則

於收入報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採用估值方法(如無活躍市場存在)予以釐定。公平值之盈虧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期間期末審閱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的財務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留意到有關一件或以上下列虧損事件的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將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衡量減少的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及與本集團資產之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衡量及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的收入報表中確認(如債務人可能資不抵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根據發票原有條款到期的所有款項,貿易和應收票據將作出減值

撥備。除了貿易和應收票據，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值被任何減值確定數額直接減少。於確認無法收回時，已減值債務則被撤銷確認。貿易和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確認金額的回收機會甚微，在這種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對應收賬款支銷。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聯繫起來，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撥回減值當日並無確認減值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份的間接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於各往績期間期末尚未支付的有關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對稅務機關的債項或來自稅務機關的索償，並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稅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份。

遞延稅項是根據資產及負債於各往績期間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的臨時差額、可予結轉的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如臨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臨時差額的回撥或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亦不會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各往績期間期末已通行或大致通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該等資產或負債與直接於股本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和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項下的開支。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大致不同的另一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轉換或修改視為原有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報表中確認。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清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合併收益表

以下列出的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81,142	694,337	934,004	513,106	512,901
銷售成本	(419,374)	(624,948)	(834,167)	(443,854)	(448,313)
毛利	**61,768**	**69,389**	**99,837**	**69,252**	**64,588**
其他收入	13,632	13,818	15,642	8,391	6,0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66)	(11,792)	(12,448)	(6,228)	(4,751)
行政費用	(6,918)	(6,621)	(9,918)	(4,414)	(3,583)
其他運營費用	(409)	(327)	(193)	(157)	(100)
經營溢利	**52,807**	**64,467**	**92,920**	**66,844**	**62,230**
融資成本	(5,390)	(2,596)	(1,550)	(163)	(9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所得稅開支	(16,393)	(876)	–	–	(7,663)
年／期內溢利	**31,024**	**60,995**	**91,370**	**66,681**	**53,639**

收入及毛利／(毛損)

下表顯示在各所示期內按產品分析我們各分部收入和毛利／(毛損)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入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369,260	76.7%	426,753	61.5%	644,837	69.0%	359,691	70.1%	373,568	72.8%
－本集團商標玉米油....	22,618	4.7%	62,971	9.0%	114,757	12.3%	57,486	11.2%	63,889	12.5%
玉米粕	63,788	13.3%	90,162	13.0%	138,493	14.8%	71,616	14.0%	59,360	11.6%
其他油產品	25,476	5.3%	114,451	16.5%	35,917	3.9%	24,313	4.7%	16,084	3.1%
	481,142	100.0%	694,337	100.0%	934,004	100.0%	513,106	100.0%	512,901	100.0%
毛利／(毛損)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59,357	96.10%	59,545	85.8%	79,859	80.0%	59,811	86.4%	52,585	81.4%
－本集團商標玉米油....	6,200	10.0%	10,315	14.9%	19,468	19.5%	9,351	13.5%	10,188	15.8%
玉米粕	(7,546)	(12.2%)	(14,594)	(21.0%)	(511)	(0.5%)	(2,486)	(3.6%)	62	0.1%
其他油產品	3,757	6.1%	14,123	20.3%	1,021	1.0%	2,576	3.7%	1,753	2.7%
	61,768	100.0%	69,389	100.0%	99,837	100.0%	69,252	100.0%	64,588	100.0%
毛利／(毛損)比率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16.1%		14.0%		12.4%		16.6%		14.1%	
－本集團商標玉米油										
(附註).....	27.4%		16.4%		17.0%		16.3%		15.9%	
玉米粕	(11.8%)		(16.2%)		(0.4%)		(3.5%)		0.1%	
其他油產品*(附註)*	14.7%		12.3%		2.8%		10.6%		10.9%	
總計.....	12.8%		10.0%		10.7%		13.5%		12.6%	

附註：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與三星油脂(玉米產業的前身)的銷售安排(「**過往銷售安排**」)銷售部份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58,600,000元、人民幣131,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元。有關過往銷售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根據過往銷售安排，玉米產業向三星油脂收取的價格以三星油脂收取開售價為基準，惟可就三星油脂於其履行過往銷售安排所支付的開支(「**銷售開支**」)而向下調整。因此，倘銷售開支直接由玉米產業負擔且未有從玉米產業所收取的價格中扣減，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毛利率較實際數字為低。

如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玉米產業及三星油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藉以於上市後令銷售安排正式化，根據該協議，三星油脂就銷售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所應付的價格須與三星油脂所收取的開售價相同，而銷售開支將會按實報實銷基準由玉米產業償還，而非於玉米產業收取三星油脂的銷售價中作出調整。因此，董事認為，相較根據過往銷售安排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的毛利率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預期上述上市後的新安排可於上市後為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帶來更高的毛利率，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則會增多。當銷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時，本集團以我們的品牌出售的全部食用油產品將會由玉米產業直接出售，而三星油脂將不會涉及其中。

下表顯示在各所示期內按地理位置分析我們各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本地：										
－中國	245,338	51.0	578,398	83.3	652,294	69.8	314,579	61.3	506,632	98.8
出口：										
－中東	205,790	42.8	79,307	11.4	221,083	23.7	143,244	27.9	1,325	0.2
－韓國	13,888	2.9	10,772	1.6	11,782	1.3	11,782	2.3	－	0.0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16,126	3.3	25,860	3.7	48,845	5.2	43,501	8.5	4,944	1.0
	235,804	49.0	115,939	16.7	281,710	30.2	198,527	38.7	6,269	1.2
	481,142	100.0	694,337	100.0	934,004	100.0	513,106	100.0	512,901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的成本、勞工及製造的間接成本。勞工成本包括支付予生產工人的工資及其他補償。製造間接成本包括運輸成本、折舊及水電開支。

下表載列在各所示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構成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玉米胚芽	162,286	264,752	343,497	172,327
玉米原油	198,911	297,058	391,096	240,685
其他	2,693	8,049	11,378	4,027
	363,890	569,859	745,971	417,039
直接勞工成本	3,857	4,288	5,407	2,780
製造間接成本	51,627	50,801	82,789	28,494
合共	419,374	624,948	834,167	448,313

我們的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由於銷量及產量於往績期間增加所致。原材料成本是構成銷售成本總額的最大部份，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約86.8%、91.2%、89.4%及93.0%。

我們的原材料平均購買價波幅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平均購買價的波幅：

	百分比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玉米胚芽	4.3%	41.9%	16.9%	(27.5)%
玉米原油	(1.9)%	67.3%	30.8%	(42.4)%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百分比減少乃使用原材料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購買價計算。

我們的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平均購入價的波幅主要受以玉米胚芽或玉米原油所生產的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市價波幅所影響。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玉米胚芽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平均購入價的波幅，普遍與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及品牌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的價格波幅一致。我們的玉米胚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購入價較二零零五年上升約4.3%，而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則於同期下降約4.7%。據我們的董事表示，此乃主要由於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的供應有限，導至食用玉米油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在市場的售價較二零零六年為高。於二零零六年，更多市場參與者加入玉米油生產行業，令業內競爭愈趨激烈。業內於二零零六年的競爭繼而導至(i)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較二零零五年低，原因是食用玉米油產品於市場的供應更為充足；及(ii)玉米胚芽的平均購入價上升，原因是玉米胚芽作為生產玉米油的主要原材料，其需求增加所致。

除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市價為影響我們的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平均售價的主要因素外，其他影響較微的因素包括：

- 玉米價格的波動；
- 政府有關使用玉米的政策對玉米胚芽的供應具有影響；及
- 中國以至全球的整體經濟。

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保障我們不受價格波動影響，因為董事認為，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波動，普遍與我們的食用玉米油產品售價波動一致。

近年，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原材料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經歷價格波動。然而，我們仍可透過相應提高我們的玉米油產品的價格而抵銷部份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我們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於市場上有售，且由於根據中國糧油學會(油脂分會)的資料，按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食用玉米油製造商，故因而當我們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時，具有議價能力以取得較優惠的價錢。

我們的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波幅

下表顯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玉米油產品平均售價的波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售出數量(噸)				
非品牌玉米油.....	68,616	55,707	64,965	57,227
品牌玉米油.....	2,625	6,101	9,803	8,565
平均售價(人民幣／噸)				
非品牌玉米油.....	5,382	7,661	9,926	6,528
品牌玉米油.....	8,616	10,322	11,707	7,460
平均售價百分比(下跌)／上升				
非品牌玉米油.....	(4.7)%	42.3%	29.6%	(34.2)% *(附註2)*
品牌玉米油.....	不適用 *(附註1)*	19.8%	13.4%	(36.3)% *(附註2)*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銷售自家品牌玉米油產品。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百分比減少乃使用我們的玉米油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計算。

我們的玉米油產品的波幅主要取決於黃豆油的期貨價格波幅，此乃一般市場做法，用以於釐定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時作參考。下表顯示黃豆油於往績期間在大連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摘錄自彭博)所報每月平均期貨價格的波幅：

大連商品交易所所報的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人民幣／噸)	5,539	8,366	9,848	6,653
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的上升／(下跌)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	51.0%	17.7%	(32.5)%

資料來源：大連商品交易所

附註： 大連商品交易所僅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始提供黃豆油期貨價格的數據。因此，下文亦載列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所報價格以提供更多資訊。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所報的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美元／噸)	564.4	824.5	1,126.6	762.8
黃豆油每月平均期貨價格的上升／(下跌)百分比	13.4%	46.1%	36.6%	(32.3)%

資料來源：彭博

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品牌玉米產品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所示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非品牌玉米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幅，普遍與黃豆油的期貨價格波幅一致。

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二零零五年下降約4.7%，而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所報同期黃豆油期貨價格則上升約13.4%。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我們的原材料平均購買價波幅」一段所述的原因，二零零六年食用玉米油產品的平均市場售價下跌所致。

與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價格波動相比，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價格波動較為微少。此乃由於我們不可如對我們的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一般，對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作出頻密的調整，於往績期間，非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乃就每份銷售訂單參考黃豆油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因此，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較為穩定。於二零零九年，我們將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產品的售價大幅下調，主要原因為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尾的金融危機令經濟及消費者需求疲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481,100,000元，其中(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9,300,000元、人民幣22,600,000元、人民幣63,8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元，並且分別約佔本集團此年總收入的76.7%、4.7%、13.3%及5.3%。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均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則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0%、42.8%及6.2%。

此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毛利率約為12.8%，其中銷售(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毛利／(毛損)率分別約為16.1%、27.4%、(11.8%)及14.7%。玉米粕為我們生產過程的副產品，幾乎都以成本價賣給動物飼料生產廠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倉庫存儲量不足，本集團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一些玉米粕以節約存儲空間，結果導致玉米粕銷售額出現毛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7,400,000元，及純利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利潤率分別約為9.9%及6.4%。

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3,6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約人民幣9,5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00,000元、出售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400,000元及應付賬款賠償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為本集團因供應商發貨延遲而向其索賠所得。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5,300,000元，主要來自搬運及運輸開支約人民幣9,000,000元、支付海外代理商佣金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2,700,000元、營銷及推銷開支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00,000元。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來自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美元為交易貨幣的出口銷售的匯兑損失約人民幣1,700,000元、其他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100,000元、旅遊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水電費約人民幣2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來自應付銀行及其他五年內應付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0.4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694,3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收入約人民幣481,100,000元相比增長約44.3%。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6,800,000元、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90,100,000元及人民幣114,400,000元，並且分別約佔本集團此年度總收入的61.5%、9.0%、13.0%及16.5%。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均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則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83.3%、11.4%及5.3%。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透過三星國際進行出口銷售」一段，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若干出口銷售為經由三星國際完成，通過我們賣產品給三星國際，然後彼再以從玉米產業購入的價格轉出賣給海外客戶。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對三星國際的銷售額約人民幣93,500,000元(此款項被分類為本集團財政報表中的本地銷售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對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09,500,000元，與二零零六年對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額約人民幣235,800,000元相比減少約11.2%。

此次減少主要是因為一些海外客戶減少其購買量，因為自三星油脂將其關於食用油生產及銷售營運的業務轉讓給玉米產業後，當時仍然對玉米產業尚未熟悉。二零零七年總體收入的增加乃由於：

- 非品牌玉米油的散裝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57,500,000元，主要因為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增長約為42.3%，但二零零七年銷售量與二零零六年相比較少約18.8%；

- 我們的品牌玉米油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40,400,000元，主要因為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將長壽花推出市場，其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分別增長約19.8%及132.4%，本集團品牌的玉米油分部持續增長；

- 玉米粕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因為二零零七年玉米粕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分別增長約16.3%及21.5%；及

- 二零零七年其他油產品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89,0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葵花籽油、黃豆油及棉籽油推出市場，此年其龐大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5,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此等其他油產品推出市場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欲開發除玉米油之外的新產品市場及處理除玉米油之外的食用油產品的過剩產能。

此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69,400,000元，毛利率約為10.0%，其中銷售(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毛利／(毛損)率分別約為14.0%、16.4%、(16.2%)及12.3%。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2.8%下降到二零零七年的約10.0%，乃主要由於：

- 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約16.1%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約14.0%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相對於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上升約42.3%，非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升約46.0%；及(ii)出口銷售額(計入本集團經由三星國際完成的銷售)下降，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取消之前，出口銷售一般均比國內銷售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 由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成本增加，但本集團並未隨之提高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售價以將影響轉嫁予客戶，使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27.4%降低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6.4%。原材料成本自二零零七年起即上升，且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期間上升約38.0%，然而，同期，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僅增長約19.8%，主要因為與其它品牌進行市場競爭，所以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市場售價不能隨原材料成本的上升而調整。此外，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所述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的銷售安排，影響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毛利率(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收入及毛利／(毛損)」一段下的附註)；及

- 二零零七年，因倉庫存儲量不足，而須將玉米粕以較二零零六年更高的毛損率大量出售予動物飼料生產商，以節約貯存空間，因此，玉米粕銷售的毛損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1.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16.2%。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玉米粕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上升約20.8%，同期，玉米粕的平均售價增長約16.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6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利潤約47,400,000元增長約30.5%，主要因為收入增加、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及財務費用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除税前利潤率約為8.9%，二零零六年則約為9.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61,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31,000,000元相比，增加約96.6%，因為自玉米產業被核實為外資企業後，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企業所得税，因此才出現上述的除税前利潤增加及所得税開支減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淨利率與二零零六年的約6.4%相比增加至約8.8%，主要因為税項豁免。

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3,8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約人民幣13,200,000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300,000元及應付賬款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為本集團因供應商發貨延遲而向其索賠所得。

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來自搬運及運輸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000,000元)、支付海外代理商佣金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700,000元)、營銷及推銷開支約人民幣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00,000元)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0,000元)。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5,300,000元降低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1,800,000元，主要是因為支付海外代理商的佣金及代理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營銷及推銷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乃主要由於三星油脂根據履行其與玉米產業訂立的銷售安排，而須負責支付部份營銷與推銷費用(「**銷售安排開支**」)，此開支從三星油脂應付玉米產業的銷售額中扣除。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三星油脂之間的銷售安排」一段。

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主要來自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元、以美元為交易貨幣的出口銷售的匯兑損失約人民幣1,500,000元、其他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旅遊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水電費約人民幣3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來自銀行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934,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收入約人民幣694,300,000元相比增長34.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44,800,000元、人民幣114,800,000元、人民幣138,500,000元及人民幣35,900,000元，並且分別約佔本集團此年度總收入的69.0%、12.3%、14.8%及3.9%。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均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則於中國及海外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69.8%、23.7%及6.5%。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對三星國際的銷售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海外客戶的出口銷售總計約為人民幣361,700,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09,500,000元)。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享有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的情況下進行的大量出口銷售。二零零八年總體收入的增加乃最終由於：

- 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218,100,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玉米油市場總體增長，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增加約29.6%及16.6%；

- 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51,800,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由於本集團努力營銷及擴充分銷及零售網絡，本集團品牌的玉米油市場份額持續增長，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增長約13.4%及60.7%；

- 玉米粕的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48,300,000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八年，玉米粕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與二零零七年相比分別增長約29.6%及18.6%；及

- 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8,500,000元，主要因為黃豆油、精煉葵花籽油及精煉棉籽油的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100,800,000元大幅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28,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將此等其他食用油產品推出市場，欲開發除玉米油之外的新產品市場。然而，市場對本集團的此類其他食用油產品的反應未如預期，以及鑒於與二零零七年玉米油相比此類其他食用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故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八年致力於玉米油的生產及銷售。

此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99,800,000元，毛利率約為10.7%，其中銷售(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毛利／(毛損)率分別約為12.4%、17.0%、(0.4%)及2.8%。本集團不同產品的毛利／(毛損)率的波動乃由於：

- 散裝非品牌玉米油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4.0%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2.4%，主要因為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的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後，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出口銷售額(計入本集團經由三星國際完成的銷售)大幅下跌。國內銷售額比例增加及其利潤率一般較低，連同本集團向海外客戶收取的售價較低，導致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毛利率大幅下跌，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較高利潤率抵銷後，二零零八年全年輕微降低；

- 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毛利率增加，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6.4%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約17.0%。原材料成本連同玉米油售價於二零零八年均有所增長，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增長約12.6%，而同期，我們的品牌玉米油平均售價增長約13.4%；

- 玉米粕銷售的毛損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6.2%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約0.4%，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年中本集團貯存能力擴張及於二零零八年大部份玉米粕按成本價出售，因此僅有少量玉米粕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及

- 其他油產品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3%降低至二零零八年的約2.8%，主要由於其他食用油的市價大幅下跌，而導致其他油產品存貨撇減約人民幣3,400,000元被計入其銷售成本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9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税前利潤約人民幣61,900,000元增長約47.7%，主要因為毛利隨銷售額增長而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除税前利潤率約為9.8%，二零零七年則約為8.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純利約人民幣91,4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人民幣61,000,000元相比，增加約49.8%，主要因為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淨利潤率約為9.8%，相比二零零七年則為約8.8%，其亦因為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所得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2,400,000元，主要來自搬運及運輸開支約人民幣8,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00,000元)及支付海外代理商佣金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支付海外代理商佣金及代理費用上升乃由於此年引入較多的新客戶。二零零八年概無營銷及推銷開支，因為三星油脂如上文所述負責支付銷售安排開支。

行政費用約人民幣9,900,000元，主要來自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900,000元、以美元為交易貨幣的出口銷售的匯兑損失約人民幣3,500,000元、其他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800,000元、旅遊及娛樂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及水電費約

人民幣600,000元。行政費用由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6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9,900,000元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而導致匯兑損失上升約人民幣2,000,000元。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來自銀行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12,900,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人民幣513,100,000元比較輕微下跌約0.04%。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3,500,000元、人民幣63,900,000元、人民幣59,400,000元及人民幣16,100,000元，並且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72.8%、12.5%、11.6%及3.1%(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0.1%、11.2%、14.0%及4.7%)。我們的品牌玉米油的銷售均於中國進行，而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則於中國及海外進行。來自中國、中東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約98.8%、0.2%及1.0%(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1.3%、27.9%及10.8%)。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口銷售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了出口銷售增值税退税的政策。由於出口銷售增值税退税的政策取消後本集團於中國國內市場進行銷售所取得的盈利比海外出口市場高，本集團將其大部份銷售轉移至中國國內市場。本集團就其散裝非品牌油產品外銷還是內銷所作的銷售策略主要取決於各個市場的盈利水平。二零零八年六月出口銷售增值税退税政策取消後，由於本集團產品於出口市場的售價並不如國內市場，故本集團目前計劃將我們的散裝銷售集中於中國國內市場，惟倘出現商機時，本集團仍會把握海外出口市場內任何有利可圖的機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整體出現輕微下跌的最終原因為：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品牌玉米油及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銷售量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87.8%及94.5%，乃由於本集團最新安裝的精煉生產綫於二零零八年末開始生產。增加的銷售量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我們的品牌玉米油及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平均售價的下跌(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分別約為40.8%及46.6%)所抵銷。該等下跌乃主要由於玉米油價格於二零零九

年下跌，原因包括(i)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對中國二零零九年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ii)消費需求受經濟狀況影響而普遍下跌；(iii)本集團的原材料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的價格下降；及(iv)其他食用油產品的售價普遍下跌。此等影響結合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油總銷售額增長約人民幣20,300,000元，或約4.9%；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油產品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葵花籽油。其他油產品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8,200,000元或33.8%，乃主要由於黃豆油需求降低，結果導致其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000元；及

- 玉米粕銷售額下跌約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由於此年玉米粕的平均售價隨玉米油售價一同下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64,600,000元，毛利率約為12.6%(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3.5%)，其中銷售(1)散裝非品牌玉米油、(2)我們的品牌玉米油、(3)玉米粕及(4)其他油產品的毛利／(毛損)率分別約為14.1%、15.9%、0.1%及10.9%(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6%、16.3%、(3.5%)及1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乃主要由於：

- 銷售散裝非品牌玉米油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增值稅退稅政策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取消之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比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有大量毛利率高的出口銷售；

- 銷售玉米粕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3.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0.1%，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期間本集團貯存量擴張及於二零零八年大部份玉米粕均按成本價出售，因此僅有少量玉米粕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6,700,000元下跌約8.1%，主要由於毛利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率約為12.0%，相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3.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純利約人民幣53,600,000

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66,700,000元相比，下跌約19.6%，因為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僅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但卻於二零零八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為10.5%，相比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3.0%。

其他收入約人民幣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來自廢料銷售約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200,000元)，主要來自搬運及運輸開支約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700,000元)、支付海外代理商佣金及代理費用約人民幣29,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800,000元)、廣告開支約人民幣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支付海外代理商的佣金及代理費用的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將其大部份海外市場的銷售轉移至中國市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有有限數量的海外客戶由我們的代理介紹予本集團並獲接受。廣告費用的增加來自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媒體廣告的支出，目的為在本集團將焦點從海外市場轉移至中國市場後刺激國內銷售。於二零零九年概無任何營銷及推銷開支，因為三星油脂負責按上文所述支付銷售安排開支。

行政費用約人民幣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400,000元)主要來自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元)。行政費用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口銷售大幅減少所導致的匯兑損失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00,000元，來自銀行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借貸的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11。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78	27,902	14,601	18,947
在製品	9,664	27,498	8,893	13,200
製成品	17,093	24,882	30,160	23,038
	46,735	80,282	53,654	55,18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撥備前總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6,700,000元、人民幣80,3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56,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撥備餘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市場價值貶值，撥備反映撇減其他油產品約人民幣3,400,000元。因該等存貨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以高於可變現淨值出售，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100,000元撥備已撥回。

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量水平較高外，儘管銷售及產量增加，但由於本集團存貨管理的政策為減少存貨量，於往績期間保持穩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量的水平高主要因為本集團預測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玉米油市場銷售價格可能出現上升趨勢。對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增加購買原材料、增加產量及成品存貨量以期望二零零八年實現較高利潤。

存貨周轉日數

以下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存貨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29.2	37.1	29.3	22.1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照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終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182天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9.2天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7.1天，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及產量及製成品產量及儲存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底增加(原因載列於上文存貨結餘波動的解釋)而令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處於較高水平。

除了上述因素外，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37.1天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29.3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天，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將我們的長壽花及金銀花食用油產品推出市場後更了解市場對我們的品牌的食用油產品的需求，因此更有效管理存貨；及(ii)市場對我們的食用油產品的需求增加令我們的存貨水平降低。

應收賬款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559	5,893	9,507	12,401
減：減值撥備	(283)	(97)	(79)	(79)
	35,276	5,796	9,428	12,322
應收票據	–	151	–	66,748
總應收賬款及票據	35,276	5,947	9,428	79,07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和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5,3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79,100,000元。對中國客戶的國內散裝銷售基於產品送貨後七日內結算，但除個別關系良好的客戶獲授不多於60天的信貸期，而海外客戶通常獲大約60天信貸期。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更好的信用管制及二零零六年底若干客戶銷售獲授信貸期限。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接受若干新客戶的銀行票據作為結算工具。該等應收票據通常的到期日為三至六個月。我們的客戶於本產品送貨前提呈銀行票據支付採購款項。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21.2	10.8	3.0	15.8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照年初及年終貿易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終貿易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期內收益乘以182天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六年的21.2天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10.8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更有效控制信貸；及(ii)向若干與本集團擁有長期及穩固關係的國內顧客進行銷售，而該等銷售乃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年底授出的信貸期進行，從而令於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應收賬款結餘較多，而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達到約人民幣12,700,000元。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七年的10.8天改善至二零零八年的3.0天，此乃因於二零零八年年底發生金融危機後本集團採取更嚴緊的信貸控制。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0天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15.8天，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接受部份新客戶以銀行票據作為結算方式，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始付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0元，主要指預付予關連方之資金。應收關連方款項無擔保，無利息及應即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付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9,7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主要指關連方墊付的資金。應付關連方款項無擔保、無利息及應即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付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和按金.....	28,064	11,116	8,435	16,963
其他應收款				
其他.....	464	17,754	1,038	10,182
其他可收回税項.....	9,134	9,844	5,473	2,062
	37,662	38,714	14,946	29,207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7,700,000元、人民幣38,700,000元、人民幣14,9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結餘主要指就原材料採購須付供應商的款項、其他可收回税項及對獨立第三方墊款。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結餘下降，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約人民幣16,600,000元作短期融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短期墊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9,800,000元，導致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該等約人民幣9,800,000元的墊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全數償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墊款**」)不符合中國有關貸款和墊款的法律法規(「**中國貸款規例**」)，但由於本集團並無從墊款中收取利息，本集團不須受中國貸款規例下的任何懲罰，且並無因墊款而導致任何法律後果。本集團無意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作出性質相若的墊款，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本集團亦無向獨立第三方作出性質相若的墊款。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本集團如玉米胚芽及玉米油原油等原材料之供貨商整體要求貨到付款。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餘額主要指應付予包裝及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之其他輔助材料供貨商之應付款餘額。

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應付賬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金融危機後減慢支付貨款予供貨商。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2.4	5.4	5.0	4.5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照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初及期終貿易應付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182天計算。

本集團玉米胚芽及玉米原油等原材料的供貨商一般要求貨到付款。因此，本集團於年終之應付賬款餘額主要指應付予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供貨商之結餘，有關款項僅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的極少部份。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日於往績期間仍處於低水平。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玉米胚芽及原油成本)增幅較大，而應付予包裝及其他輔助材料供貨商之平均貿易應付結餘在往績期間則較為穩定。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往績期間，結餘主要指應計員工工資及福利開支、已收客戶按金及其他各類應計款項及應付營運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預見二零零八年玉米油價格之上升趨勢，故決定推遲接納客戶訂單而至二零零七年底少收按金。

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各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6,735	80,282	53,654	55,185
應收賬款和票據	35,276	5,947	9,428	79,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7,662	38,714	14,946	29,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0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666	3,301	312	7,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151,445	141,102	112,556	220,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458	8,199	14,800	7,385
應收賬款和票據	12,517	6,799	16,768	18,008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	19,727	9,004	4,78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5,200	–	–	5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146	–	–	6,423
應付税項	97,321	34,725	40,572	86,599
流動資產淨值	54,124	106,377	71,984	133,67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100,000元、人民幣106,4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133,700,000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8,000,000元。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和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8,800,000 元，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4,000,000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人民幣39,500,000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39,800,000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74,1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4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3,300,000元、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約人民幣27,100,000元、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 元，以及無擔保計息一年期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0,000,000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沒有未動用銀行融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500,000元、人民幣57,600,000元、人民幣230,600,000元及人民幣222,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樓宇以及廠房和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3,4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161,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7,1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0,7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5,500,000元)，約佔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淨值之99.9%(二零零八年：99.9%；二零零七年：99.6%；二零零六年：99.5%)。二零零八年樓宇以及廠房和設備之賬面淨值顯著增長主要原因為玉米產業購買提煉生產線、包裝生產線及研究與開發中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5,356,100元、人民幣54,176,5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起，提煉生產線及包裝生產線由三星油脂代玉米產業建設，此乃由於當時三星油脂轉讓食用玉米油業務予玉米產業後，玉米產業並無足夠財務資源自行建設有關生產線。建設完成後，玉米產業動用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上市所得款項及來自營運的正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月六月分別收購提煉生產線及包裝生產線。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118,500,000元。其函件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物業權益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樓宇	60,4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變動：	
收購土地和樓宇	52,497
樓宇折舊(未經審核)	(1,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未經審核)	(184)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賬面淨值	111,356
重估盈餘	7,144
按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118,500

稅款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章，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無須繳付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稅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盈利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繳。二零零七年玉米產業已獲批為外商投資企業。據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因稅函(2007)41號文之稅收優惠政策批文，玉米產業獲豁免自抵銷上一年度稅項虧損後第一個利潤年度始之企業所得稅，緊隨其後三年期50%之稅收減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玉米產業之第一個盈利年度及第一個稅收減免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玉米產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下的過渡性安排，玉米產業將繼續享有現行的稅務優惠處理，直至上述的免稅期結束為止。此後，適用於玉米產業的正常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如上文所述享有100%豁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須按1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往績期間後的重大事件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本集團有以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玉米產業就分別以約人民幣16,9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元之代價收購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與三星油脂訂立收購協議；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170,000元之代價向中國相關土地機關收購一幅52,160平方米之土地；及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因對地方的發展作出貢獻，獲中國地方政府授出補貼人民幣8,500,000元。該等政府補貼已於達致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溢利預測」一段列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時列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的其他收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下表載列摘取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三年期間每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之選擇性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8,266)	35,842	121,834	(102,679)	(19,4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1,432	(438)	(138,490)	(952)	(3,1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6,125)	(46,137)	38,010	128,959	37,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增加	(12,959)	(10,733)	21,354	25,328	15,433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65	23,606	12,858	12,858	34,21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15)	4	4	–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6	12,858	34,216	38,190	49,649

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常為日常交易及營運維持高水平的現金流量。往績期間，本集團現金流量來自營運活動之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融資活動之短期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3,6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元、人民幣34,200,000元、人民幣38,2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9,600,000元。

營運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人民幣35,800,000元、人民幣121,800,000元、人民幣(102,7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之大額現金淨值約人民幣102,7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利潤約人民幣70,400,000元之現金流入量，但為(i)存貨之增加約人民幣8,500,000元；及(ii)與二零零七年底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本集團作出大額出口銷售數目，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增值稅退稅政策取消前獲得出口退稅，令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66,600,000元所抵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約人民幣19,400,000元，其主要來自營運資本變動前約人民幣70,300,000元之營運利潤，但為(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人民幣14,300,000元；及(ii)與二零零八年底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69,600,000元，其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開始接受若干新客戶以銀行票據作為結算工具所抵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或債務追收不受任何季節因素所影響。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資金淨流入／(流出)量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38,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量之增加主要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業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量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人民幣(46,1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元、人民幣129,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現金淨流出量主要來自年內應收關連方款項之增加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之減少。二零零七年現金淨流出量來自償付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八年現金淨流入量主要來自擁有人的注資。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六個月現金淨流入量主要來自擁有人的注資及本集團於期內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淨流入量主要來自於期內提取銀行及其他借貸。

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增添	2,436	1,214	186,654	23,568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生產設施及產能」一段所述，我們擬就精煉過程建造一座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開始興建(「**興建生產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興建生產廠房訂立任何合約。董事現時估計由本集團產生有關興建生產廠房的資本開支可能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有關金額可予變動且可能根據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市場機遇而有所同。

財務資源

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營運主要依靠股東股本及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貸融資。於股份發售完成時，本集團預計其營運將主要依靠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或銀行借貸融資。

董事對營運資本充足程度之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股份發售之淨收益估計，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環境因素下，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滿足現存需求，即至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始之十二個月內之要求。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日起，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本集團董事認為總體上本公司宣派股息之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業績、營運資本、現金狀況、資本需求、相關法律條文及本集團董事認為當時相關之因素而定。股息(如有)可為中期及／或末期股息。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上所述之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來年營運資本。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章節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項約人民幣54,000,000元，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4,000,000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一年內	55,200	－	－	50,000	50,000
－第二年內	24,100	－	－	－	－
	79,300	－	－	50,000	50,000
其他金融機構借貸					
－第二年內	18,000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一年內	－	19,727	9,004	4,783	3,970
	97,300	19,727	9,004	54,783	53,9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79,3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山東恩貝集團有限公司、鄒平華光板材有限公司及鄒平長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其中人民幣40,700,000元以鄒平星宇科技紡織有限公司(「**星宇**」，一名獨立人士)、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及山東三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84,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借貸人民幣18,000,000元由星宇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星宇及獨立第三方山東鐵雄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應付關連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65,000元。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假如不計集團內部之間負債，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其他已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相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非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負債及或然負債無任何重大變動。

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亦借入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倘發生不能預期之不利利率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框架協議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我們持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控制。本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之對手方交易。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並未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紀錄良好。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我們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之對手方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外匯風險

貸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我們主要因以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進行銷售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我們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並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我們就償付應付賬款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性風險。

所有營運實體之現金均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之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性需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以說明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發售已完成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只作說明及因為其假定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日期股份發售已完成，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淨收益估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3及5)*
基於每股發售價3.85港元	356,271	559,402	915,673	1.83	2.08
基於每股發售價2.57港元	356,271	367,030	723,301	1.45	1.65

附註：

(1)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出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2) 股份發售淨收益之估計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85港元及2.57港元計算，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費用後。不考慮基於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計算基於緊隨股份發售結束後已發售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考慮任何基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更多本公司詳情」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4)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對本公司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相關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物業權益共計約人民幣118,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數值比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11,356,000元，盈餘約為人民幣7,144,000元。倘該等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將額外產生攤銷及折舊人民幣357,000元。我們選擇按成本呈報物業，故來年之財務報表將不會反映該等重估盈餘。

(5)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353港元進行換算。並無任何聲明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換算率或任何其他換算率換算為港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溢利預測

如無不可預見之環境因素及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我們的董事預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基於備考基礎及假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股份發售已完成，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並售出(不考慮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測備考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226元(相當於約0.257港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應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525,900,000港元。我們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15.5%(或81,4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傳媒、路演及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約27.9%(或146,500,000港元)將用作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至中國更多城市；

- 約46.4%(或244,100,000港元)將用作資本開支，以設立新生產設施及購買新生產設備；

- 約3.1%(或16,300,000港元)將用作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並用作改良我們的生產技術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安全；及

- 約7.1%(或37,6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的最低價)或兩者之間任何價格，我們有意按比例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我們有意按比例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淨額撥作上述用途。

假如我們的董事決定將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大幅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公佈。

倘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若我們未能進行任何部份的擬定未來發展計劃，則可在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而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個別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已訂立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經配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慣常條件及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發售價，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終止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以下事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施加之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承諾者除外),而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c)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d)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及任何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f) 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保薦人、牽頭經辦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g) 配售包銷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或

(h)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i)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ii)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之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v) 香港、毛里裘斯、盧森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之變動或發展；或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vii)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viii) 中國、毛里裘斯、盧森堡或香港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a) 現時、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分節並不適用於與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清盤程序有關的任何盧森堡稅項)；或

(bb) 整體上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而因而產生之任何市場波動(不論是否屬正常波幅)或會被視作市況變動。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大福融資及大福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關於借股協議者外，於若干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該不出售承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人士」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契諾承諾人(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段禁售期**」)，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證券(「**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於首段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禁售期**」)，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i) 於其就真正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ii) 於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知悉(不論為口頭或書面)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之意向時，立即將有關意向知會本公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待根據盧森堡公司法進行清盤程序後，Corn Oil Luxembourg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首段禁售期屆滿止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於第二段禁售期內，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就相關證券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i) 於其就真正的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ii) 於其從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知悉(不論為口頭或書面)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證券將被出售之意向時，立即將有關意向知會本公司，

惟Corn Oil Luxembourg根據其清盤程序分派相關證券不會違反此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發售股份、於牽頭經辦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之超額配發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類似安排外，將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未得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無論如何均在聯交所之規定下，不會：

(a) 於首段禁售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賦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或

(b) 於緊隨有關配發及發行後，全體控股股東整體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情況下，於第二段禁售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上文(a)所述權益；或

(c) 於首段禁售期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證券。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就配售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向配售包銷商支付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保薦人將就擔任股份發售之保薦人而收取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3.21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間中位數)計算，上述本公司應付之總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5,9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外，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詳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行發表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表達之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最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之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將在經調整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之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則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布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布。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7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888.8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之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之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定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保薦人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

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　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　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75,000,000股，其中15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餘下1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6,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之責任。牽頭經辦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之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根據第10.07(3)條作出披露

為利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情況(如有)，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

及Sanxing Trade將與牽頭經辦人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借入最多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a) 牽頭經辦人僅可純粹為就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淡倉(如有)之目的，實行證券借取安排；

(b) 牽頭經辦人向Corn Oil Luxembourg借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c) 所借取相同數目之股份須在下列最早時限後三個營業日前退還Corn Oil Luxembourg或其代名人：(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

(d) 證券借取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實行；及

(e)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不會根據證券借取安排向Corn Oil Luxembourg及╱或其股東支付款項或給予其他利益。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7,5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8,7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之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5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之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牽頭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2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股份。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牽頭經辦人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牽頭經辦人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之任何股份。

牽頭經辦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

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之價格作出或進行。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股份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2,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52,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7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7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87,5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須受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發表。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方法有兩種。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及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個別或共同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適用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不得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
27樓2701–3及2705–8室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39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家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C號舖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 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 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之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作為代理)可在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 閣下代理人之授權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a) 閣下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b)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只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內之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d)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e)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任何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c)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　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　閣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作為其代理)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　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若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理人身分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感興趣，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聲明**僅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之身分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增補資料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資料或申請表格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提交之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可能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較後日期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

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布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之申請，即被視作本公司已經就其本身及代表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分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款項，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 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 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　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彼等之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倘　閣下為代理人，則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

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分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倘申請以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　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他人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身分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倘　閣下或　閣下連同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　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 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股份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　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份申請)或　閣下已經申請、承購或收取任何配售股份，或表示對配

售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份)。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 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申請認購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須繳付3,888.8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倍數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兑現。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5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登記認購申請。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 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申請登記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 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 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 閣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或之前，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之申請。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第五個營業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增補資料，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增補資料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

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布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原因。

倘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 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準確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認為倘接納　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　閣下現時或疑已經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以上。

倘　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　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份)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或
- 於定價日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之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除上文所述於報章公布外，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布：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彼在申請表格填報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本身之分配結果；
-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起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rnoi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兑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 閣下申請股款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

-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

- 股份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視適用情況而定)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如已指示　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　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　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活動結單，查核　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將下列各項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i)倘　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則　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　閣下之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獲接納部份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申請部份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則所釐定發售價與申請時應繳最高指示發售價間之差額，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　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　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　閣下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　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保薦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　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已提供　閣下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　閣下之退款支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　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　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　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　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布寄發股票 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指示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公布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公布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包括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提交申請，可於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述程序)，查核 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 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促使股份合資格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單位買賣。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註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列，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於其附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

立之企業之會計原則及相關會計規定而編製。玉米產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山東鑒鑫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概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編製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Corn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玉米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以自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接管食用油業務(「該業務」)之營運及管理。自玉米產業成立以來，三星油脂已於一段較長時間將其與該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玉米產業，所有轉讓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轉讓前，該業務由三星油脂營運，而於轉讓後，該業務由貴集團接管，而實益擁有權及管理層概無變動。因此，就編製此報告之目的而言，可識別及與該業務有關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計入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而該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計入貴集團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業務及玉米產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Corn BVI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而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以及就本報告之目的作出額外披露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有關編製及真實及公平呈列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免有關資料因欺騙或錯誤而載有重大失實陳述；選擇並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查之結果，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利安達根據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國際審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國際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吾等已就有關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的額外程序。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閱自Corn BVI註冊成立之日起其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已足夠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下文所載列及以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真實公平意見。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國際審計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董事須就此負責之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將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應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指明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已被貫徹應用。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測試監控及查核資產、負債與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低於審核工作，故其提供不及審核的保證程度。有鑑於此，吾等並不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就此報告而言，概無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81,142	694,337	934,004	513,106	512,901
銷售成本		(419,374)	(624,948)	(834,167)	(443,854)	(448,313)
毛利		61,768	69,389	99,837	69,252	64,588
其他收入	*5*	13,632	13,818	15,642	8,391	6,07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266)	(11,792)	(12,448)	(6,228)	(4,751)
行政費用		(6,918)	(6,621)	(9,918)	(4,414)	(3,583)
其他營運費用		(409)	(327)	(193)	(157)	(100)
經營溢利	*7*	52,807	64,467	92,920	66,844	62,230
融資成本	*8*	(5,390)	(2,596)	(1,550)	(163)	(9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所得稅開支	*9*	(16,393)	(876)	–	–	(7,663)
年／期內溢利		31,024	60,995	91,370	66,681	53,63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9.55	18.77	28.11	20.52	16.50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31,024	60,995	91,370	66,681	53,6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15)	4	4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税項	–	(15)	4	4	–
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年／期內總全面收益	31,024	60,980	91,374	66,685	53,639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3,490	57,587	230,648	222,59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46,735	80,282	53,654	55,1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35,276	5,947	9,428	79,0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6*	37,662	38,714	14,946	29,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7*	500	—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	7,666	3,301	312	7,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151,445	141,102	112,556	220,2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0,458	8,199	14,800	7,38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21*	12,517	6,799	16,768	18,00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2*	—	19,727	9,004	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5,200	—	—	50,000
應付税項		19,146	—	—	6,423
		97,321	34,725	40,572	86,599
流動資產淨值		54,124	106,377	71,984	133,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14	163,964	302,632	356,27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42,100	—	—	—
淨資產值		75,514	163,964	302,632	356,271
權益					
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91	465	465	465
儲備	*25*	75,123	163,499	302,167	355,806
總權益		75,514	163,964	302,632	356,2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1	–	2,650	4,293	49,609	–	(12,453)	44,490
與權益所有人交易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31,024	31,0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31,024	31,0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136	–	–	–	(5,13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1	–	7,786	4,293	49,609	–	13,435	75,514
權益所有人之股本貢獻	74	76,518	–	–	391	–	–	76,983
視作分派*(附註25(iv))*	–	(76,518)	–	–	–	–	(74)	(76,592)
視作股本貢獻 *(附註25(v))*	–	–	(7,786)	49,648	–	–	(14,783)	27,079
與權益所有人交易	74	–	(7,786)	49,648	391	–	(14,857)	27,470
年內溢利	–	–	–	–	–	–	60,995	60,9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	–	(15)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15)	60,995	60,9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180	–	–	–	(6,18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5	–	6,180	53,941	50,000	(15)	53,393	163,964
權益所有人之股本貢獻	–	47,294	–	–	–	–	–	47,294
與權益所有人交易	–	47,294	–	–	–	–	–	47,294
年內溢利	–	–	–	–	–	–	91,370	91,3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	4	91,370	91,3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225	–	–	–	(9,22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5	47,294	15,405	53,941	50,000	(11)	135,538	302,632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本儲備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	*(附註25(ii))*	*(附註25(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65	47,294	15,405	53,941	50,000	(11)	135,538	302,632
與權益所有人交易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53,639	53,63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	–	53,639	53,6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65	47,294	15,405	53,941	50,000	(11)	189,177	356,2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65	–	6,180	53,941	50,000	(15)	53,393	163,964
權益所有人之股本貢獻(未經審核)	–	47,294	–	–	–	–	–	47,294
與權益所有人交易(未經審核)	–	47,294	–	–	–	–	–	47,29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	66,681	66,681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4	–	4
期內總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	4	66,681	66,68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65	47,294	6,180	53,941	50,000	(11)	120,074	277,94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873)	(276)	(75)	(29)	(37)
利息開支.....	*8*	5,390	2,596	1,550	163	9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	*5*	(1,39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6,039	7,117	13,593	3,616	11,231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	4,501	–	(3,11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7*	283	(186)	(18)	(25)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7*	–	83	6	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6,861	71,205	110,927	70,412	70,309
存貨(增加)／減少....		(26,256)	(47,817)	22,127	(8,539)	1,584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5,063)	25,988	(51,552)	(166,638)	(69,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78)	(3,649)	23,762	(3,812)	(14,26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573)	(2,188)	6,601	(436)	(7,41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8,457)	(4,739)	9,969	6,334	1,2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4,466)	38,800	121,834	(102,679)	(18,185)
已付所得稅.....		(3,800)	(2,958)	–	–	(1,2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66)	35,842	121,834	(102,679)	(19,4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73	276	75	29	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36)	(1,214)	(138,565)	(981)	(7,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	–	4,52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2,995	500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32	(438)	(138,490)	(952)	(3,14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390)	(2,596)	(1,550)	(163)	(928)
權益所有人之股本貢獻		–	76,983	47,294	47,294	–
視作分派	*25(iv)*	–	(76,592)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3,212)	(2,159)	2,989	475	(6,852)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7,723)	19,727	(10,723)	(1,634)	(4,221)
提取銀行及其他借款		55,200	–	91,000	82,987	5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5,000)	(61,500)	(91,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25)	(46,137)	38,010	128,959	37,9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59)	(10,733)	21,354	25,328	15,43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65	23,606	12,858	12,858	34,216
匯兑影響，淨額		–	(15)	4	4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06	12,858	34,216	38,190	49,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38,190	49,64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之組成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成立地點及日期及法定實體性質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之實際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持有權益				
Cor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Corn B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59,701股每股1美元（「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12,880,000美元*（附註）*	100%	生產及銷售食用油

附註： 註冊資本總額為30,000,000美元，而餘下尚未支付資本為17,120,000美元，將由Corn 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前注入。

貴集團乃經以下屬集團重組一部份之重大事件組成：

(i) 三星油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玉米產業，以將該業務轉讓予玉米產業。玉米產業以人民幣50,000,000元之初步註冊資本成立，並由三星油脂貢獻人民幣35,000,000元之固定資產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現金。自玉米產業成立以來，三星油脂已於一段期間內以零代價將其與該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玉米產業，而所有與轉讓有關之行政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BV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之100%股本權益轉讓予當時由Koay Kang Lin先生（「Koay先生」）全資擁有之Corn BVI，作價10,000,000美元（「代價」）。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為由Corn BVI全資擁有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 Company Limited（「Sanxing Trade」）向Koay先生收購Corn BVI 99.8%的權益，作價49,9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Corn BVI悉數償付代價之日），三星油脂保留監管玉米產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此外，Koay先生亦完全不參與該業務之管理。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Corn BVI與New Garden Pte. Ltd.(「NGPL」)(前稱為New Wellmei Pte. Ltd.)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NGPL借出2,000,000美元予Corn BVI。根據該貸款協議，倘NGPL選擇在日後投資於Corn BVI，訂約各方則須就投資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投資的股份數目及股份價格)訂立另一份獨立協議，且NGPL須放棄其可收回2,000,000美元的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Corn BVI分別向The China Development Capital Partnership Master Fund LP(「CDCP」)、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GMIM」)及NGPL配發及發行3,233股、3,233股及3,235股(分別相當於Corn BVI已發行股本的5.415%、5.415%及5.420%)，總代價為8,000,000美元。於上述配發後，NGPL豁免Corn BVI償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其墊支的2,000,000美元貸款。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Sanxing Trade成立China Corn Oil S.A.(「Corn Oil Luxembourg」)，初期已發行股本為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從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收購Corn BVI全部股權。代價為Corn Oil Luxembourg按比例轉讓其已增加股本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的股份予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初期股本3,650股每股面值8.50歐元的股份變更為18,25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緊隨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83.66%、Koay先生擁有0.17%、CDCP擁有5.39%、GMIM擁有5.39%及NGPL擁有5.39%。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透過配售252,144股新股於Alternext上市，Alternext為由Euronext Paris SA組織的受監管交易市場(「Alternext」)。於Alternext上市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78.735%權益、Koay先生擁有0.157%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7%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有5.883%權益。自Corn Oil Luxembourg之股份於Alternext上市後，Sanxing Trade不時於Alternext進行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場內購買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擁有82.162%權益、CDCP擁有5.074%權益、GMIM擁有5.074%權益、NGPL擁有5.072%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擁有2.618%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宣佈，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已建議收購所有並非由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與其相聯之實體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惟不包括CDCP、GMIM及NGPL(其與Sanxing Trade當時擁有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權益)持有之股份，並尋求將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私有化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作出，收購價為每股現金約22歐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截止。於私有化收購建議截止後，Sanxing Trade、CDCP、GMIM、NGPL及其他投資者分別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之已發行股本之82.733%、5.074%、5.074%、5.072%及2.04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Corn Oil Luxembourg於Alternext除牌。

(v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將其於Corn BVI之全部權益轉讓予貴公司，以換取貴公司發行及配發324,999,999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而Sanxing Trade亦以0.10港元之代價轉讓其於貴公司之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之大部分股東有意申請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Corn Oil Luxembourg發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Corn Oil Luxembourg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包括：(i) 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ii)委任清盤人；及(iii)釐定授予清盤人的權力及清盤人的酬金。根據及緊隨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後，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會以轉讓或其他方式按比例分配予Corn Oil Luxembourg當時之現有股東。

由於該業務及參與集團重組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及後均由三星油脂控制或由三星油脂就集團重組之目的註冊成立╱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貴集團成員公司之Corn BVI除外),因此,貴集團被視為因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後,最終控股公司持有人繼續承擔於集團重組前存在之風險及利益。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乃因此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惟Corn BVI則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此,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該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之成立及收購日期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存在。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為各附屬公司及該業務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財務狀況報表之合併,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Corn BVI除外。

除該業務之外,三星油脂亦處理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三星」)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功能及其他行政活動。該等與該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營運(「非轉讓營運」)並未轉讓予貴集團及由三星油脂繼續保留。非轉讓營運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並未計入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採納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呈列外,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全面描述。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相關期間生效並與貴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除就營運分部提早採納經修訂披露規定外(載入「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7]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經修訂)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1]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5]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之全面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8]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2]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1]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4]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從客戶收取之資產轉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除非於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否則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

董事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董事已初步總結指出，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於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納。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深入認識及最佳判斷而作出，惟實際業績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差異。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圍或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載列於附註4「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合併會計法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自控股方之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無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中之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合併收益表包括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限為准)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在合併時均已被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益之實體(包括持特殊目的之實體)。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予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當日於綜合賬目剔除。

除合資格視為共同控制權合併而使用合併會計列賬的收購外，均採用會計購買法將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交易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易日期所得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另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次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計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部份入賬列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則直接在收益表確認有關差額。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

3.3 外幣兑換

計入本財務資料及各集體實體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之項目乃使用集團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下營運，而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乃使用於交易日之當前匯率兑換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當前外匯匯率兑換。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期終重新兑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兑換。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原以有別於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兑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相關期間期終之收盤匯率兑換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或倘匯率大幅波動，則以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於權益內之匯兑儲備中獨立處理。

3.4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予以確認。收入乃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税計量。於確認收入前，亦須達到以下特定確認準則：

(i) 銷售貨品－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予買家後確認，惟貴集團並無參與銷售貨品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或銷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一般而言，風險於交付貨品後即被轉出。

(ii) 利息收入於產生利息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iii) 股息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3.5 銷售成本

直接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電力成本、折舊費用、稅項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存貨中確認,並於銷售貨品之收入被確認時於銷售成本中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營運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以及該項目之開支能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按直線基準計算,以於以下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

租賃樓宇	租賃年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當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不會進一步產生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建樓宇、待安裝廠房及機器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於建築、安裝及測試期間所產生之直接成本。直至相關資產完成及可作原定用途前,概不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成本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照上述方式折舊。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3.7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資產之賬面值不能收回之跡象時須接受減值測試及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

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3.8 租賃

倘貴集團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包括以支付一項或多項款項換取於一段經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租約。有關確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釐定,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租約之法律形式。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倘貴集團使用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租約所支付的款項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另一項基準更能反映從租賃資產取得效益之模式。已收取租約獎勵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已付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支銷。

3.9 財務資產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產(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外)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財務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惟當貴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一般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或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應收款項/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依據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乃參考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量,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撥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於初步確認後，納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並不存在活躍市場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因該等財務資產而賺取之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本報告附註3.4所述之貴集團政策而確認。

3.10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審閱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出現顯著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該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於該組別內之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轉變及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與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配合。

倘存在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算減值虧損及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若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借貸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該虧損數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二者的差額計算。有關的減值虧損數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賬確認。就應收賬款及票據而言，若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資本抵債或

者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顯示貴集團將無法按發票的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貴集團會作出減值撥備。除應收賬款及票據外，借貸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直接按任何已確認減值金額扣除。已減值債務於其被評估為無法收回時被取消確認。除非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機會微少，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因應應收賬款撇減，否則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戶入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可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不得使減值撥回當日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撥回數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呈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相關銷售開支。

3.12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目前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就於各相關期間期終本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相關期間期終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收益表中確認，倘與於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可輕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為限。

3.15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申報期期終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將予以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16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負債在貴集團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下之開支。

當負債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中確認。

銀行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至申報期期終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利益外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貴集團將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呈列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貴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18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貴集團之關連方，倘：

(i) 該人士能夠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控制貴集團或對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貴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ii) 貴集團及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iii) 該人士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貴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公司；

(iv) 該人士為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v) 該人士為(i)所提及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vi) 該人士乃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直系親屬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3.19 分部申報

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中申報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貴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域位置之表現。

除非分部擁有相近經濟性質及同類產品及服務、生產程序、客戶類別、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方式及監管環境，否則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不會綜合入賬。倘個別不重大之營運分部之間符合大部份上述條件，則可能綜合入賬。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貴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詳述於附註3)，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對在目前環境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計)作出各種估計及判斷，並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須作出重大調整或對於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料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估計不穩定因素及會計判斷如下：

(i)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收回時間及最終變現能力須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用及收款紀錄。管理層將於各相關期間期終重新評估撥備。倘貴集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影響彼等的支付能力而導致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有所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i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根據當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定，或會因競爭對手因嚴竣行業週期作出之行動而有重大轉變。管理層將於各有關期間期終重新檢討該等估計。

(iv) 稅務撥備

貴集團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在內的各種中國稅務。於釐定稅務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之稅務撥備。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貴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並經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撥備。貴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481,142	694,337	934,004	513,106	512,901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873	276	75	29	37
銷售廢料	9,534	13,186	14,994	8,069	4,794
加工收入	725	30	2	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	1,395	–	–	–	–
來自其他債權人之補償	350	102	492	250	950
其他	755	224	79	41	295
	13,632	13,818	15,642	8,391	6,076

6. 分部資料

貴集團根據向貴集團之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其作出有關貴集團營運分部間之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分部表現之決定之內部財務資料確認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內部申報之業務組成部份乃根據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其為生產及銷售：(i)玉米油，其中包括非品牌玉米油及自家品牌玉米油；(ii)其他油產品，主要包括食用葵花籽油、精煉食用橄欖油、精煉食用棉子油；及(iii)玉米粕。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董事透過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溢利或虧損。貴集團使用產量以將其銷售成本分配至其產品。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按上文附註3.4及3.5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之相同基準而計算。

有關向貴集團之執行董事提供之須予呈報之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自家品牌玉米油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69,260	22,618	25,476	63,788	481,142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369,260	22,618	25,476	63,788	481,142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9,357	6,200	3,757	(7,546)	61,76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自家品牌玉米油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6,753	62,971	114,451	90,162	694,337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426,753	62,971	114,451	90,162	694,337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9,545	10,315	14,123	(14,594)	69,38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自家品牌玉米油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44,837	114,757	35,917	138,493	934,004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644,837	114,757	35,917	138,493	934,004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9,859	19,468	1,021	(511)	99,83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自家品牌玉米油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3,568	63,889	16,084	59,360	512,901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373,568	63,889	16,084	59,360	512,091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52,585	10,188	1,753	62	64,58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玉米油				
	非品牌玉米油	自家品牌玉米油	其他油產品	玉米粕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59,691	57,486	24,313	71,616	513,106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359,691	57,486	24,313	71,616	513,106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9,811	9,351	2,576	(2,486)	69,252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指計入合併收益表之貴集團之營業額。須予呈報分部溢利及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對銷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61,768	69,389	99,837	69,252	64,588
其他收入	13,632	13,818	15,642	8,391	6,076
融資成本	(5,390)	(2,596)	(1,550)	(163)	(928)
未分配開支	(22,593)	(18,740)	(22,559)	(10,799)	(8,43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域位置之資料。客戶之地域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點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地(居住國家):					
−中國	245,338	578,398	652,294	314,579	506,632
出口(外國):					
−中東	205,790	79,307	221,083	143,244	1,325
−韓國	13,888	10,772	11,782	11,782	−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16,126	25,860	48,845	43,501	4,944
	235,804	115,939	281,710	198,527	6,269
	481,142	694,337	934,004	513,106	512,901

7.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60	70	180	120	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3,890	569,859	745,971	394,650	417,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39	7,117	13,593	3,616	11,231
匯兌虧損淨額	1,738	1,509	3,520	1,576	24
以下項目之營運租賃開支:					
−租賃物業	38	5	2,014	2,000	30
−土地租賃付款	−	100	100	−	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酬金及花紅	5,629	6,259	7,621	3,442	3,88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13	928	1,471	171	222
總員工成本	6,242	7,187	9,092	3,613	4,111
減值撥備／(撥回)**					
−應收賬款	283	(186)	(18)	(25)	−
−其他應收款	−	83	6	6	−
將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	4,501	−	(3,115)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94,000元、人民幣6,915,000元、人民幣13,537,000元、人民幣3,5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152,000元及約人民幣145,000元、人民幣202,000元、人民幣56,000元、人民幣3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9,000元之折舊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列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已計入其他營運開支，而撥備撥回已計入相關期間之其他收入。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撥回過往撇減之人民幣3,115,000元之存貨。貴集團已按較原本成本更高之價格向非關連第三方出售所有貨品。撇減／撥回撇減已作為開支包括於已確認之存貨成本內。

^ 於各有關期間期終， 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呈列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5,390	2,462	1,550	163	925
其他利息開支.....	–	134	–	–	3
	5,390	2,596	1,550	163	928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16,393	876	–	–	7,663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不須於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付任何稅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按33%稅率計算。

(iii) 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七年獲批准為外資企業。根據山東省鄒平縣國家稅務局鄒國稅函(2007)41號文，玉米產業於抵銷過往年度稅務虧損後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稅務減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玉米產業首個盈利年度，並為其稅務優惠期首個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玉米產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下之豁免安排，直至上述稅務優惠終止前，玉米產業將繼續享有現有稅務優惠。因此，玉米產業之適用一般稅率統一為2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產業享有上述100%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須按1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7,417	61,871	91,370	66,681	61,302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6,393	20,513	22,862	16,690	15,326
稅務優惠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影響	–	(19,637)	(22,862)	(16,690)	(7,663)
所得稅開支.....	16,393	876	–	–	7,663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批准及支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分別為約人民幣31,024,000元、人民幣60,995,000元、人民幣91,370,000元、人民幣66,68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639,000元之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325,000,000股貴公司之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在外之基準計算。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酬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150	–	–	150
王明峰	–	150	–	–	150
王明亮	–	150	–	–	150
王福昌	–	150	–	–	150
孫國輝	–	200	–	2	202
黃達	–	300	–	–	300
	–	1,100	–	2	1,102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	–	–	–	–
王瑞元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1,100	–	2	1,10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500	–	–	500
王明峰	–	500	–	–	500
王明亮	–	500	–	–	500
王福昌	–	500	–	–	500
孫國輝	–	150	–	3	153
黃達	–	300	–	–	300
	–	2,450	–	3	2,453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	–	–	–	–
王瑞元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2,450	–	3	2,453

	袍金	酬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500	–	–	500
王明峰	–	500	–	–	500
王明亮	–	500	–	–	500
王福昌	–	500	–	–	500
孫國輝	–	195	–	3	198
黃達	–	300	–	–	300
	–	2,495	–	3	2,498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	–	–	–	–
王瑞元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2,495	–	3	2,49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30	–	–	30
王明峰	–	30	–	–	30
王明亮	–	30	–	–	30
王福昌	–	30	–	–	30
孫國輝	–	30	–	2	32
黃達	–	30	–	–	30
	–	180	–	2	182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	–	–	–	–
王瑞元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180	–	2	182

	袍金	酬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明星	–	30	–	–	30
王明峰	–	30	–	–	30
王明亮	–	30	–	–	30
王福昌	–	28	–	–	28
孫國輝	–	44	–	4	48
黃達	–	30	–	–	30
	–	192	–	4	196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	–	–	–	–	–
王瑞元	–	–	–	–	–
王愛國	–	–	–	–	–
	–	–	–	–	–
	–	192	–	4	196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安排。

以上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王福昌先生及黃達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收取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人民幣3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之酬金,部份為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收取。由於董事認為,將相關金額按向貴集團及向貴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之服務攤分屬不切實際,因此概無進行攤分。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載分析。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喪失職位之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04	60,491	568	–	80,763
累計折舊	(2,833)	(10,664)	(173)	–	(13,670)
賬面淨值	16,871	49,827	395	–	67,0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871	49,827	395	–	67,093
添置	1,303	761	–	372	2,436
轉讓	372	–	–	(372)	–
折舊	(880)	(5,083)	(76)	–	(6,039)
期終賬面淨值	17,666	45,505	319	–	63,4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79	61,252	568	–	83,199
累計折舊	(3,713)	(15,747)	(249)	–	(19,709)
賬面淨值	17,666	45,505	319	–	63,49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666	45,505	319	–	63,490
添置	20	1,138	34	22	1,214
折舊	(1,094)	(5,907)	(116)	–	(7,117)
期終賬面淨值	16,592	40,736	237	22	57,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99	62,390	602	22	84,413
累計折舊	(4,807)	(21,654)	(365)	–	(26,826)
賬面淨值	16,592	40,736	237	22	57,58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592	40,736	237	22	57,587
添置	50,124	136,526	4	–	186,654
轉讓	22	–	–	(22)	–
折舊	(3,351)	(10,174)	(68)	–	(13,593)
期終賬面淨值	63,387	167,088	173	–	230,648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545	198,916	606	–	271,067
累計折舊	(8,158)	(31,828)	(433)	–	(40,419)
賬面淨值	63,387	167,088	173	–	230,64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3,387	167,088	173	–	230,648
添置	49	23,432	87	–	23,568
出售	–	(20,390)	–	–	(20,390)
折舊	(2,966)	(8,245)	(20)	–	(11,231)
期終賬面淨值	60,470	161,885	240	–	222,5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71,594	185,605	693	–	257,892
累計折舊	(11,124)	(23,720)	(453)	–	(35,297)
賬面淨值	60,470	161,885	240	–	222,5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8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附註23)。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978	27,902	14,601	18,947
在建工程	9,664	27,498	8,893	13,200
製成品	17,093	24,882	30,160	23,038
	46,735	80,282	53,654	55,1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存貨之賬面值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呈列，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987,000元及人民幣751,000元。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559	5,893	9,507	12,401
減：減值撥備	(283)	(97)	(79)	(79)
	35,276	5,796	9,428	12,322
應收票據	–	151	–	66,748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35,276	5,947	9,428	79,070

應收賬款不計息。除與貴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概無拖欠紀錄之客戶外，概不向國內客戶授出信貸期，而信貸期不超過六十日。所有海外客戶一般獲授六十日信貸期。其乃按其原來發票額確認，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29,641	4,896	9,079	25,612
61至90日	898	295	–	5,073
91至180日	2,861	148	1	47,560
181至365日	824	330	21	503
超過365日	1,052	278	327	322
	35,276	5,947	9,428	79,070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款項以證明是否存在減值。於相關期間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83	97	7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283	(186)	(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283	97	79	79

已逾期但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4,098	4,684	8,692	78,626
逾期少於三個月	6,578	507	387	66
逾期三至六個月	2,861	148	1	53
逾期六至十二個月	687	330	21	3
逾期超過一年	1,052	278	327	322
	35,276	5,947	9,428	79,070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對貴集團作出償付之過往紀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不須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8,064	11,116	8,435	16,963
其他應收款	9,598	27,598	6,511	12,244
	37,662	38,714	14,946	29,207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				
－管理基金－中國	500	–	–	–

貴集團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於申報日期之報價釐定。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三星油脂	－	－	－	6,948
－山東三星	6,541	10	－	－
	6,541	10	－	6,9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山東三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三星國際貿易」）	－	534	－	－
－鄒平安星駕校有限公司（「鄒平安星」）	－	－	3	3
－鄒平三星貨運中心有限公司（「三星貨運」）	－	－	176	66
－山東三星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山東三星機械」）	－	2,274	－	4
－鄒平三星鋼結構有限公司（「三星鋼」）	－	350	－	－
	－	3,158	179	73
應收董事款項				
－王明星	－	33	33	33
－孫國輝	－	100	－	10
－黃達	－	－	100	100
	－	133	133	143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霍春玲	395	－	－	－
－王俊華	395	－	－	－
－韓玉蘭	335	－	－	－
	1,125	－	－	－
	7,666	3,301	312	7,164

貴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及王明星先生於以上股東及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霍春玲女士、王俊華女士及韓玉蘭女士分別為王明亮先生、王明星先生及王明峰先生之配偶。

應收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亦確認，該等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付。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期內未償付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三星油脂	6,948	89,86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鄒平安星	3	3	3
－三星貨運	66	203	176
－山東三星機械	4	1,928	－
應收董事款項			
－王明星	33	33	33
－孫國輝	10	100	－
－黃達	100	100	1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未償付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三星油脂	－	57,399	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三星國際貿易	－	534	534
－鄒平安星	3	3	－
－三星貨運	176	266	－
－山東三星機械	－	18,303	2,274
－三星鋼	－	350	350
應收董事款項			
－王明星	33	33	33
－孫國輝	－	100	100
－黃達	100	1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付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山東三星	10	30,018	6,5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三星國際貿易	534	61,435	－
－山東三星機械	2,274	2,274	－
－三星鋼	350	350	－
應收董事款項			
－王明星	33	33	－
－孫國輝	100	100	－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霍春玲	－	395	395
－王俊華	－	395	395
－韓玉蘭	－	335	3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未償付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山東三星	6,541	6,541	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霍春玲	395	395	45
－王俊華	395	395	－
－韓玉蘭	335	335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3,201,000元、人民幣12,858,000元、人民幣34,194,000元及人民幣49,630,000元，有關款項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根據三十日期限償付。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5,756	2,888	2,273	1,480
31至60日	1,789	1,134	8,130	1,215
61至90日	317	707	780	816
91至180日	285	928	948	1,142
181至365日	287	818	222	1,019
超過365日	2,024	1,724	2,447	1,713
	10,458	8,199	14,800	7,385

2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4,953	2,797	4,511	4,442
其他應付款	3,273	1,763	2,747	3,079
已收按金	4,291	2,239	9,510	10,487
	12,517	6,799	16,768	18,008

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三星油脂	－	6,958	4,879	－
－山東三星	－	－	13	63
	－	6,958	4,892	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三星國際貿易	－	－	－	607
－鄒平安星	－	354	－	－
－三星貨運	－	76	－	－
－山東三星機械	－	－	7	－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	－	8,167	3,015	1,827
－山東三星集團汽貿有限公司（「三星汽貿」）	－	6	－	6
－三星鋼	－	－	－	236
－內蒙古三星糧油工業有限公司（「三星蒙古」）	－	4,037	606	588
－山東三星集團油品有限公司（「三星油品」）	－	129	484	1,456
	－	12,769	4,112	4,720
	－	19,727	9,004	4,783

貴公司董事王明峰先生及王明星先生於以上股東及關連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應收關連方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亦確認，該等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償付。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24,100	–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18,000	–	–	–
	42,100	–	–	–
即期				
銀行借款，已抵押	16,600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38,600	–	–	50,000
	55,200	–	–	50,000
總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0	–	–	50,000

於各相關期間期終，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以下年期償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償付銀行借款				
一年內	55,200	–	–	50,000
於第二年	24,100	–	–	–
	79,300	–	–	50,000
償付其他借款				
一年內	–	–	–	–
於第二年	18,000	–	–	–
	18,000	–	–	–
	97,300	–	–	5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5.76%至8.19%之浮動利率及5.841%之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9,30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山東恩貝集團有限公司、鄒平華光板材有限公司及鄒平長星集團有限公司擔保，其中人民幣40,700,000元由鄒平星宇科技紡織有限公司(「星宇」，一名獨立第三方)、三星鋼及山東三星機械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84,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之其他計息借款由星宇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計息銀行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星宇及山東鐵雄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如董事所告知，該等由星宇及山東鐵雄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將於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後解除。

24.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結餘指Corn BVI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Sanxing Trade向貴集團注入Corn BV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Corn BVI以8,000,000美元之總代價向CDCP、GMIM及NGPL配發及發行3,233股、3,233股及3,235股股份。此外，於進行上述配發後，NGPL豁免償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Corn BVI墊付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Corn BVI之股東注入合共4,300,000歐元於Corn BVI。Corn BVI所收取之款項乃作為支付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之墊款，且無發行額外股份。

25. 儲備

貴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I－8至I－9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其他儲備

－ *盈餘儲備*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業務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税後溢利之10%轉撥至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該儲備可用作減少任何產生之虧損或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公益金*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業務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釐定之除税後溢利之若干部份轉撥至公益金，惟轉撥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公益金僅可用於員工及工人的集體福利，而福利設施保留為貴集團之物業。

(ii) 股本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儲備指權益所有人注入資本之公平值超過註冊資本之面值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儲備指由三星油脂轉讓予玉米產業之資產淨值與玉米產業之註冊資本之差額。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集團合併資本面值與Corn BVI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

(iv) 視作分派

如上文附註1(ii)所詳述，此金額指Corn BVI根據集團重組向三星油脂支付之代價。

(v) 視作資本貢獻

除以下結餘，三星油脂已根據集團重組將其與該業務有關之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玉米產業。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3,527
存貨	14,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14
應收關連方款項	6,524
應付賬款	(7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9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800)
應付税項	(17,064)
	(27,079)

26. 營運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00	160	100
第二至五年	–	400	400	400
五年後	–	2,400	2,300	2,250
	–	2,900	2,860	2,750

貴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用若干物業及租賃土地。租賃之最初期間由六個月至三十年，並可於到期日或貴集團與相關出租人互相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28. 關連交易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由貴集團與關連方於相關期間進行。

(i) 於相關期間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向一名股東進行銷售	*(a)*					
—三星油脂		–	58,645	131,655	65,775	48,981
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	*(b)*					
–三星油品		292	167	525	171	830
–三星蒙古		13,224	7,727	3,766	3,230	4,115
		13,516	7,894	4,291	3,401	4,945
一間關連公司供應熱電	*(c)*					
–山東明達		10,696	13,288	17,778	8,141	10,597
非經常性交易						
向股東銷售	*(a)*					
–三星油脂		–	4,143	152	45	–
–山東三星		40	18	1	–	–
		40	4,161	153	45	–
向關連公司進行銷售	*(a)*					
–三星國際貿易		–	93,546	80,039	43,995	–
–鄒平安星		23	2	–	–	–
–山東三星機械		108	–	8	–	–
–三星鋼		14	9	–	–	–
–三星蒙古		407	12	–	–	–
–三星明達		123	9	–	–	–
–三星油品		1	3	–	–	–
–三星汽貿		128	–	–	–	–
		804	93,581	80,047	43,995	–
向一名股東進行採購	*(b)*					
–三星油脂		–	48,334	115,659	5,600	10,193
向關連公司進行採購	*(b)*					
–三星國際貿易		–	580	–	–	542
–三星鋼		–	–	13	13	–
		–	580	13	13	5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續)						
關連公司提供之維修及保養服務	*(d)*					
–三星汽貿		–	7	9	9	6
–山東三星機械		–	–	10	4	–
		–	7	19	13	6
關連公司提供之貨運服務	*(e)*					
–三星貨運		10,419	15,604	12,549	9,409	7,291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其他服務	*(e)*					
–三星鋼		–	1	–	–	–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租賃開支	*(f)*					
–三星油脂		–	100	2,100	2,000	110
使用一名股東之商標之獨家權利	*(g)*					
–三星油脂		–	–	–	–	–
向一名股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h)*					
–三星油脂		–	–	185,583	185,583	15,864
向關連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h)*					
–山東三星機械		683	–	286	286	7,029
–三星鋼		770	–	–	–	–
		1,453	–	286	286	7,029
向一名股東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三星油脂		–	–	–	–	20,345

附註：

(a) 對股東及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貴集團與該等關連方訂立之條款。

(b) 向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進行採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參考貴集團與該等關連方訂立之條款。

(c) 貴集團之關連公司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供應熱電。熱電開支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支付。

(d) 向貴集團之關連公司支付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成本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而作出。

(e) 關連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

(f) 向三星油脂支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而作出。

(g)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星油脂無償向玉米產業授予其註冊商標「長壽花」及「金銀花」之獨家權利，年期為十年。

(h) 向一名股東及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i) 向三星油脂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除三星油脂所授出有關商標的專利權外，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價定價，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日後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繼續按市價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 ..	1,375	2,786	2,882	291	307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根據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若干購買協議，玉米產業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25,356,000元、人民幣54,177,00元及人民幣6,050,000元向三星油脂購買一條玉米油精煉生產線、玉米油裝樽線及研發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向三星油脂轉讓人民幣48,089,000元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清償部份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玉米產業完成與三星油脂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易。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玉米產業所收購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864,000元。玉米產業所出售資產於該日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345,000元。三星油脂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現金支付約人民幣4,481,000元的差額，並計入第I-10頁所載的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一項。

30. 重大期後事項

除了於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玉米產業就分別以人民幣16,874,000元及人民幣25,453,000元之代價收購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與三星油脂訂立收購協議。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0,170,000元之代價向中國相關土地機關收購一幅52,160平方米之土地。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貴集團就其對地方發展的貢獻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到一筆人民幣8,500,000元的補助金。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中運用財務工具涉及多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概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會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管理層緊密合作確定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進行買賣。 貴集團面對之最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亦借入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倘發生不能預期之不利利率變動，則會產生浮動利率風險。貴集團之政策為管理其利率風險、於框架協議內行事以確保不會過份面對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且利率於有需要時與固定利率相若。

(i) 利率組合

下表詳載貴集團之財務工具於各相關期間期終之利率組合：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	%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 ……	0.73	0.72	0.37	0.36	23,584	12,440	34,050	49,486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7.25	–	–	–	97,300	–	–	–
定息工具								
財務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5.84	–	–	–	50,000

(ii)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利率自年／期初出現+0.25%及-0.25%之合理可能變動，年／期內除税後溢利之敏感度。根據目前市況，該等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發生。該等計算乃根據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終所持有之浮息財務工具作出。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就利率之可能變動而言不會對合併權益之其他部份造成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年／期內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影響……	(63)	63	31	(31)	85	(85)	11	(11)	62	(62)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根據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根據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類別				
－賬面值				
應收賬款及票據.....	35,276	5,947	9,428	79,070
其他應收款.....	9,598	27,598	6,511	12,244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500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66	3,301	312	7,1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76,646	49,704	50,467	148,127

貴集團繼續監察個別或組合確認之客戶及其他對手方之拖欠情況，並將有關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控制。貴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貸紀錄良好之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所有上述並未於各回顧申報日期減值之財務資產(包括已逾期者)之信貸紀錄良好。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概未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而言，貴集團並未因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性質相近之對手方而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為外部信貸評級良好及聲譽良好之銀行，因此銀行現金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輕微。

(c) 外匯風險

貸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貴集團主要因以與貴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進行銷售而面對外匯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

貴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i) 外匯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應收賬款	–	9,153	–	1,520	–	–	–	1,0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05	–	–	14	8	10	9
	–	9,558	–	1,520	14	8	10	1,075
負債:								
應收按金	–	59	–	2	–	4,672	–	4,672

除以上所述者外，所有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

(ii)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期終因其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幣出現合理可能升值／貶值令貴集團之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概約轉變。以下外幣匯率之整體波動不會對合併權益之其他部份造成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匯率上升	+1%	+1%	+1%	+1%	+1%	+1%	+1%	+1%	+1%	+1%
年/期內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	–	95	–	15	–	(47)	–	(56)	–	(36)
匯率下跌	-1%	-1%	-1%	-1%	-1%	-1%	-1%	-1%	-1%	-1%
年/期內除税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	–	(95)	–	(15)	–	47	–	56	–	36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貴集團將未能履行其與其財務負債相關之責任之風險。貴集團就償付應付賬款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面對流動性風險。

所有營運實體之現金均集中管理，其中包括籌措資金以應付其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充足之主要財務機構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分析貴集團之財務負債。於表中披露之金額為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0,458	10,458	10,458	－	－
－其他應付款	3,273	3,273	3,27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0	106,550	－	60,619	45,931
	111,031	120,281	13,731	60,619	45,9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8,199	8,199	8,199	－	－
－其他應付款	1,763	1,763	1,763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727	19,727	19,727	－	－
	29,689	29,689	29,689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4,800	14,800	14,800	－	－
－其他應付款	2,747	2,747	2,74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9,004	9,004	9,004	－	－
	26,551	26,551	26,551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	7,385	7,385	7,385	－	－
－其他應付款	3,079	3,079	3,079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783	4,783	4,783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00	51,963	－	51,963	－
	65,247	67,210	15,247	51,963	－

(e) 公平值

由於相關財務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由於長期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並未披露長期負債之公平值。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以下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以及其納入之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借貸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5,276	5,947	9,428	79,070
－其他應收款	9,598	27,598	6,511	12,244
－應收關連方款項	7,666	3,301	312	7,164
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50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76,646	49,704	50,467	148,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10,458	8,199	14,800	7,385
－其他應付款	3,273	1,763	2,747	3,07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727	9,004	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0	–	–	50,000
	111,031	29,689	26,551	65,24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股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及支持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貴集團經考慮貴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後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帶來最佳股東回報。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本)監察其資本。總負債為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示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總和。貴集團致力將其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應付賬款	10,458	8,199	14,800	7,385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及已收按金	12,517	6,799	16,768	18,0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727	9,004	4,78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7,300	–	–	50,000
	120,275	34,725	40,572	80,176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06)	(12,858)	(34,216)	(49,649)
淨負債	96,669	21,867	6,356	30,527
權益	75,514	163,964	302,632	356,271
總負債對權益比率	128.0%	13.3%	2.1%	8.6%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

為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下列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及(ii)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預測之可能影響。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日後任何日子完成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來自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及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3及5)*
根據發售價每股3.85港元計算.....	356,271	559,402	915,673	1.83	2.08
根據發售價每股2.57港元計算.....	356,271	367,030	723,301	1.45	1.65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2) 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85港元及2.57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由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及有關的估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第一太平戴維斯所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118,5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金額與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人民幣111,356,000元作比較，出現盈餘約人民幣7,144,000元。如該估值盈餘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產生人民幣357,000元的攤銷及折舊支出。由於我們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重估盈餘將不會於其後的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5)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353港元進行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為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說明，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所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日後任何期間的真實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13,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0.226元(0.257港元)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製上文溢利預測所根據的基準及假設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月本集團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編製該等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相符。

(2) 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以及全年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上述計算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353港元進行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就股份發售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 貴公司的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將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作出比較、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進行比較、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本所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所有人應佔合併溢利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基準的所有重要方面均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相符，並採用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

- 本集團現時經營業務或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司法權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與本集團訂有安排或協議的司法權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修訂；
- 本集團現時業務中適用的通賬率、利率或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基或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並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行動、流行疾病、天災、或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

B. 函件

以下為均富會計師行及大福融資致董事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均富會計師行的函件

Grant Thornton
均富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發售

我們已審閱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時所採納之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的工作。

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建基於 貴集團現時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份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的所有重大方面

均與貴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此致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ii) 大福融資的函件

taifook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所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董事須對其負全責。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份)。吾等亦已考慮均富會計師行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資料及董事所採用以及經均富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編製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撰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吾等按照 閣下指示，對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現場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於估值日經適當推銷後，一宗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公平磋商的交易，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的估計金額」。

市值是賣方於市場上合理獲得的最高售價及買方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有利價格。此估值具體而言並不考慮因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營企業、管理協議，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所作出的特別考慮因素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成分而有所增減的估計價格。物業市值的估計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在對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有關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准可在各自指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出讓價。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擁有人於整個授出條款期內對物業擁有正式業權，以及擁有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在對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已建成的樓宇及構建物的性質，而並無現成可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構建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物業已按折舊重置成本估值。吾等對「折舊重置成本」所下定義為吾等所認為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重新重置該等樓宇及構建物的估計成本(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退化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

至於第二類由貴集團於中國所租用的物業，由於不可分租及轉讓或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的摘錄。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是否出現任何交遞予吾等的版本沒有出現的修改。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就有關物業的業權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亦接納吾等所獲貴公司有關圖則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詳情、物業確認、地盤及樓面面積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基於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就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集團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其內部狀況。於進行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毀。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吾等假設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於編製估值報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呈列。

吾等謹此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韓店工業園
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陳超國為合資格估值師，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韓店鎮開河村的工業園	人民幣27,600,000元
2.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韓店鎮白橋村的工業園	人民幣56,300,000元
3.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濱州市 鄒平縣 韓店鎮小王陀村的工業園	人民幣34,6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118,500,000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朝暉路168號 元豐鈦合國際1號樓1202室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廣安門南濱河路甲25號 金工宏洋大廈A座508房間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泉城路268號 永安大廈1101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河北省 武漢市橋口區寶豐路23號 天驕國際大廈1303室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荔灣區 東漖北路570號 柏宜商務中心大廈3008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二路73號 信誠苑1單元12－6號房屋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山西省 西安市碑林區 友誼東路 紫晶大廈西單元15層2號房屋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總計：	**人民幣118,5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自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開河村的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52,160.00平方米(561,450平方尺)的土地，其上建有一個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13幢單層至兩層高工業、倉庫、辦公室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2,232.65平方米(239,312平方尺)，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人民幣27,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鄒平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鄒國用(2009)第100124號，面積為52,160.0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 貴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於二零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濱州市房權證鄒平縣字第002947號，總建築面積為22,232.65平方米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玉米產業。

   根據物業轉讓協議，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以人民幣16,874,360元的代價轉讓予玉米產業。

3.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玉米產業合法持有；

   (ii) 玉米產業有權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i) 玉米產業有權佔用、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白橋村的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60,201.47平方米(648,009平方尺)的土地，其上建有一個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13幢單層至5層高工業、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365.32平方米(402,200平方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生產、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用途。	人民幣56,30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鄒平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鄒國用(2009)第100121號，面積為60,201.47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玉米產業，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如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739,000元轉讓予玉米產業。

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証韓店公字第HDG00016(1)，HDG00016(2)號及鄒平縣房權証韓店私字第HDG00029號，總建築面積為37,365.32平方米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玉米產業。

3.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玉米產業合法持有；

   (ii) 玉米產業有權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i) 玉米產業有權佔用、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小王陀村的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70,328.51平方米(757,016平方尺)的土地，其上建有一個工業園。 該物業包括18幢單層至4層高工業、倉庫、辦公室及配套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463.01平方米(166,444平方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落成。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主要作生產、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人民幣34,600,000元

附註：

1. 根據由鄒平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鄒國用(2009)第100120號，面積為70,328.51平方米之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玉米產業，於二零五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如所告知，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3,713,700元轉讓予玉米產業。

2.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鄒平縣房權証韓店公字第HDG00018(1)至HDG00018(4)號，總建築面積為15,463.01平方米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玉米產業。

3.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玉米產業合法持有；

   (ii) 玉米產業有權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iii) 玉米產業有權佔用、出租、轉讓或按揭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

   (iv) 該物業並無任何按揭或產權負擔。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朝暉路168號 元豐欽合國際1號樓12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3層高商業樓層上興建的27層高寫字樓12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16平方米(809平方尺)。 該物業的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租約已續約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年租為人民幣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陳碧玉(「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廣安門南濱河路 甲25號 金工宏洋大廈 A座508房間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座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兩層高地庫上興建的13層高寫字樓5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5.80平方米(816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止，月租約為人民幣5,303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世紀金工宏洋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市中區 泉城路268號 永安大廈1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座於二零零五年落成的兩層高地庫上興建的17層高寫字樓／商業樓宇11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86.00平方米(2,002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趙德雨(「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中國 河北省 武漢市 橋口區 寶豐路23號 天驕國際大廈 13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24層高寫字樓／商業樓宇13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91.06平方米(980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張國華(「出租人」)租予張彬先生。如所告知，張彬先生為玉米產業的代理人。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荔灣區東漖北路570號 柏宜商務中心大廈3008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4層高寫字樓3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5.00平方米(700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該租約已續約一年，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約為人民幣2,730元。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吳廣標(「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9.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二路73號 信誠苑 1單元12－6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22層高寫字樓12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1,292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方永忠(「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編號	物業	概況及租約詳情	佔用詳情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10.	中國 山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友誼東路 紫晶大廈西單元 15層2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其位於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25層高寫字樓15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1,184平方尺)。 該物業附有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張法生(「出租人」)租予玉米產業。

2. 吾等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所有權的法律意見，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i) 出租人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有權將該物業租予玉米產業；及

   (ii) 租賃協議已經註冊，並為合法及有效。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具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而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章程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

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

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 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章程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任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章程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投盡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盡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

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

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

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

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之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兑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

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之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兑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

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

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税；及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税項或屬於遺產税或承繼税性質之任何税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税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之税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税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税公約。

(k) 轉讓印花税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税，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於註冊成立後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中止其業務一年)，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之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一名人士根據《破產清盤人員條例》(Insolvency Practitioners Regulations)規定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可被委任聯席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

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間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3樓313室。為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陳婉縈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於香港交予本公司的法定通知的代理。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悅海街1-3號悅海華庭一座14樓H室。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受公司法所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款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文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a)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註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唯一股東決議透過增設8,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我們股本中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當日生效。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訂立重組契約，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即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之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以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其持有之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d)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e)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526,25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所有公司。

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Corn BVI

Corn BVI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oay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Koay先生將Corn BVI的49,9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於Corn BVI 99.8%權益)轉讓予Sanxing Trade，代價為49,9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Corn BVI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65,000美元(分為6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Corn BVI向CDCP及GMIM配發及發行合共6,46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83%權益)，CDCP及GMIM各獲配發及發行50%的份額，總代價為5,000,000美元；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Corn BVI向NGPL配發及發行3,23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Corn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權益)，代價為3,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Corn Oil Luxembourg從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購入其各自於Corn BVI之權益，代價為Corn Luxembourg向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各自按比例配發及發行其已發行股本，即4,015,87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之股份。緊隨完成有關收購後，Corn Oil Luxembour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34,120股每股面值1.70歐元之股份中，3,374,840股(83.66%)、6,725股(0.17%)、217,475股(5.39%)、217,475股(5.39%)及217,605股(5.39%)股份分別由Sanxing Trade、Koay先生、CDCP、GMIM及NGPL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訂立重組契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於Corn BVI的全部權益(即59,701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按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一股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予Corn Oil。於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b) 玉米產業

玉米產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時，三星油脂為玉米產業唯一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三星油脂與Corn BVI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將其於玉米產業的100%股權及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轉讓予Corn BVI(當時由Koay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玉米產業由中國的內資公司改組為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額為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玉米產業的註冊資本由6,250,000美元(相等於最初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Corn BVI向玉米產業的註冊資本注入約12,880,000美元。其餘17,120,000美元將由Corn BV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前注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8,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900,000,000港元，而該等額外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股本中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b)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結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

(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批准股份發售以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行動；

(ii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或以供股或以股代息形式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本公司採納的類似安排)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購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形式收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購權證，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或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v) 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我們根據上文(b)(iv)分段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ii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c) 批准及採納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重組

Corn BVI的控股公司Corn Oil Luxembourg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已於Alternext上市。於該上市後及上市前，下列重組已進行，以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其中一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認購，隨後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anxing Trade。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歐洲中部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公佈三星油脂之全資附屬公司Sanxing Trade連同CDCP、GMIM及NGPL提出建議，收購Sanxing Trade或其控制或相聯之實體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購入之所有股份(由CDCP、GMIM及NGPL連同Sanxing Trade當時持有佔Corn Oil Luxembourg已發行股本約97.38%之股份除外)，並尋求Corn Oil Luxembourg自願在Alternext除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歐洲中部時間)私有化建議以每股Corn Oil Luxembourg股份現金22歐元(或約257.31港元)之收購價提出。私有化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歐洲中部時間)結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歐洲中部時間)，Corn Oil Luxembourg從Alternext除牌。有關私有化建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Corn Oil Luxembourg的私有化建議」一段。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為保證人)訂立重組契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指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同日，Sanxing Trade以象徵式價值0.10港元轉讓持有之本公司一股股份予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後，本公司由Corn Oil Luxembourg全資擁有。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6.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所有建議的股份購回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方式為給予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c)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購回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因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所有於任何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證券不得超過該等證券於上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司購回證券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當聯交所要求時，公司必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所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佈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公司在聯交所或在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於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明細，當中載列每月購回證券的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所有購買證券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以及所付的價格總額(如適用)。

(g)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6.2 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

(a)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b)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

(c) 倘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便會依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f) 倘於購回證券後，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g) 任何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此項規定。

(h)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II.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尚未終止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訂立的合約):

(a)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油提煉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125,356,100元;

(b)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玉米油包裝生產線,代價為人民幣54,176,500元;

(c) 玉米產業(註冊名稱為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與三星油脂(註冊名稱為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收購研究及開發中心以及有關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50,000元;

(d)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轉讓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韓店鎮白橋村及小王陀村之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452,700元;

(e)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將其位於鄒平縣韓店工業園Sanxing Road Central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轉讓予玉米產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6,874,360元;

(f) 玉米產業與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國土資源局同意將一幅位於韓店鎮開河村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玉米產業,代價為人民幣10,170,000元;

(g)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2.6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h)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4.5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i)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3.0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j)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註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將登記號碼為ZL200630183405.X的註冊專利權轉讓予玉米產業；

(k)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610070629.9;

(l)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730164112.1;

(m)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610070628.4；

(n)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910019787.5；

(o) 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專利申請權轉讓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以人民幣1,000元的代價向玉米產業轉讓一項專利的申請權，即專利申請號碼200910019786.0；

(p) Corn Oil Luxembourg（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重組契據，據此(i) 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轉讓其全部權益（即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ii)Sanxing Trade按象徵式價值0.10港元向Corn Oil Luxembourg轉讓其持有之一股本公司股份；

(q)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轉讓文據，據此Corn Oil Luxembourg以11,126,979歐元（重組契約內規定相等於129,072,956港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轉讓59,701股Corn BVI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支付方式為本公司向Corn Oil Luxembourg配發及發行本公司324,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r)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以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形式授出許可，以使用長壽花註冊商標，由協議簽立之日起為期十年，於當時現有年期屆滿後可自動重續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s) 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三星油脂同意向玉米產業以獨家、唯一及免專利費形式授出許可使用金銀花註冊商標，由協議簽立之日起計為期十年，於現行期間屆滿後可自動重續十年，除非玉米產業於協議年期屆滿前透過發出事先通知終止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t) 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內容有關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詳述的不競爭承諾;

(u) 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彌償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彌償保證」一段;及

(v)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有關我們中國成立的公司詳情

(a) 玉米產業

(i)	公司性質:	全外資公司
(ii)	業務經營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iii)	總投資額:	70,000,000美元
(iv)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附註1)*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玉米油、多乳酸、乳酸、開發及製造加工玉米的機器及其他

附註:

(1) 玉米產業的現有繳足註冊資本為12,880,000美元。未繳註冊資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前繳足。

3.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商標許可協議獲許可使用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長壽花	三星油脂	29附註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1670777
金銀花	三星油脂	29附註	中國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1714616

附註： 第29類：食用油脂、食用菜子油、食用菜油、食用油、玉米油、芝麻油及食用葵花籽油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專利註冊：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編號
利用廢白土、廢活性炭進行植物油脱蠟的工藝	玉米產業	中國	200710016188.9
一步法完成植物油脱色、脱蠟的工藝	玉米產業	中國	200710016187.4
全連續法常溫快速脱蠟工藝	玉米產業	中國	200610070629.9
一種防止植物油氧化的方法	玉米產業	中國	200610070628.4
標貼	玉米產業	中國	200730164112.1

專利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	申請編號
一種植物調和油及製備方法	玉米產業	中國	200910019786.0
一種食用油及製備方法	玉米產業	中國	200910019787.5

本集團擁有下列專利的註冊：

專利	申請地	專利編號
瓶(金胚玉米油大)	中國	ZL200630183402.6
瓶(金胚玉米油中)	中國	ZL200630183404.5
瓶(金胚玉米油小)	中國	ZL200630183403.0
瓶貼(金胚玉米油)	中國	ZL200630183405.X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anxingcornoil.com	玉米產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chinacornoil.com	玉米產業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執行董事的基本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相應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各自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支付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2,000元、人民幣2,453,000元，人民幣2,498,000元及人民幣196,000元。有關酬金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501,000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3.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披露

(a) 於股份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一旦上市，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本公司

(a)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峰先生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王明亮先生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1) 王氏兄弟被視作於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之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orn Oil Luxembourg由Sanxing Trade持有約82.733%權益，Sanxing Trade則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則分別為王明星先生擁有33.4%權益、由王明峰先生擁有16.5%權益、由霍女士擁有16.5%權益及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山東三星由王明峰先生、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孫國輝先生及三星集團的八名前僱員或現職僱員分別持有20.4%、20%、20%、4.4%及35.2%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33.4%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3.4%
王明峰先生	三星油脂	實益擁有人	1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
王明亮先生	三星油脂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Sanxing Trade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Corn Oil Luxembourg *(附註1)*	配偶之權益*(附註2)*	16.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n Oil Luxembourg的大部份股東擬將Corn Oil Luxembourg自動清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權益，而三星油脂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王明亮先生之配偶。王明亮先生因此被視作於三星油脂擁有16.5%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Corn Oil Luxembourg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Sanxing Trade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三星油脂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山東三星 ...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霍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325,000,000股股份(L)	65%

附註：

(1)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Corn Oil Luxembourg為325,0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Corn Oil Luxembourg乃由Sanxing Trade擁有約82.733%，而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擁有100%權益，三星油脂則由山東三星擁有33.6%權益。於Corn Oil Luxembourg清盤之後，全部由Corn Oil Luxembourg持有的本公司擬透過轉讓方式按比例分派予Corn Oil Luxembourg當時現有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

(2) 霍女士擁有三星油脂16.5%股權，三星油脂則持有Sanxing Trade的100%股權，而Sanxing Trade則持有Corn Oil Luxembourg的約82.733%權益。霍女士為執行董事王明亮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本公司65%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而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5.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關連人士曾於往績期間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的債務及負債提供擔保。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於股份一旦於聯交所上市後，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或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c)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d) 各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公司的發起中及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及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透過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購入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而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或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b)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如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下，可隨時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或再重新釐定經重新釐定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經重新釐定上限後，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之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或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股東

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經重新釐定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

每名參與者於緊接任何建議授出日期(如接納)前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任何再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方可作實。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接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毋須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除非於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發出之授出函件內另有說明。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指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第三者產權責任或權益,亦不得意圖作出上述行動。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則本公司可註銷任何或部份向其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精神失常以外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則倘購股權行使期於終止受聘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倘購股權行使期已經開始,則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或終止受聘當日(即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擔任僱員、高

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提早離職(如適用))起計一個月之最後一日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終止受聘當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精神失常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失常而不再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且並無出現屬於購股權計劃所列不再為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並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止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私有化之建議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而有關建議已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獲得批准並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購股權行使期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亦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之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具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通告)，而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可於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五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全數支付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以行使全部或任何所持之購股權。本公司將於其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擬舉行上述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l) 股本變動之影響

除上文(e)段所述上限另有規定外，倘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除外)，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式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在調整後亦不得有變。就上述規定之調整而言(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當時核數師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無論如何，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須佔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倘上述變動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將不能作出上述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被視為須要提出任何上述變動的情況。

(m)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i)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

(ii) 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iii) 除上文(k)段另有規定外，上文(k)段所述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iv) 除上文(j)段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條例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列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若干理由(包括失職、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與協議及觸犯任何涉及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如董事會認為)因僱主或負責人可按普通法、有關法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協議或安排終止其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及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n) 股份之權利及投票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所有規定，並與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如本公司於當日辦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原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投票權。

(o)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條款以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法例規定之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10%上限之新購股權。

(p)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按照董事會之決議案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除非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純粹為配合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而作出，則在此情況下，有關修訂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而獲批准，且毋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按上文(q)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

(s) 條件

購股權計劃獲唯一股東批准，並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方可作實。

(t)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上市規則的規範下，於：(i)發生任何導致可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事宜或作出有關決定後，直至上述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ii)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ii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v)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終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u)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事先必須獲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止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i)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0.1%；而(ii)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如接納)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票。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購股權建議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此外，任何有關修訂已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建議，必須首先在符合上述禁止投票及投票表決等規定之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盈利，亦可能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申請承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涉及合同糾紛或法律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訴訟、仲裁或索賠。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3. 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Corn Oil Luxembourg除外)(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的條文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類似法律法規,因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辭世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契據(「**契據**」)。契據亦載有彌償人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或當日前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所作出的彌償保證。

契據內的彌償保證(與遺產稅有關者除外)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足夠撥備者;或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徵收的稅項,除非該等稅項的責任原不會產生,但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單獨地或與任何時候發生的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一併計算)而產生,並獲得彌償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惟有關以下的任何該等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i)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收購和處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者;或

(ii) 是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iii) 包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稅務目的下的任何事情而言不再成為或被視為不再成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或

(c) 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用於減少彌償人稅務責任

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供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稅務責任；或

(d) 倘該等索償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其追溯效力的法例或慣例修訂而實施的稅項所產生或出現，或倘該等索償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所產生的具追溯效力的稅率調升而產生或有所增加。

各彌償人亦已就Corn Oil Luxembourg在Alternext上市及至其於Alternext除牌當日為止由Corn Oil Luxembourg提起或針對其而提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與私有化建議及Corn Oil Luxembourg除牌有關之任何潛在法律訴訟)而產生的任何實際及潛在費用、支出、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之股份及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所有所需安排經已作出以令股份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5.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8.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所載列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8段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法律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11.1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概不須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佣金；

(e) 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證券；

(f) 我們的業務概無中斷，繼而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g)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h) 概無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或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11.2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富會計師行就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數據而作出的調整報表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3樓)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細則；

(b) 均富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報表；

(c) 均富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大福融資與均富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本集團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f)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g)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以及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而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之中國法律意見；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發出之意見函件；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